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m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編者 慧嶽法師

譯者 悟醒

發行者 吳老擇

出版行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電話 (07) 五二一三二三六 (五線)

電話 (02) 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 (傳真)

郵撥帳戶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電腦排版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九 本生經四

悟醒 譯

第三篇

第一章 思惟品

- 二五一 思惟本生譚……………一
- 二五二 一握胡麻本生譚……………七
- 二五三 寶珠頸龍王本生譚……………二
- 二五四 糠腹辛頭馬本生譚……………一六
- 二五五 鸚鵡本生譚……………二二
- 二五六 古井本生譚……………二五

二五七	哥瑪尼闍陀農夫本生譚	二七
二五八	曼陀多王本生譚	四〇
二五九	提利達瓦奢仙本生譚	四四
二六〇	使者本生譚	四七

第二章 臬品

二六一	蓮華本生譚	五一
二六二	柔軟手本生譚	五三
二六三	小誘惑本生譚	五七
二六四	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	六一
二六五	箭本生譚	六五
二六六	疾風辛頭馬本生譚	六七
二六七	蟹本生譚	七一
二六八	毀園本生譚	七五
二六九	善生女本生譚	七七

二七〇 梟本生譚……………八二

第三章 森林品

二七一 泉井汚濁本生譚……………八六

二七二 虎本生譚……………八八

二七三 龜本生譚……………九〇

二七四 貪欲本生譚……………九二

二七五 美麗本生譚……………九五

二七六 拘樓國法本生譚……………九七

二七七 羽毛本生譚……………一一一

二七八 水牛本生譚……………一一四

二七九 鶴本生譚……………一一六

二八〇 毀籠本生譚……………一一九

第四章 正小品

二八一 正中本生譚……………一二二

二八二	善人本生譚	一三〇
二八三	工匠養豬本生譚	一三三
二八四	吉祥本生譚	一四〇
二八五	寶珠野豬本生譚	一四六
二八六	睡蓮根豚本生譚	一五〇
二八七	利得輕侮本生譚	一五三
二八八	魚羣本生譚	一五五
二八九	諸種願望本生譚	一五八
二九〇	驗德本生譚	一六一

第五章 瓶品

二九一	寶瓶本生譚	一六四
二九二	美翼烏王本生譚	一六六
二九三	身體厭離本生譚	一七〇
二九四	閻浮果實本生譚	一七二

二九五	下賤者本生譚	一七五
二九六	海本生譚	一七六
二九七	愛慾悲嘆本生譚	一七九
二九八	優曇婆羅本生譚	一八〇
二九九	寇瑪耶普陀婆羅門本生譚	一八三
三〇〇	狼本生譚	一八五

第四篇

第一章 開門品

三〇一	小迦陵譏王女本生譚	一八九
三〇二	大騎手本生譚	一九六
三〇三	一王本生譚	二〇一
三〇四	達陀羅龍本生譚	二〇三
三〇五	驗德本生譚	二〇六
三〇六	善生妃本生譚	二〇八

三〇七	簇葉樹本生譚	二二二
三〇八	速疾鳥本生譚	二二五
三〇九	屍漢本生譚	二二七
三一〇	薩維哈大臣本生譚	二二〇

第二章 紐婆樹品

三一一	紐婆樹本生譚	二二三
三一二	迦葉愚鈍本生譚	二二六
三一三	堪忍宗本生譚	二二九
三一四	鐵鼎本生譚	二三三
三一五	肉本生譚	二三九
三一六	兔本生譚	二四三
三一七	死者哀悼本生譚	二四七
三一八	夾竹桃華本生譚	二五〇
三一九	鷓鴣本生譚	二五五

三三〇 喜捨本生譚……………二五七

第三章 毀屋品

三三一 毀屋本生譚……………二六二

三三二 墮落音本生譚……………二六六

三三三 梵與王本生譚……………二七〇

三三四 皮衣普行者本生譚……………二七三

三三五 蜥蜴本生譚……………二七五

三三六 天華樹華本生譚……………二七八

三三七 伽伽蒂妃本生譚……………二八一

三三八 不可悲本生譚……………二八三

三三九 黑腕猿本生譚……………二八七

三三〇 驗德本生譚……………二九〇

第四章 時鳥品

三三一 拘迦利比丘本生譚……………二九三

三三二	車鞭本生譚	二九五
三三三	蜥蜴本生譚	二九七
三三四	王訓本生譚	三〇〇
三三五	豺本生譚	三〇三
三三六	大傘蓋王子本生譚	三〇六
三三七	座席本生譚	三〇九
三三八	稔本生譚	三一二
三三九	巴威路國本生譚	三一七
三四〇	維薩易哈長者本生譚	三二〇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四一	健達利王本生譚	三二四
三四二	猿本生譚	三二四
三四三	穀祿鳥本生譚	三二六
三四四	菴羅果盜本生譚	三二八

三四五	龜本生譚	三三一
三四六	啓娑瓦行者本生譚	三三三
三四七	鐵槌本生譚	三三七
三四八	森林本生譚	三四〇
三四九	破和睦本生譚	三四二
三五〇	天神所問本生譚	三四四
一	中文索引	(1)

第三篇

第一章 思惟品

二五一 思惟本生譚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厭出家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住於舍衛城內某良家之子，歸依佛法而出家。某日，彼於舍衛城中巡迴托鉢，見一裝飾美麗之婦人，起愛執之心，心情不快而漫步。

師尊等^①見之，問其不快之理由，知彼欲思還俗，云：「法友！佛爲愛慾及其他煩惱所惱者，除去煩惱，說四諦之教，導致預流果及其他。可伴汝往佛所。」於是來

至佛所。佛曰：「汝等比丘！何故伴來厭出家之比丘？」比丘以其由白佛，佛問：「比丘！所云厭出家之事真實耶？」云：「真實。」問：「如何耶？」彼於其處說其理由。

佛對彼曰：「比丘！所謂婦人者，昔以禪定之力，斷盡煩惱清淨之人，尚起煩惱，況汝空虛之人，如何不起煩惱？清淨之人一起煩惱，世譽至高之人，則名譽墜落，而不清淨之人，更無足論矣。搖動須彌山之風，無不搖動古草之傘。此一煩惱，即使坐菩提道場開悟之人，尚且不免動搖，汝又如何不為所動？」佛為應所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有八億財之婆羅門大家，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學所有學藝，歸至波羅奈娶妻。兩親亡故，營死後之哀弔，看守多金，彼思：「此寶今在此處，但作出寶物之人，已不生存。」心情悲痛，身體流汗。彼長期為家庭生活後，與人多財，棄浮世之欲，拋棄親族人等，入雪山地方，於適合己意之土地上，葺建一樹葉小屋，抱拾取落物主義，食森林中樹根及種種果物以維持生命；不久，即得神通與禪定，思久享禪定之樂。「行往人住之里，攝取鹽味及酸味，如此，予之身體，可以健強，又能運動。他人向如予之德行高者施捨及

禮拜，將可往生天人世界。」於是彼由雪山降下，次第遊行。於太陽沒時，到達波羅奈城，探求宿所，見國王之御苑，彼思：「此處適宜於單獨坐禪。」於是入於御苑，坐一樹下，耽於禪定之樂而過夜。

翌日，打扮身體，午前整髮及著羚羊之皮衣，攜托鉢之器，制心及諸根，具威儀，只見身前六尺之處，以殊勝之姿，具備美之焦點，惹人注目入於都中。爲托鉢而到處行走，抵達王宮門前。斯時，國王正在大高臺上散步，由窗間見菩薩具有威儀。國王自思：「若世間有安靜之道，不可無此人之身。」於是命一大臣：「伴彼行者前來。」大臣前往，取托鉢之器^②云：「尊師！國王召汝。」菩薩云：「大功德主！王不知我。」如是尊師，待我歸來，請待此處。」大臣向王申述此事。王命大臣：「從無行者來我宮中，汝往伴彼前來。」王並自窗中伸手召喚：「尊師！可來我處。」

菩薩向大臣之手交與托鉢之器，登大高臺之上。王禮拜菩薩，使坐玉座之上，自爲調粥及以硬食供養。食事已畢，開始詢問，王依菩薩之對答間，愈益對彼信仰禮拜：「尊師！現住何處？由何處而來？」大王！予住雪山地方，由雪山地方而來。」王次又云：「因何緣故？」大王！大雨降時，須得定住之所。」如此，尊師！可住苑

中，四事品物^③，汝勿憂心，予將行生入天人世界之助力與善業。」王與菩薩約束，朝食終了，即與菩薩共往御苑，以樹葉葺建小屋，作經行場所及晝夜住處，調配出家用之一切道具：「請尊師居住快樂。」王語畢，交代守苑之人而去。

274

菩薩爾後十二年間住於其處。某時，國境地方亂起，王思前往鎮壓，呼妃至曰：「我妃！予或汝必須留於都中。」妃曰：「是何緣故，請王示知。」我妃！因彼高德行者在此。」妃：「如彼之事，我將十分留意。有關師之瑣事，予可爲之代勞，王可放心出發。」國王出發之後，妃如前之恭仕菩薩。

王去之後，菩薩於自己洽意之時，常時前來入於宮中進食。某日，菩薩來時甚遲，妃調配所有軟硬食物，進行沐浴，然後著飾預備低榻，以待菩薩到來；而妃則隨意著薰香之下衣臥於其處。菩薩計時攜托鉢之器，由空中飛至，來至大窗入口之處，妃聞彼皮衣之聲，急速起立，落下黃色之香衣，菩薩不制六根，見其隱處而生迷惑。爾時用禪定之力抑制，但煩惱恰如箱中之毒蛇，豎起鎌首；又如橡樹爲刃物所傷，煩惱生起，失去禪定之力。六根污染，菩薩如同失翼之鳥，彼已不能如以前坐而進食，妃於是爲彼將軟硬食物，納入器中。菩薩以前食事終了時，皆由窗飛出

275

行於空中，此日，不能如是，攜食物由大階梯下來往苑中而去。妃亦知彼相思於己之事。彼歸御苑，不爲食事，放鉢於寢臺之下，思妃之美手美足、腰之周圍、股之形狀。口發嚙語，七日之間倒臥，食物腐敗，集滿青蠅。

國王於國境地方鎮亂歸來，施莊飾巡視都中，入於王宮之中。王思：「欲見菩薩」，來到苑內，見道院荒蕪之狀，「彼或往他處而去矣！」王邊言邊行，開啓草舍之門口入內，見彼臥處，王思：「彼必何處不適。」拋棄腐敗之食物，整理草舍，王問曰：「尊師！何處不適？」菩薩：「大王！予被刺傷。」國王自思：「予之敵人，不能奈何於我，今欲削弱我所重視之人，而來刺傷。」於是翻轉行者身體探索被刺之所，但不見傷。王問：「尊師！何處被刺？」菩薩：「予非由他物所刺，乃自刺自胸。」菩薩起立著座，唱如下之偈④：

- | | | |
|---|---------|---------|
| 一 | 予爲貪欲所洗浴 | 想像思惟所研磨 |
| | 非爲有飾吉祥物 | 亦非作箭之箭師 |
| 二 | 非爲耳內插眞珠 | 亦非孔雀羽飾者 |
| | 予之全身爲所燒 | 爲此燒物刺我胸 |

276

三 予之血流出

但不見傷痕

失去心之誠

此予自招苦

如此，菩薩唱此三偈，爲國王說法，使王出草舍之外。菩薩爲觀法之預備修行，再得一度失去之禪定，出草舍之外，坐於空中，與國王以訓誡，告王曰：「大王！予將歸雪山地方。」王云：「尊師！不可前往。」王雖作是說，「大王，予住此處，出此不祥之事，予不能住於此處。」菩薩不以國王之願爲意，昇入空中，赴雪山地方，終生居於其處，爲生梵天界之身。

277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入阿羅漢果，有者達預流果，有者達一來果，有者達不還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國王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註① 「師尊等」原文爲「阿闍梨、和尚及其他」。阿闍梨、和尚同爲比丘之師。

② 「托鉢之器」即是鉢，由行者之手取過，於王宮之中，欲以飲食物施與行者之意。

③ 「四事物品」，爲比丘行者生活必須之四種物品，即衣服、臥具、飲食、醫藥。

④ 此三偈在本生譚中爲最難譯之偈，予對此譯大體尙稱滿足，可與英德譯文對照。

二五二 一握胡麻本生譚

〔菩薩 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易怒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實易怒，甚不穩〔靜〕，彼稍受〔人〕言，即顯示忿怒、憎惡與不滿。

比丘等於法堂中作如下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易怒，頗爲不穩，恰如投入竈中之鹽，沸然之狀。如此向無瞋恚爲〔本質〕之宗教出家，一旦發怒而不能抑制。」佛聞其語，遣一比丘喚彼比丘而問曰：「比丘！爾易怒之事，真實耶？」世尊！實爲真實。」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易怒，非自今日始，昔日亦同樣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有名梵與王子之王子。昔日諸王，縱然於自己城下，雖有世間有名之阿闍梨居住，「然而爲抑制王子等高慢尊大，使之

耐寒暑、通曉世道」，更爲己之王子等學藝熟練通達，將之派遣至遠方國外。因此，國王喚十六歲之王子至其前，與以單底之靴、樹葉製之遮日傘、一千金幣：「汝可往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王送王子出宮。王子：「謹遵父命。」與父母告別，登上旅程。

不久抵達得叉尸羅，往訪阿闍梨之宅。阿闍梨已爲青年婆羅門等講義完畢，起座於家之門口經行時，王子到著其家，佇立其所，彼見阿闍梨，立即脫靴摺傘，向阿闍梨敬禮畢，立於一方。阿闍梨知彼之疲勞，對此新來者頗加憐憫。

王子食事畢，暫休息後，往阿闍梨前敬禮侍立。阿闍梨：「由何處來？」王子：「由波羅奈。」阿闍梨：「汝爲誰之子？」王子：「波羅奈王之子。」阿闍梨：「爲何而來？」王子：「爲修習學藝。」阿闍梨：「向阿闍梨之謝禮持來否，抑或爲隨身侍耶？」王子：「向阿闍梨之謝禮已持來。」王子持出千枚〔貨幣〕錢袋，放置於阿闍梨之足前，向師敬禮。所謂隨身侍，晝間爲阿闍梨聽用，夜間修習學藝。而向阿闍梨出謝禮者，則在其家如同長男，只修學藝。因此阿闍梨亦日夜穩靜教授王子修習學藝。

王子於就學中之某日，與阿闍梨一同前往入浴。彼時有一老婆準備於〔天日〕之下擴晒白胡麻，坐而看守。王子見白胡麻時欲食，遂取一握之胡麻食之。老婆自

思：「此輩必係餓急。」不語而默然聽之。王子翌日又於彼時同樣爲之，彼女亦復不言何事。彼於第三日亦爲此同樣之事，爾時老婆自思：「有名之阿闍梨使諸弟子來予處掠奪。」於是舉雙手高聲歎叫。阿闍梨向後轉問：「婆婆！何故？」老婆：「先生！汝之弟子今日食我白胡麻一握，昨日亦一握，前日亦一握，如此食之，予物豈非盡失？」阿闍梨：「婆婆勿憂，予將付汝代價。」老婆：「先生！予不需金，望此青年勿再爲此事，希與教之。」阿闍梨：「如此婆婆善爲看守。」於是使二青年捕捉王子雙手，用竹棍擊打王子之背三次：「如此之事，再不可爲。」王子向阿闍梨發怒，眼中充血，由頭至足睨視不已。阿闍梨知王子發怒。

王子熱心用功，成就學藝後自思：「予必殺此人（阿闍梨）。」彼心中秘記阿闍梨所犯之罪。歸國之際，向阿闍梨敬禮：「阿闍梨！予如於波羅奈繼承王位，必遣使者來師前，彼時望師前來。」王子懇切寄語、約束，出發而去。

彼到著波羅奈後，謁見父母，稟告學藝之事。王思：「因長生故，予能再見予子（出世），於予有生之年，願見其爲王之尊嚴。」王使王子登上王位。彼於享受王尊嚴之間，追憶阿闍梨所犯之罪，燃起瞋恚之火，自思：「我將殺彼。」爲喚阿闍梨前

來，派遣使者前往。阿闍梨自思：「於青年時，彼〔王〕不能宥我。」於是不行。於王達中年之時，彼思：「今王能宥我。」於是出發來至王宮，立於宮門曰：「得叉尸羅阿闍梨求見。」傳稟於王。

王喜，呼婆羅門使入，來至王前謁見，王怒眼中充血，王呼大臣曰：「予友！予爲阿闍梨所打之處，至今猶痛。阿闍梨彼額現死〔相〕^①『自己將死』而來。今日彼將無命。」於是唱初之二偈：

一 今我猶思起

爲一握胡麻

彼捕我之腕

以棒打我背

二 汝不樂此生

婆羅門！何故汝來此

汝捕我腕者

三度打我者

如此告彼，以死威脅。聞王之言終了，阿闍梨唱第三之偈：

三 下賤之所作

聖者以笞制

爲教不爲恨

賢者應斯知

「因此，大王！汝自身應如是知，於如是之時懷恨，實是正理之外。大王！汝身

若不受我如斯之教，經時日久，則菓子、砂糖及種種果物，均將取得，惑溺於盜行，逐漸成爲竊盜、搶劫、強盜等行爲，王之長時爲盜賊，贓物一同捕至王前之同時，王云：「速退，對彼罪課以相當之刑罰。」汝身受王之所罰，遇憂患^②之事。然則汝今由何處得如此光榮之身，汝身得此主權，非我之所爲耶？」如此，阿闍梨說服國王。圍繞侍立之大臣等，聞彼之言，皆云：「帝王！此主權實一方依阿闍梨之恩蔭所致。」於此一刹那，王體會阿闍梨之美德，云：「阿闍梨！所有統治權奉獻與汝，請汝接受王國。」阿闍梨云：「大王！予不望王國。」加以固辭。王遣使者往得叉尸羅，迎來阿闍梨之妻子，而後以阿闍梨爲司祭官，附與大權，崇立如父之地位，王從彼之諫言，爲布施等之淨業，得成赴天上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易怒比丘得不還果，多數之人成爲預流、一來、不還。佛云：「爾時之王是易怒比丘，阿闍梨即是我。」

註① 「現死相」由原語 *nuccum adaya* 譯出。按照文字應譯爲「運死」由前後之文脈推敲，加入 *lakkhana* 成爲此譯。

②「受王所罰之憂患」爲 rajadanda-bhaya 之意譯者，按照文字爲「王所罰之恐怖」，結果是指死刑。

二五三 寶珠頸龍王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阿羅毘郊外阿伽羅婆寺時，對僧房建立規則所作之談話。實則住在阿羅毘之托鉢僧等，因建立僧房而云此等語：「請出人，請提供助手。」專心於行乞勸進。爲行乞勸進所惱諸人，見比丘等，或驚、或恐、或逃。

某時，尊者大迦葉來阿羅毘行乞，人人見長老前來，亦同樣如前逃去①。彼食後由行乞歸來，呼比丘等問曰：「諸位法友！以前此阿羅毘得食容易，今如何得食困難？」尊者聞其原因後，於世尊來阿羅毘住在阿伽羅婆寺時，往詣世尊之所，申述此事。因此，佛集比丘衆，問住在阿羅毘比丘等曰：「汝等比丘！汝等依行乞②建立僧

房之事，爲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乃真實。」佛責比丘等云：「汝等比丘！此種行乞，即令充滿七寶住於龍宮之龍王亦不喜好，何況向欲得一錢之人等，恰似由石中取肉時之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大富豪婆羅門之家庭。彼於能巡迴走路之時，另他有德者由母胎中出生。彼等兄弟二人達成年後，對父母之死，起悲哀心，隱遁於恒河岸邊，結草庵而住。兄之庵在恒河上流，弟之庵在恒河下流。

某日，有一名寶珠頸龍王，由棲家外出，化作婆羅門狀，於恒河岸邊遊步，往弟之庵處寒暄，坐於一方。彼等互相交談，甚爲親密。彼此不能捨離。寶珠頸屢次前來行者（弟）之前，坐而閒談，臨行時，對行者表示愛著，現出自己之姿，將行者盤圍抱住，載於龍頭大鎌首之上。偃依不久後，除去愛著之身，解開〔捲曲〕，與行者寒暄，歸還自己棲所。行者對彼恐怖，瘠衰可哀，顏面褪爲黃色，筋脈出現於身體之表面。

某日，彼來至兄前。爾時兄問彼曰：「汝如何如此瘠衰可哀，顏色漸次褪黃，筋脈出現身體表面？」其弟告彼發生之事，弟：「予兄！汝意云何，汝對彼龍之來，喜

與不喜？」兄：「予不喜。」兄又問曰：「彼龍來汝所時，著何莊飾？」弟：「彼有摩尼寶。」兄：「汝於彼龍來汝之所未坐之間，向彼乞求：『請與我摩尼』，於是彼龍必不再盤圍汝而去。翌日，汝立於庵之門口，俟龍爬來之時，向彼再乞摩尼，第三日汝於恒河岸邊，俟龍將出水時，向彼再乞，於是彼將不再來。」行者（弟）答：「謹遵兄命。」回歸自己草庵。翌日，龍來將立起之間，弟云：「請與汝身摩尼之飾與我。」於是龍不坐而走去。其後第二日，弟立於庵之門口，當龍爬行而來之時，向彼云：「昨日汝未以摩尼寶與我，今日予必獲得。」於是龍不入庵而逃去。第三日，龍將由水出時，弟向彼云：「今日爲予向汝乞願之第三日，此次汝必予我摩尼寶。」龍王立於水中，拒絕行者，唱如下之二偈：

一 我得許多豐饒食 皆爲此一摩尼出

懇切乞願不與汝 我再不來汝之庵

二 如持光輝劍青年 乞此寶石汝脅我

懇切乞願不與汝 我再不來汝之庵

斯言終後，彼龍王潛入水中，往自己之龍宮再不復返。而行者不見彼美麗之龍

王，益形瘠衰可哀，漸次褪為黃色，筋脈現於身體表面。爾時，兄之行者前來，思：「見弟之容姿」，見弟益為形現黃色，云：「何以汝益形見黃？」弟答：「因不見彼之美龍。」兄聞之自思：「此行者與龍王不能相離。」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勿願汝所望之寶

為此多求存憎惡

龍為行者乞摩尼

爾來彼不現而去

斯云終後，「此後汝勿再悲」，兄加以慰藉，歸自己之庵而去。其後，彼等兄弟二人，均得神通而解脫，得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如是住於滿七寶龍宮之龍，尚不喜懇切求願，更何況為人間。」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是阿難，其兄實即是我。」

註① 「逃去」為 *patipajisu* 之譯語，然於原文 *patijagginsu* 為「供養」之意。於脚註 *patipajisu* 為「從行」，按照文脈用 *patipajati* 之 aorist (不定過去式) 為妥當。

② 「依行乞」為 *samyacikaya* 之譯語，然原文有 *sahñacikayo* 意義難解，今從脚註譯之。

二五四 糠腹辛頭馬本生譚

〔菩薩——伯樂〕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舍利弗所作之談話。某時，等正覺者於舍衛城住雨安居，遊行終了再歸時，諸人自思：「予等應歡待客僧①。」於是向以佛爲上首之僧團布施。精舍中之傳法僧②往各處，每數人比丘各依其希望分與布施之物。

爾時，有一貧窮老婆，唯準備一人之份，中午之時，各人向比丘分配施物，派送完畢，貧婆來至傳法僧之前云：「請爲我分配一人比丘之施物。」彼云：「所有比丘皆已分配完畢，今只長老舍利弗居於精舍，汝可分與長老。」彼女云：「謹遵臺命。」心甚滿足，立於祇園精舍門首，於長老來時敬禮，由彼之手中取鉢，導至家中，供設座席。

「實則爲一老婆，法將〔舍利弗〕於其家被供設座席。」此一風聲爲多數誠篤信心之人所聞。就中，拘薩羅國波斯匿王聞得其事，王曰：「我應向奉侍尊者之〔老婆〕，

使著此衣服，使用此等金幣以作對長老之響應。「於是將衣服與一千（金幣之錢袋）一同放入充滿食物之器內，送與彼女。而如王之所爲，有給孤獨、小給孤獨、及大優婆塞衛薩伽亦各有贈送；又其他諸人各應自己財力，贈送百、二百之金幣。如此唯一日間，老婆得〔財富〕十萬。長老啜彼女所與之粥，食彼女所作之飯食，表謝意後，使彼女得預流果回歸精舍。

法堂中，比丘等就長老之美德，開始作如下之議論：「諸位法友！法將〔舍利弗〕救老婆於貧困，爲後援者，而由彼女所與之食物，不厭而食。」佛適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云：「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舍利弗爲此老婆之後援者，非自今日始之事，又由彼女與以食物不厭而食亦非自今日始，以前亦曾食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北國之商家，居於北國地方之五百伯樂，帶馬來波羅奈販賣。

某伯樂帶五百頭馬，向波羅奈之大道而來。途中距波羅奈不遠處有一街，其處嘗爲大富豪商人所居，有大宅邸，家族漸次死亡，只有老婆一人生存，住其宅邸。

伯樂到達其街，云：「支付宿金」，住其宅邸，將馬繫於一隅。恰於其日，彼之一匹臨月牝馬產生一仔，彼逗留二三日後，欲往見王，帶馬出發。老婆向彼云：「請支付宿金。」伯樂云：「謹遵臺命，現與支付。」老婆云：「汝如支付宿金，將此馬子送我，可由宿金中扣除，如何？」伯樂依其所求而出發。老婆對此子馬懸念慈愛，如對己子，與以絞碎炒熟食，殘飯及草，養育此馬。

其後，菩薩〔伯樂〕帶同五百頭馬來時，亦宿於老婆之家。當衆馬嗅到由以穀糠爲常食之辛頭駒^③馬廐之臭味時，一匹馬亦不入其家。因此，菩薩問老婆曰：「老婆婆！汝家有馬？」老婆：「只有一匹馬駒，予將此一匹駒，如同飼育我子。」菩薩：「老婆婆！此馬現在何處？」老婆：「外出漫步^④。」菩薩：「何時歸來？」老婆：「恰到歸來之時分。」菩薩待其駒歸來，將〔自己〕之馬繫於外邊，然後坐下，而辛頭駒恰於此時漫步歸來。菩薩觀看穀糠腹之辛頭駒，計其諸相，自思：「此一辛頭馬有無限之價值，予付老婆以代價，將其帶走。」辛頭馬進入家中自己之馬廐，一剎那間，他之諸馬亦均進入此家。

菩薩逗留二三日，喜愛馬於出發時曰：「老婆婆！予付代價，請將此駒予我。」

老婆：「汝何出此言，使我賣子。」菩薩：「老婆婆！汝其食何物而養育？」老婆：「予使其食飯、粥、炒飯、殘飯及草而養育。」菩薩：「彼入我手，使食美味，廐張天幕，地敷毛氈。」老婆：「汝能如此，則予子幸福，請帶其行。」

於是菩薩將馬之四足、尾部、頭部、分別計值，置與合於六個（千金幣）錢袋，使老婆著新衣，付裝飾立於辛頭駒之前。駒開眼見婆而流淚，然彼撫馬脊背曰：「我已得養育金，我子！汝可去。」於是駒即出行。

翌日，菩薩為駒準備美味之食物，自思：「予今將試見駒是否真正知自己之力。」於桶中注入糠汁與食。駒不食糠汁，〔示意如言〕：「予不食此食物。」菩薩為試彼而唱第一之偈：

一 汝食草殘飯

汝食粥穀糠

此為汝常食

何以今不食

辛頭駒聞後，唱次之二偈：

二 種姓與行為

不為人所知

汝大婆羅門

粥穀糠已足

三 然汝能知我

我爲一良馬

我來知我力

不食汝穀糠

290

菩薩聞之曰：「我爲試汝而爲此，汝勿惱怒。」於是以美味使彼食之，而後帶彼一同前往御苑。於一方之側，繫五百頭馬，他方之側，以美麗帳幔圍繞，下敷毛氈，上張天幕，入辛頭駒於內。

王來見馬問曰：「此馬何故獨離？」菩薩：「大王！如不將辛頭馬單獨離置，則此等之馬，將四散奔逃。」王問：「辛頭駒如是可觀耶？」菩薩：「如是，大王。」王云：「如是，予將見其快速。」於是菩薩整備其馬而乘騎：「大王！請觀。」於是逐退諸人，於御苑中跑馬。但見馬之連鎖圍繞之狀，使御苑全部不見間隙。菩薩又云：「大王！請觀辛頭駒之速力。」再度奔馳，使人不能見出馬影。其次，再以紅布裏縛馬腹而馳，則人人只能見有紅布。而彼馬奔馳於市內一庭園之蓮池水面，越過水面之時，蹄之尖端無少許濕濡，更又乘越蓮葉之上時，竟無一枝蓮葉沉入水中。

如是顯示此馬非常之速力後，菩薩下馬，拍手而伸掌，馬走近前，四足併在一起立於掌上。爾時，菩薩向王曰：「大王！依所有方法顯示其速力之時，即令大海之

四周，對此馬而言，亦無所不及。」王甚滿足，與菩薩半分王國，爲辛頭馬灌頂稱吉祥馬。彼馬受王寵愛並大受尊敬，其廐建造之華麗有如王之寢室，以四種之香水塗牀，懸掛薰香多束及花環，上方鏤以金星之天蓋，四方圍繞華麗之幔帳；常點香油之燈，大小兩便所置有黃金之器；彼所食者，唯適應王意之食物。

而此馬到來以來，全閻浮洲之主權，歸屬於王。王從菩薩之訓誡，爲淨布施，得生於天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爲預流，有者爲一來，有者爲不還——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老婆是此老婆，辛頭馬是舍利弗，王是阿難，伯樂即是我。」

註① 客僧者是 *agantuka* 之意譯。依照文字應譯爲「向此方來者」，文脈之關係譯爲客僧。

② 傳法僧爲 *dhammadghosaka-bhikkhu* 之譯文，實即傳達說法事使命僧之意。

③ 辛頭駒 (*Sindhava-potaka*) 譯爲辛頭馬之子。

④「漫步」爲 caritam 之譯文，脚註爲 khaditum，即「爲食生草」，此譯後者較爲妥當。今按原文譯之。

二五五 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292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過餘多食不能消化而死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如此於彼死時，比丘等於法堂中，就彼之無德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不知自己腹之分量，過餘多食，不能消化而死。」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究有何語集於此所？」比丘答：「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此者緣過食而死，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雪山地方鸚鵡之胎，爲住於雪山之山腹連綿至海數千鸚鵡之王。彼有一隻子鳥，彼子鳥成長力強之時，菩薩

之眼力已弱。鸚鵡之速力驚人，因此彼等年老之時，首先眼力變弱。菩薩之子鳥入父母於巢^①，持餌來巢餵養。

某日，彼向有餌場所行進，立於山顛眺望大海，發現一島，而彼處有美味金色果實之菴羅林。彼於翌日取餌之時，飛往菴羅林中落下，飲菴羅汁，取菴羅果實而歸，與其父母。菩薩食其果實時知味曰：「我子！此非某島之菴羅果耶？」唯然，吾父。「我子！往彼島之鸚鵡，必然壽命不能長保，汝不可一次前往。」但子鳥不聽其言而去。

293

某日，彼飲大量菴羅汁後，取與父母之菴羅果實越海而來時，因長途搬運，身體疲困，丟盹瞌睡，將辛苦持來之菴羅果實由口中脫落。彼漸漸脫離原來之道路，來至水面，遂墜入水中，爲一魚捕食。

於應歸來之時而不返，菩薩知其「墜海而死」，而彼之父母因不得食物亦飢餓而死。

結分 佛述此昔日之故事後，現成正覺之佛，乃唱此偈：

一 鳥之於食 限知分量

長時生活 又養父母

二 然彼過分 攝受食故

彼不節制 於此沉海

三 不貪食者 善知分量

不節銷沉 節制則無

294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或得預流、或得一來、或得不還、或得阿羅漢——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鸚鵡之子是食不節制比丘，鸚鵡之王即是我。」

註① 「入巢」原文爲 *kulavake katva*，文脈上不適當，今從腳註之 *kulavake thapetva* 譯之。

二五六 古井本生譚

〔菩薩 商隊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居住在舍衛城商人所作之談話。彼等於舍衛城收買商品，用車滿載後，為販賣而出發時，招待如來，行大布施，歸依持戒，禮敬佛畢，云：「世尊！予等為生意而長途跋涉，販賣商品成功，無恙歸來時，再行問候。」於是登上旅程。

295 彼等於困難途中，見一古井，「此井無水，然吾等咽喉甚渴，試向下挖掘。」於挖掘間，相繼獲得量多之鐵與琉璃等物。彼等喜甚，將此等財寶滿載車中，安全歸來抵達舍衛城。彼等處理持歸之財寶畢，招待如來行布施後，禮敬坐於一方。彼等以自己獲得財寶方法向佛告白，佛云：「汝等優婆塞實為滿足其財寶，知其分量，保存財寶，支持生活，然昔日有不滿足，不知分量，不從賢者之言，喪失生命者。」於是佛應彼等請求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商人之家，達成年後，為商

隊主。彼於波羅奈買入商品，滿載車中，與多數商人爲伴，走上難路，其處見一古井。彼等商人欲思「飲水」，向下挖掘，相繼獲諸多鐵等，彼等獲得諸多財寶，然不滿足，思之：「此處必更有美好之物。」於是更向深處挖掘。

爾時，菩薩向彼等云：「汝等商人！貪慾爲滅亡之根本，吾等既已獲得諸多財寶，就此滿足，勿多下掘。」彼等不受菩薩阻止，繼續挖掘。

然此井爲龍所獨占，住於井下之龍王，自己之棲家破壞，於土塊塵芥落下時怒起，除菩薩外，均被龍之鼻息擊死。而後龍由龍宮出，付軛於車上，滿載財寶，協助菩薩心情愉快坐於車上。使幼龍曳車，伴隨菩薩至波羅奈，入於家後，將財寶依順序善置，然後自己等歸於龍宮而去。菩薩賣財寶，行布施，獎勵全閭浮洲耕作^①，護戒，行布薩，臨終成生天上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昔日之故事後，成正等覺之佛，唱以下之偈：

一 古井反覆掘 商人欲飲水

鐵銅錫及鉛 由井中出現

二 黃金與白銀 眞珠與琉璃

彼等猶不滿 復更向下掘

三 火神之蛇恐 以火殺彼等

掘之勿過度 過掘則爲惡

掘得諸財寶 過掘後失去

佛述此法語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龍王是舍利弗，商隊主即是我。」

註① 「獎勵耕作」爲 *unnāṅalam karoti* 之譯語。Rhys Davids 之字典中譯爲「與安息日」或「使準備祭日」，此一正反對解釋之起因，概爲基於 *ud + nāṅal* 中 *ud* 之意義依於取法。今由於菩薩行中之下化衆生之考慮，譯爲「獎勵耕作」。

二五七 哥瑪尼闍陀農夫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之稱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坐於

法堂，稱讚十力（佛）之智慧：「如來有大智、多智、機智、敏智、銳智、達智，其智慧超越天界，超越人界。」適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集此處爲何語？」比丘答：「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如來之智慧，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汝等比丘！昔日波羅奈國結民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王妃之胎。其顏清淨如善磨黃金之鏡面，甚爲莊嚴，於彼之命名日，尊爲鏡面王子之名。至七歲時，父使彼修得三吠陀及於此世間所應爲之事，遂即亡故。大臣等爲王舉行盛大葬儀，行死者供養，七日間集於宮廷。「王子年幼，不能即王位，當行試驗而後繼承。」某日，莊飾街道，準備法庭，整頓玉座，往王子之前：「殿下！可登法庭。」王子：「甚善。」多名侍者，隨侍而行，登著玉座。王子著座時，大臣以兩足行路之猿，著地理師①之服，伴來法庭：「殿下！此男於父君大王時爲地理師，乃一有名之智者，能透視地中七羅陀那深處之惡場所，王城宮殿之位置，皆爲此男所定。殿下採用此男，使之就官。」王子由上而下，熟視此男，王子知：「其非人，乃爲一猿」。自思：「猿對所造之物，皆知破壞，但不知思考或製造未被造之物。」王對大臣等唱第一之偈：

一 此非造家之名工

此只強慾之皺面

被造之物皆破壞

此爲此族之性質

大臣等曰：「誠如殿下所言。」於是伴猿而去。而經一二日後，復爲其猿著飾，伴來法庭：「殿下！此爲父君大王時之司法大臣，掌司法之事，宜採用此男，使執司法之事務。」王子熟視此男心知：「有心有意者之身毛，非如此狀，無心之此猿，不能執司法之事務。」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有心者無此身毛

猿非如是鼓舞者

吾父結民王之教

此物何事亦不知

299

大臣等聞此偈曰：「誠如殿下之所言。」於是伴猿而去。而復於某日，著飾其猿，伴來法庭：「殿下！此男於父君大王時，善仕母、父，於家庭善尊敬老年者，宜採用此男。」王子熟視彼猿自思：「猿心易變，不能爲如彼之善業。」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此者父與母

兄弟姊妹友

不能爲養事

十車王之教②

大臣等曰：「誠如殿下所言。」於是伴猿而去，皆謂「王子賢明能以治國。」菩薩

300 即王位，使市內敲銅鑼云：「鏡面王之敕令下達。」

爾來菩薩善於治國，彼之善政，擴及閻浮洲全體，而爲示彼之賢德，對彼有十四問題提出：

牛子馬籠細工師

村長娼婦青少女

蛇鹿鷓鴣神與龍

苦行者與婆羅門

於是有如下之連鎖故事。

當菩薩即王位時，有結民王侍僕伽瑪尼闍陀者如是思考：「此王國將依與〔王子同樣〕之少年人而繁榮，予已年老，將不能奉仕少年王子。予將於田舍建立農業生活。」彼往離街三由旬某村處居住。然彼無作農用之牛，彼於兩天之時，向一友人借兩頭牛，一日中耕作，食以糧秣後，返牛於持主之家時，持主與妻同坐家內進食，牛善知己家而入。正值牛入之時，持主端起食皿，其妻則放下食皿，伽瑪尼闍陀思：「彼等不招待自己進食」，便未親手交代牛隻而歸。是夜盜人破牛棚將牛盜走，牛之持主早晨入牛棚不見其牛，知爲盜人盜走，彼思：「伽瑪尼闍陀應予賠償。」於是往其住所：「君返我牛。」伽瑪尼：「牛非已入汝家耶？」持主：「然，汝親手交代與我

耶？」伽瑪尼：「誠然予未親自交代。」持主：「如此，此即爲使汝見王之使者，汝來。」於諸人之間舉起砂石、髑髏碎片及他物：「此即使汝見王之使者，汝來。」伽瑪尼聞聲：「使者」，隨之而去。

於共同伴行往王宮途中，來至伽瑪尼某友人之村時，「予甚飢餓，入村進食，於食畢之前，君在此等候。」遂入友人之家，然友人不在，友人之妻見彼：「爲君尙無調成之食，請少待爲汝調製。」彼女急行循梯登上米倉，不慎落地，此時，妊娠七月之胎兒流產，爾時其夫歸來見此：「汝打我妻使胎兒流產，此即爲使汝見王之使者，汝來。」於是捕彼伴行。此後伽瑪尼即夾於二男中間而行。

此時某村之門前，一馬夫不能制馬，馬漸次接近彼等奔來，馬夫見伽瑪尼告曰：「闍陀伽瑪尼伯父^③！請用何物打馬制止。」伽瑪尼手握一石投擲，恰中馬足，如折伊蘭草莖，馬足折斷。因此，馬夫：「予馬之足，爲汝折斷，此即使汝見王之使者。」於是捕彼。

伽瑪尼與三男一同進行自思：「如此諸人，向王控我，牛之代價予尙無法支付，而況流產胎兒之償金，又馬之代價，如何可得？予死爲宜。」中途近於道路森林之中，

彼見一側有崖之丘，丘之蔭處有父子籠細工師編蓆。伽瑪尼闍陀：「諸友！予欲便溺，予來之前，君等暫居此處。」言畢馳登丘上，向崖下飛降，洽落於父籠細工之頭頂，籠細工師被一擊而死，伽瑪尼起立。子籠細工師：「汝爲擊殺我父之惡漢，此即使汝見王之使者。」捕其手由樹叢中出。諸人問：「此究爲何事？」此人爲殺害我父之惡漢。」於是伽瑪尼居中，由四男包圍相伴前進。

此時於他村之門首，有一村長見伽瑪尼闍陀：「闍陀伯父！汝往何處？」往見國王。「汝必能見王，予欲向王傳言，請爲代傳。」伽瑪尼：「可爲代傳。」村長：「予以前美貌有財產，獲得名譽，身體健康，今則貧而罹有黃疸，是何緣故？請向王尋問。王爲賢能之評判，請君告其故，並請再得聞王之傳言。」伽瑪尼闍陀承諾：「謹遵臺命。」

更往前進，於他村之門前，一娼婦見彼：「闍陀伯父！往何處？」往見國王。「王爲賢能之評判，請傳予之傳言。」告以如下之事：「予以前收入甚豐，今則不得如檳榔子之金，無人來至予所，問王是何緣故，請爲我語。」

更往前進，於他村門前，一少女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余不能居於夫家，亦

不能居於自家，是何緣故？請尋問王，並請告我。」

由其處更往前進時，於近大道之蟻塚，住有一蛇，見彼：「闍陀！汝往何處？」
「欲往見王。」王甚賢明，請傳予之傳言。」告曰：「予覓食出時，腹飢身細，由蟻塚出，但穴塞身體，摺身勉強而出。然諸方巡行歸來時，身體飽滿粗壯，進入蟻塚，無法及穴緣而行入。是何緣故？請尋問王，並請告我。」

更往前進，一隻鹿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予於他場所不能食草，只能食某樹之根，請問王是何緣故？」由彼處更往前進時，一隻鷓鴣見彼告曰：「予坐於某蟻穴土丘之上，鳴聲愉快，坐於他處不能鳴叫，請問王是何緣故？」

而更往前進，一樹神見彼問曰：「闍陀欲往何處？」答曰：「欲至王前。」王爲賢能之評判，予以前得受人人崇拜，今則一握之嫩枝亦不可得。請問王是何緣故？」

由彼處更往前進時，一龍王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王爲賢能之評判，以前此湖水甚清如寶玉之狀，今則混濁爲浮渣所覆，請問王是何緣故？」

更往前進時，近街之某園住一苦行者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王爲賢能之評判，以前此園野生之漿果，皆爲甘味，今則無味粗糙，請問王是何緣故？」

由彼處更往前進時，近於街門居於某堂之青年婆羅門等見彼問曰：「吾友闍陀！欲往何處？」答曰：「欲往王前。」婆羅門等告曰：「如是請持去予等之傳言，以前予等所學之問題皆善解，今則如入開穴瓶之水，於頭中無少殘留而不解，誠真入暗，請問王是何緣故？」

伽瑪尼闍陀持此十四問題來至王前。王坐於法庭，牛之持主捕捉伽瑪尼闍陀近往王前。王見伽瑪尼闍陀記起而自思：「此予父王之侍僕，抱予而行者，長久期間，居於何處？」王云：「闍陀！長久期間，居於何處而不見汝，爲何事而來？」闍陀：「大

王！自先王歸逝以來，予往田舍營農業生活，爾時此人以牛之事件，出爲王之使者伴予來至王前。」王：「如不伴來，汝將不來。伴來之事，於汝甚善，爲此予得會汝。彼男現在何處？」闍陀：「大王！此即是彼。」王：「予友！汝出爲予之使者真實耶？」

「大王！確爲真實。」王：「是何緣故？」持主：「彼不返還予之二牛。」王：「闍陀！此爲真實耶？」闍陀：「如是請王聞予之所云。」於是告語一部事件之始末。王聞後問持主，王：「予友！汝見牛入汝之家否？」持主：「大王！予未見。」王：「予友！予之事，世人稱爲鏡面王，汝曾聞之否？明白申述。」持主：「大王！予曾見之。」王：「予

友闍陀！按汝未親手交牛，是汝負債，此男見說未見，故意虛言，從而以汝手④挖取此男之兩眼，汝自身支付二十四金幣爲牛之代價。」如此言畢，命牛之持主退下。牛之持主自思：「眼被挖取，錢有何用。」於是跪向伽瑪尼闍陀之前乞求曰：「闍陀！代金與汝，請將此亦接受。」彼與數金幣而逃去。

其次第二號之男曰：「大王！此人打我妻使胎兒流產。」王：「闍陀！此爲真實耶？」闍陀：「大王！請聞。」闍陀詳述一切始末。於是王問彼曰：「然汝打此男之妻使胎兒流產耶？」闍陀：「大王！非予使其流產。」王：「汝謂闍陀使胎兒流產，能得復元否？」男：「此爲不能。」王：「然則汝意云何？」男：「予欲得我之子。」王：「闍陀！汝將彼妻伴歸汝家，俟兒生產時，再伴來彼女返還與彼。」彼男跪於伽瑪尼闍陀足下：「請君勿毀予之家庭。」彼與闍陀數金幣而逃去。

於是第三號之男出庭云：「爲被打碎予之馬足。」王：「闍陀！真實耶？」闍陀：「大王！請聽。」闍陀詳述其事。王聞之向馬夫云：「汝曾云：『請打馬制止』，此事真實否？」馬夫答：「予未說此言。」數次被問，馬夫云：「予曾言及。」王對闍陀云：「此男不顧其言，虛言〔未說〕，汝可割此男之舌，由予等接受一千〔金幣〕，爲馬之

代價，支付此男。」馬夫與闍陀其他數之金幣而逃去。

其次籠細工師之子云：「大王！此人爲殺我父親之惡漢。」王：「此爲真實耶？」闍陀：「大王！請聞其詳。」闍陀申述其仔細經過。王對籠細工師問曰：「然則汝意云何？」細工師：「大王！予欲得吾父。」王：「闍陀！此男欲得父，然死者不能伴來，汝可伴此男之母歸汝家爲此男之父。」籠細工師之子云：「請勿毀壞予之亡父家庭。」與闍陀數金幣而逃去。

伽瑪尼闍陀訴訟獲得勝利，喜向王云：「大王！有種種之人向王送來傳言，今向王申述。」王：「闍陀！汝可申述。」闍陀以婆羅門等之傳言爲首，逆行一一申述，王則逐一答其理由。

首先聞第一之傳言告曰：「以前彼所居之場所，有一知時刻之鷄，彼等依其鳴聲而起，執聖典諳誦，至太陽升起，因此其執持者悉不失去。然今彼等所住場所，有不按時之鷄鳴，或於午夜中鳴，或於天曉時鳴。依午夜之鳴聲而起執持聖典，彼等睏乏，不能諳誦，復又就寢；依天曉後鳴聲而起，彼等不能諳誦，因此其所執持者均不了解。」

其次聞第二之傳言告曰：「彼等以前行沙門之法，專心徧淨。今對沙門之法等閑視之，專心爲不應爲之事，以園中之諸漿果皆與侍者等，依食之交換邪生活法而生活，是故漿果皆無甜味。然若彼等如以前之狀，行正生活，再專心爲沙門之法，彼等諸漿果將再成甘味。如此之苦行者等，不知王族之賢明，應向彼等言說，行沙門之法。」

其次聞第三之傳言告曰：「此龍王等互爭故，使水混濁。若彼等如以前之彼此和善，則水將再清。」

其次聞第四之傳言告曰：「此樹神以前保護入森林之人，得種種之供物，然今不保護，不得供物。若如以前保護，將再得不得之物。彼不知有王之居，應爲彼言說，並保護人人通過森林。」

其次聞第五之傳言告曰：「此鷓鴣坐於其麓鳴聲愉快，因蟻垤之下有諸多寶壺，可將其挖出。」

其次聞第六之傳言告曰：「此鹿於其下喰草，因樹上有甚多蜂蜜，彼慕滴蜜之草，而不食他草。汝可取其蜜蜂之巢，以良蜜送予，餘者自食。」

其次聞第七傳言告曰：「此蛇所住蟻塚之下，有諸多寶壺，蛇住居看守，出時身爲財欲所縛而出，獲食後，財愛所不能縛，急行進入。汝可掘出寶壺取之。」

其次聞第八之傳言告曰：「此青年婦人於其夫之（住村）與其父母住村之間某村有愛人居住。依向彼之愛欲，使彼女不能居住夫家，云：『予欲往會父母』，於愛人家滯在數日後，往父母之家；於其處居數日後，又記起愛人，云：『予往夫家』，再往愛人之家。汝告彼女，王之所在之事，向彼女說明使知：『必須住於夫家，若云嫌厭，王將使人捕縛於汝，汝將無命，汝須注意。』」

其次聞第九之傳言告曰：「彼娼婦以前由某男之手接受工銀，工銀未果，不由他男之手接受工銀，因此，彼女以前收入甚多。然今捨自己之習慣，由一人之手接受未果，更由他男之手接受；於初男未了往後男之處，因此彼女工銀之收入惡化，誰亦不近彼女。如能守自己之習慣，彼女將復原狀。汝對彼女說之使聞，須守自己之習慣。」

最後聞第十之傳言告曰：「彼村長以前正直公平解決事件，從而爲人人所喜好，人人愛敬，送彼極多之贈物，因此，彼美貌，有財產獲得名譽。今彼受賄賂，解決

事件不正，因此貧慘而罹黃疸。若如以前正直解決事件，彼將再復原狀。汝向彼云使聞，應正直解決事件。」

310

如斯伽瑪尼闍陀告以此等數數之傳言，王依自己之智慧，恰如一切智之佛，對彼等之一切與以說明，而與伽瑪尼闍陀多種之施物，作為彼居住村之淨施，與彼歸去。彼由街出，依菩薩所與之傳言，傳於青年婆羅門等，苦行者等、龍王、樹神、由鷓鴣所坐之場所取得寶物，於鹿食草場所之樹上取得蜂蜜，送蜜與王，於蛇住之場所壞蟻垤集取寶物，向青年婦人、娼婦、村長，按王之言語傳與傳言，博得大名聲歸於己村，而經其一生後，從其業生於應生之處。又鏡面王行布施積善業，死後赴天上界。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如來大智，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為大智。」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達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於是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伽瑪尼闍陀是阿難，鏡面王即是我。」

註① 地理師 (vathuvijācariya) 為依魔法知家屋之建地適與不適之學者。

- ② 「十車王」(Dasaratha) 按 W.H.D.Rouse 謂爲「結民王」之別名。
- ③ 伯父 (matula) 母之兄弟之意。以下准此。
- ④ 原文爲 tvam kammiko hutva (汝爲執行者) 今意譯「以汝之手」。

二五八 曼陀多王本生譚

〔菩薩〓王〕

311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憂鬱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於舍衛城巡迴托鉢時，見一著美飾之婦人而起憂鬱，於是比丘等伴來至法堂：「世尊！此比丘憂鬱。」向佛告白。佛問曰：「比丘！汝憂鬱爲真實耶？」答：「世尊！是爲真實。」爾時，佛云：「比丘！汝爲在家生活，何時將能滿欲？愛欲如大海之無限，昔日某王君臨爲二千屬島所圍之四大洲爲轉輪王，以人世之狀態，治理四大王天之世界，又在切利天之世界三十六帝釋之宮殿治理諸天，尙不能滿自己之愛欲而死，汝何時能滿其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劫初有摩訶三摩多王，其子曰樓夷，其子曰跋蘭樓夷，其子曰迦梨耶那，其子曰跋蘭迦梨耶那，跋蘭迦梨耶那之子曰烏逋沙他，烏逋沙他之子曰曼陀多。彼授七寶與四神通爲轉輪王。彼曲左手與右手拍合，由虛空即降下如水晶七寶之雨沒膝，彼爲一如此不可思議之人。彼於八萬四千年間，享王子之樂，八萬四千年間爲副王，八萬四千年間爲轉輪王；又其壽命，不知其數。

某日，彼不能滿足愛欲而憂鬱。大臣等問曰：「大王！何故憂鬱？」王：「予思予之福力，此一王國爲何？樂所究在何處？」大臣：「樂所在天上界。」

彼轉輪寶，與多數人共赴四大王天世界，於是四大王兩手捧天華天香，衆多諸天隨之出迎，導往四大王天之世界，讓天之王國。王由自己〔率來〕臣衆圍繞治理天之王國間，經長年月，然彼處亦不能滿其所欲而憂鬱。四大王問：「大王，何故憂鬱？」王：「較此天上界之樂所爲何處？」四大王：「忉利天之世界乃爲樂所，予等不過與其他世界之諸人從者相等而已。」

曼陀多王轉輪寶，爲自己所率諸人隨同往忉利天出發。於是忉利天之帝釋天王兩手攜天華天香，衆多之諸天隨同出迎，執手曰：「大王！請來此處。」

王受衆多之諸天圍繞時，皇太子①受輪寶與諸多臣衆，通往人間世界之路下降，入於自己之都中。

帝釋伴曼陀多至忉利天宮，分諸天爲二部，由自己王國之中央，割讓與王。爾來曼陀多與帝釋二王治國，如此經過長時，帝釋以三俱胝六十萬年之長生而死，他之帝釋出生，彼亦治天之王國，命盡而死。如三十六帝釋相繼死亡，而曼陀多依然如人世之狀態治理天之王國。如此經過長時間內，彼生次之愛欲，彼思：「只得王國之半分，對予無何意義，殺帝釋由予一人治理。」

313 結果未能殺帝釋，此欲反爲破滅之根本，爲此彼之壽命衰敗，年老迫身。然而人世之身體，不能壞於天上界，於是彼由天上界墮降王之宮廷。園吏通知宮中王之降來，宮中諸人馳赴王處，於宮廷設臥榻，王疲衰就臥於牀。大臣等問：「大王！王薨之後，予等如何申告？」王：「予王之後，汝向多人告此傳言：『曼陀多大王君臨二千屬島圍繞之四大洲爲轉輪王，長久期間於四大王天世界治國，經三十六帝釋壽命之間於天上界治國而死。』」大王如此言畢，斷息，從業而生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過去之故事後，現等正覺唱如下之偈：

一 日月之光輝 光輝亙天下

地上之住者 曼陀王從僕

二 金銀銅諸貨^② 天雨滿王欲

欲無味苦痛 知者爲賢人

三 盡如天之欲 快樂尙難求

惟志欲盡者 等正覺弟子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憂鬱比丘得預流果，又他之多人亦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曼陀多大王即是我。」

註① 皇太子 (parināyakaratanam) 爲轉輪王七寶之一，七寶爲輪寶 (cakkaratanam) 象寶

(hathiratanam) 馬寶 (assaratanam) 珠寶 (maniratanam) 女寶 (itthiratanam)

家主寶 (gahapatiratanam) 及主兵臣寶 (parināyakaratanam) 即皇太子是。

② 原文爲 kahapaṇa (貨幣)、kahapaṇa 有金貨、銀貨、銅貨，今意譯爲「金貨、銀貨、銅貨」。

二五九 提利達瓦奢仙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尊者由拘薩羅王之婦人手得五百及由王之手得五百共接受千衣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事已於第二篇之豺本生譚〔第一五二〕中詳細述說。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家，於命名日，稱提利達瓦奢童子。不久達成熟之年，於得叉尸羅修習種種技術。在度家庭生活之間，因雙親之死，大為感慨，遁世入於隱遁者之生活，住森林中，食樹根及野生之漿果。當彼住於其處時，波羅奈王之國境起內亂，國王進往國境戰敗，戰慄於死之恐怖，乘於象脊由一方之血路逃出，彷徨於森林之中。晨起，提利達瓦奢出外探尋野生之漿果而不在，王來到彼之庵前。

王思：「此概為苦行者之庵。」由象降下，為風與熱所疲渴，探尋水瓶，到處不

見。探尋結果，方發現水井，但不見有汲水之繩瓶。彼口渴不堪，解象腹之束帶，使象立於水井之側，結帶於象足，提帶降入井中，然來至水面，結上衣於帶之端，更向下降，其仍然不充分，彼用足尖觸水，愈益覺渴，自思：「只求癒渴，死亦無妨。」於是跳入水中，充分飲水，不能再出，立於其處。象善受訓練，不往他處，立於其處看護於王。

菩薩於黃昏攜漿果歸來，見象自思：「此王者之外觀，雖然如此，但只一武裝之象，是何緣故？」往象方接近。象知彼接近，立於一方。菩薩往井邊見王：「大王勿憂。」菩薩奮力掛梯，救王出井，擦王身體，塗菜種油，使其沐浴，與以漿果，解象之武裝。王休養二三日後，與菩薩約束前來王所，然後向歸途就道。王之軍隊屯於市之近郊，見王歸來，群集於王之四週。

一方，菩薩於一月半之後，到著波羅奈住於遊園，翌日一面托鉢來至王城之門。王開大窗，眺望宮庭，見菩薩而知之，由高樓降下前來，向菩薩敬禮，導入廣間。使坐玉座，飾以白傘。自為整理菜餚，饗宴菩薩，自己亦與共食。然後伴往遊園，於彼處為彼圍以迴廊，修造住家，總與修行者必要之諸器具，附添園丁，作禮而去。

自此以來，菩薩於宮城爲食處，受大款待與尊敬。大臣等對彼不服，自思：「若武士受如此款待，彼更將如何？」於是往副王之所告曰：「殿下！我王對一苦行者太過執心，未悉對彼作何思想？殿下應速向王忠告。」副王承諾：「甚善。」與大臣等共往王前爲禮唱第一之偈：

一 彼亦無何智所生

既非親族亦非友

依何彼得持三杖①

緣何使彼享美食

317

王聞之告太子曰：「太子！予往國境，因戰敗二三日未曾歸來之事，汝尙記憶否？」太子答：「予尙記憶。」王云：「爾時予賴其人得以拾回性命。」於是詳述事之經過。王云：「太子！予命之恩人來予所時，縱與予之王國尙不能報予依彼所受之恩。」於是唱其他之二偈：

二 戰敗恐怖之荒野

我獨陷入水中時

困苦惱身伸援手

救我苦難沈溺中

三 依彼努力我得歸

離閻魔手還人世

提利達瓦奢受福

我與彼富與供物

如是王稱讚菩薩之德，恰似空中升起之月，到處使知彼之德行，向彼布施益多，尊敬愈高。爾來副王大臣等及其他諸人，亦均對王不敢有何云問。王善守菩薩之訓，行布施積功德到天上界，菩薩發神通及等持，成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云：「古之諸賢人亦為救人而效力。」佛告此語，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苦行者即是我。」

註① 「持三杖」(tedandiko) 為修行者吊水瓶之杖，三根杖，捆為一束。

二六〇 使者本生譚

〔菩薩Ⅱ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事於第九篇之鴛鴦本生譚①(四三四)中將再記出。而佛告比丘：「比丘！〔汝之貪欲〕非自

今日始，前生汝即為貪欲，且為貪欲，為劍斬頭。」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其王子，達成年後，於得又尸羅修習種種技術。因父王之死，繼治王國。彼頗爲美食者，爲此彼具美食王之名，實彼一餐費十萬〔兩〕，食如是奢侈之饗宴。又爲食事而不食於家中，爲使多人觀看自己食事之狀，爲使羨慕自己之福業，於城門造寶玉所鑲之亭，於餐食之時，遮以白傘爲裝飾，坐黃金造之玉座，王族之少女等隨侍，以十萬〔兩〕高價之美麗器皿，攝取百味之飲食。

然，有某貪欲之男，見其餐食之狀，思欲食其菜餚，不能抑制其欲。彼思：「甚善，予有善巧方便。」彼佩套褲，高舉雙手，大聲高呼：「大王！予乃使者，予乃使者。」接近王前而來。當時於其國中，凡自稱「我爲使者」者，任誰不得遮攔；因此多人避於兩側，爲彼開道。彼以快步前進，由王之食皿中抄取一塊食物，納入口中張大其頰。爾時，持大刀者思欲「斬彼之頭」，拔劍欲發。王制之曰：「勿打。」王云：「汝勿拘泥，盡可食之。」彼洗手而坐。食事終時，王與其男自己之飲物及檳榔子，問曰：「予友！汝云『予爲使者』，爲誰之使者耶？」答云：「大王！予爲愛慾之使者，胃腑之使者。愛欲命我『汝往』，於是我爲使者而來。」於是唱初之二偈：

一 遙遠來行乞 爲此且成仇

我胃腑使者 君主勿怒我

二 青年無晝夜 來參此庵下

我胃腑使者 君主勿怒我

王聞其語云：「此語真實。所有世間一切生物，皆爲胃腑之使者，依愛欲之力而行動。愛欲實推動一切之生者，彼云有趣之事。」王頗中意此男而唱第三之偈：

三 婆羅門，我將與汝紅色牛 千之牝牛添牡牛

使者何不與使者 吾等實即彼使者

如是唱畢，王曰：「今依此人聞今所未曾聞，未曾思之事。」王甚歡悅，對彼多與褒美。

321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得不還果，

多人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貪欲之男是今之貪欲比丘，美食王即是我。」

註① 烏本生譚 (kajajātaka) 是一四〇則，恐爲鴛鴦本生譚 cakkavājakajātaka 之誤。鴛鴦本生譚是在第九篇第四三四則。

第二章 梟品

二六一 蓮華本生譚

〔菩薩—長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諸比丘以華鬘供養阿難陀菩提樹所作之談話。此事於迦陵識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第四七九）中詳加記載。此樹因爲阿難陀上座所植，故稱阿難陀菩提樹。上座於祇園樓門之處植菩提樹，全閻浮提中皆知。

然而，地方所住之比丘數人前來祇園，爲「以華鬘供養阿難陀菩提樹」，彼等於拜佛翌日，入舍衛城往蓮華街，但華鬘不能入手，往阿難陀上座之處告曰：「法友！予等欲以華鬘供養菩提樹，前往蓮華街，一串華鬘亦未入手。」於是上座云：「諸位法友！予爲汝等取得而前往。」於是向蓮華街出發，抱來諸多來青蓮華，而以此與諸

比丘。彼等手持蓮華向菩提樹施行供養。耳聞此一始末之諸比丘，集於法堂，語上座之德，如花開放：「諸位法友！地方福德微少之比丘，雖往蓮華街，但華鬢不能入手，然上座出發前往，則爲持來。」適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秀語者依善言而得華鬢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長者。市內之某池，蓮華開放，一無鼻之男人守池。某日，爲波羅奈祭日之時，三人長者，思以華鬢爲飾與祭以爲樂，皆云：「向此無鼻之男，無中生有予以褒揚，以乞得華鬢。」彼男採割蓮華之時，彼等來至池端，立於其傍，其中之一人告彼唱第一之偈：

一 恰如毛髮與鬚髻 割而又割再伸延

如斯爾鼻將再伸 請爾善與我蓮華

彼聞言憤慨不與蓮華，於是第二之男唱第二之偈：

二 恰如秋實種 蒔田得伸延

如斯爾鼻伸 請與我蓮華

彼對此亦怒，不與蓮華，於是第三之男唱第三之偈：

三 彼等兩者爲冗語 然彼欲汝與蓮華

雖然彼等語不語 此非鼻伸之理由

爾今依我之請求 我友善與我蓮華

蓮華池之守者聞此云：「此二人爲虛言，君爲實言，蓮華與君，乃最適當。」取諸多蓮華束與彼，然後回返自己蓮華之池。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得蓮華之長者，即是我。」

二六二 柔軟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起戀情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伴此比丘來法堂問曰：「汝真起戀情耶？」答：「是爲真實。」佛云：「比丘！此等女人任其愛慾突進，不能制止。昔日，諸賢者自己不能制止自身之女，女等於執父之手而立之間，於父不察知時，而縱任愛慾與男一同逃走。」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第一后妃之胎。年長後，於得又尸羅通諸學術技藝歸來，彼於父死後，繼承王位，正當治國。彼於王宮之中，扶養其女與甥二人。某日與大臣同坐，彼云：「予死之後，予甥爲王，予之女爲第一后妃。」而後彼等成年之時，再與大臣同坐，彼云：「予甥可伴他女而來，予女可嫁他之王家，如此予等之親族增多。」大臣等予以保證。

於是王與甥於他家，禁其前來王宮。然此二人，彼此相戀，王子自思：「有何方策可伴王女外出？」彼思出一種方法，贈賄賂與王女之乳母。乳母云：「究應如何爲之爲宜？殿下！」乳母！究有何法，能得伴宮主外出之機會？」予與宮主言之，可知分曉。「甚善，甚善，乳母！希如是爲之。」彼女即往王女之處：「汝來，宮主，予爲汝取頭虱。」使王女坐於低凳，彼自坐於高凳，使彼女之頭，伏於自己膝上，一面取虱，一面搔王女之頭。王女明瞭：「此非乳母以自身之爪搔我，此爲予叔母之子之爪搔我。」王女問：「乳母！汝往王子處而來？」唯然，宮主！「彼何所言？」問予伴宮主外出之手段，宮主！「於是王女曰：「彼如賢明，當可了解。」爲唱最初之偈，並云：「乳母！汝記此偈而往告知王子。」

一 若有柔軟之手時

更有善馴之大象

暗黑之空雨降時

彼時如欲得成就

325 乳母記入此偈，即往王子之處。王子問：「乳母！宮主何所言？」乳母云：「他無何言，只送此一偈。」於是唱偈。王子明了其意：「乳母！汝可歸去。」於是遣歸彼女。

王子確實知其意義，準備一柔軟手之小僮，又對王所乘吉祥象之看守人施與賄賂，馴象使之勿動，然後等待此時之到來。而於某黑分①之布薩日恰於午夜將過之時，濃厚黑雲降雨。「今日即是王女約會之期。」彼乘象載柔手之小僮於象背，指往王宮出發。於面對王宮庭院之廣場處之大壁傍繫象，於窗之直近處濡雨站立。一方王女，王加護衛，不許寢於他處，使寢於自己小臥榻上。王女判知：「今日王子必來。」雖然就寢，不能入眠：「父王！予欲浴水。」如此汝往洗浴。「王執彼女之手，伴至窗前。」如此，可以浴矣。「抱女入於窗外某蓮池中，而執另一手而立。彼女一面浴水，一面伸手向王子；王子由其手取下裝飾之具，換著於小僮之手上，抱彼入於蓮池王女之傍。彼女執小僮之手入父王之手中，王執彼手而放彼女之手。彼女更由一方之手取除裝飾之具，著換於小僮第二之手上，而後將此手交入父王之手中，與王

子一同逃去。王只思爲自己之女，水浴終了，使彼少年於寢室中就寢。塞閉門戶，封印，置護衛者，然後往自己之臥榻而眠。天明後彼開門戶，發現少年，王問：「此爲何事？」彼告王，聞謂王子與王女共同逃去。王甚懊悔，王思：「予握手尙不能爲女之守護者，如此女人亦非能看守者。」於是唱以下之二偈：

二 恰如河水之難滿^② 柔軟之言不滿意

如斯女等墮地獄 賢者知斯遠避去

三 此等之女有欲情^③ 或持財寶侍彼人

恰如火之燒薪木 更加迅速燃彼盡

327
如斯摩訶薩云：「予甥予仍扶養。」王以非常之榮譽與尊敬以王女與彼，使彼即副王位。彼於伯父死後，繼承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起戀情之比丘證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即是我。」

註① 黑分 (kālā-pakkha) 一月分爲黑白二部，由新月至滿月之前半曰白分 (sukka, or jñā-pakkha)，後半曰黑分 (kālā, or kaṇha-pakkha)。

② 次之二偈與本生譚第五〇七大誘惑本生譚之二六、二七兩偈相同。

③ 此偈與第二六三，小誘惑本生譚第三偈相同。

二六三 小誘惑本生譚①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起戀情者所作之談話。佛伴彼來至法堂問曰：「汝眞起戀情耶？」答：「誠然如是。」佛云：「此等之女，自昔日即爲穢淨心之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爲王，然彼無王子，向彼之夫人等示意祈求王子，夫人等祈願求得王子。如此經數年後，菩薩由梵天界沒，於王之第一妃胎再生。彼於降生洗浴後，爲與乳而委之侍女之手，彼飲乳而啼哭，無法停止。於是又交付另

他之侍女，然彼於女性之手中，即啼哭不停。於是交下僕之手，下僕抱持之間，彼即停止啼哭而沉默。自此以來，男侍者等抱彼巡迴各處，飲乳時，絞乳而飲，乳房以布覆蓋，對彼之口而飲。彼次第成長，然不能使女人見彼，因此，王爲彼離宮院別設禪堂。

彼十六歲時，王獨自思量：「予無其他王子，此王子於愛欲不稍樂，亦必不望王位，予實不善有兒運。」然有一巧於歌舞音曲之女人，具有魅惑男子使如己意之力，爲一纖美舞踊之女。彼女來至王處，問曰：「王爲何思案？」王說其理由使聞，女曰：「此亦無礙，大王！予對王子誘惑使知愛慾之味。」王曰：「若汝以女人之味誘惑無此欲予之王子，王子於即王位之晨，汝即成爲第一后妃。」大王！此事對予爲茶飯事之易，王請勿憂。」彼女言畢，即往護衛之處：「予於早晨前來，於王子所臥禪堂之外歌唱，若王子怒時請告我，我即離去。若彼傾耳聽歌，請對我說明其狀況。」謹遵臺命。」諸人承諾。彼女早晨來其場所，以甜美之聲歌唱。樂音不能凌駕歌音，而歌音亦不見能凌駕樂音。王子臥而聞之，翌日命更近而歌，又翌日命於禪堂中而歌，更又翌日則命立於自己近前——如此次第生來慾情之彼，從世間一般之法，知愛慾

之味。「此女斷不可與諸他人。」王子持劍降往街路中，追趕諸男。於是王將彼捕縛與女共同由都城追放。

二人入森林中，而後赴恒伽河下游，於一面臨恒伽河，一面臨於大海中間之處，作一仙居，每日度生。女坐葉庵之中，以球根及種種樹根爲飯食，菩薩由森林中採種種樹實而歸。然於某日，彼採樹實出外而去，於彼不在之間，由海中之島，一仙人爲行乞於空中飛翔而來。彼見有煙而降來至仙處，於是彼女：「請坐待予煮飯熟。」使仙人就坐，彼女以媚態騙誘，使失定力，於是梵行失去。彼如折翼之鴉，不能棄彼女而去，一日之中，居於彼處。彼見菩薩歸來，大急向海中逃去，因之菩薩思彼必爲敵，拔劍追趕，仙人努力騰躍空中不成，落入海中。菩薩自思：「此仙人必由空中飛翔而來，而其定力已盡落入海中，今須助彼脫困。」立於海岸，唱次之偈：

一 浸海水中而不沉^②

自以神足翔虛空

因與女人交會故

今爾來落大海中

二 虛幻無極蠱惑者

此等女人壞梵行

知彼墮沉入地獄

賢者皆應遠避去

三 此等女人持欲情^③ 或持財寶侍彼人

恰似火之燒薪木 更加迅速燃彼盡

仙人聞菩薩之言，立於大海當中，恢復失去之定力，飛翔於空中，歸還自己之住居。菩薩亦思考：「彼仙人持如此之行李，如負睽婆梨樹之棉，飛翔空中而去，自己亦如彼得生定力，飛翔空中。」彼歸仙處，伴彼女往通人里之道邊：「汝請歸去。」菩薩於遣送彼女後，入森林中，於精神愉快場所作一仙處。彼成仙人，修行遍處定，修得神通與等至，再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起戀情比丘證預流果——佛述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對女無味之王子，實即是我。」

註① 與第五〇七，參照大誘惑本生譚。

② 次下之第一、二、三偈，各各與第五〇七大誘惑本生譚之第二四、二五、二七偈相同。

③ 第三偈與第二六二，柔軟手本生譚第三偈相同。

二六四 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①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坐於恒伽河岸，對跋陀羅上座之威神力所作之談話。某時，佛在舍衛城住於雨安居後，「欲濟度青年跋陀羅」，由比丘衆圍繞，行乞到跋提之街。佛在伽提亞林中渡過三個月生活，以待青年智慧之成熟。跋陀羅青年頗有名聲，爲具有八十俱胝財之跋提市富商之獨子。彼有三時殿，於每一殿堂住四個月，住一殿堂終了，由舞女等圍繞，以示非常華美華麗，而往另他殿堂。爾時，「欲見青年華麗之狀」，街中起大騷動，殿堂與殿堂之間，車輪與車輪、臺架與臺架成重疊之狀態。

佛於彼處止住三個月後，告街中諸人曰：「予等歸去。」街中諸人曰：「世尊！請明日出發。」對佛招待。翌日，準備以佛爲上首之僧衆，行大布施。於街之中央，搭建臨時屋舍，美麗莊飾，設座席後，告知一切就緒，佛從比丘前來，坐於其處，人行大布施。佛食事畢，以美聲開始言謝。正當此時，跋陀羅青年由殿堂往殿堂移

332 動，然是日眺望彼之非常景色者竟無一人，唯只被自己之從者諸人圍繞而已。彼問從者曰：「他時，自己由殿堂往殿堂移動時，街中起大騷動，車輪與車輪、臺架與臺架成爲重疊狀態，然而今日除予之從者外，竟無一人，究爲何故？」公子！等正覺者於此街之近郊休息三個月，今日出發他往。佛食事畢，今向大眾說法，街中諸人，正聞其法語。」「然則，可往彼處，我等亦將聽法。」「如是彼以盛飾之裝飾，多數之從者相從前往接近，並立於衆人之端，傾耳聞法，捨棄一切煩惱，達最上之阿羅漢果。如佛所告跋提市之富商曰：「大商人閣下！君之子著美飾者，聽聞法語證阿羅漢果。因此，彼由今日出家耶？抑即爲直入涅槃耶？」世尊！予子今入涅槃，爲予所不能忍，請使其出家。然於出家後，請伴彼明日來予家一行。」「世尊對其之招待與以承諾後，伴其貴公子歸於精舍，使受出家之具足戒，彼之兩親七日之間表示非常之敬意。

佛休止七日間後，使貴公子跟隨行乞到著拘利村。拘利村人等向以佛爲上首之僧衆行大布施，佛食已，開始言謝。此貴公子於佛言謝時，出至村外思量：「佛不來時，我不起座。」「彼於恒伽河渡場附近一樹之下坐成禪定，長老比丘前來，亦不起立，於佛來時，始行立起。普通未曾開悟比丘均憤慨云：「此比丘如早出家者，見大上座

來亦不起立。」拘利村人等，爲佛結舟筏，佛乘舟中間曰：「跋陀羅往何處耶？」世尊！在於彼處。」汝來，跋陀羅！可與我等同乘一舟。」上座起立同乘舟中。當舟至恒伽河中流之時佛云：「跋陀羅！汝爲摩訶波羅那王時所住之宮殿往何處耶？」沈於此處，世尊！」普通比丘等相互爭辯云：「跋陀羅上座所云他事。」佛云：「跋陀羅，汝可卻梵行者等之疑。」爾時上座向佛爲禮後，行神通力以指尖摘起殿堂之圓蓋，彼持遠達二十五由旬之殿堂飛騰於空中。彼之飛騰，對住於殿堂之下諸物因破殿堂而顯露自身。而殿堂由一由旬、二由旬、三由旬持昇於水上，於是前生彼之親族人等，因對殿堂之貪慾，於殿堂中再生爲魚、龜、蛇、蛙，隨殿堂之上騰，迴奔落於水中。佛見彼等跌落云：「跋陀羅！汝之親族等均已困憊。」上座聞佛之言，放下殿堂，復歸原處。

佛渡至恒伽河對岸，於恒伽河岸上設座。佛於所設優美之座上，恰如朝陽之放光而坐。於是比丘等向佛問曰：「世尊！彼殿堂爲跋陀羅上座何時住居者？」佛云：「彼爲摩訶波羅那王時。」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毘提訶國之彌締羅有修羅脂王，其子亦曰修羅脂，又其子曰摩

訶波羅那。彼等得此殿堂，然爲得此，斯有前業^②。父子二人以蘆與烏曇跋羅樹之木材爲辟支佛建造葉草庵以爲住居。——此本生譚之前生事件之一切將於 Paṭṭiṇṇa-aka-nipata〔第十六篇〕之善喜王本生譚〔第四八九〕中說明。

334

結分 佛說此過去之事後，現等覺者唱次之偈：

一 鉢羅拏那此王名 彼之樓閣黃金造

十六射程幅員廣^③ 人云高達千射程

二 一千射程分百階 幢柱皆飾黃金造^④

彼處七組爲歌踊 中有六千歌舞者

三 跋陀羅！爾所語之事 昔日斯有之

時我爲帝釋 爾曾爲奉仕

335

爾時普通之比丘等疑雲皆晴，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摩訶波羅那是跋陀羅，帝釋實即是我。」

註① 可與第四八九，善喜王本生譚及 Divy.P.57 參照。

② 「斯有前業」原文爲 Pan'assa，今依異本 Pana idam 之所云。

③ 「射程」爲箭所到達之距離。註云：射程量有二十五由旬。而此宮殿之幅員爲半由旬。

④ 「黃金造」(haritamaya) 註釋解爲黃色摩尼造。

二六五 箭本生譚

〔菩薩—森林護衛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失精進力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問曰：「汝真失精進力耶？」答：「誠然，世尊！」佛云：「比丘！汝於導悟之教，如斯而出家，何以失去精進力耶？昔之諸賢者，處於未能導悟之地位，尚不失精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森林護衛人家。年長有五百人之諸人相從，爲護衛人之首領，於森林入口處一村度日。彼取薪金，使人人安全

通過森林。

然於某日，住波羅奈隊商首領之家世者，與五百之車到達其村，彼呼菩薩云：「與君千金，使予安全通過森林。」甚善。」由彼手中接收薪金，既得薪金，彼即爲商人提供性命。彼引導商人入森林中，但來至森林正中之處時，爲五百之盜賊所襲。其他諸人，一見盜賊，即平伏爬行，護衛人首領只其一人揚聲跳起，飛奔打鬥，追散五百盜賊，而隊商首領之家世者，竟由危處無事通過。商人通過危處之對面，使隊商露營張幕，對護衛人之首領招待種種美味飯菜，自己亦用過早餐，於是安樂坐定，與彼交談。「君於諸強盜賊每人手執兇器，襲來之時，云何理由不起少許之恐怖心？」彼一面訊問而唱第一之偈：

一 汝見彎弓放疾箭

手執油洗之利劍

如斯危險死現前

如何爾身不僵直

護衛人之領首聞此，向商人之領袖唱二偈：

二 汝見彎弓放利箭

手執油洗之利劍

如斯危險死現前

數多大喜予自覺

三 予心生喜戰勝敵

予之生命已先棄

生命牽心之勇者

勇猛之業不可爲

如斯彼於箭如雨降^①之時，且對己之生命全然無有欲望，以此爲勇者之業得遂，使彼知之。而送隊商之領袖登程後，彼亦回歸自己之村。彼積布施等福業，隨業而往去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失精進力比丘證阿羅漢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護衛人之領袖實即我是。」

註^① 「降」原文爲 *vassanto*，今讀爲 *vassante*。

二六六 疾風辛頭馬本生譚

〔菩薩—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某富人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一美

貌之女，見一美貌之富人，心起戀慕染著之情，恰如全身燃盡，心內燃起煩惱之焰；彼女身心，均不感喜樂，食事不進，只一人捉臥榻之支柱而寢。彼女之佣人及友人等問曰：「汝究患何心病捉支柱而寢，有何不快？」一度二度雖無應語，再三再四訊問，遂語其事。彼等慰之云：「汝勿憂慮，予等伴其人來見。」於是出發前往與富人商談。最初彼與拒絕，幾度關說，終於同意，彼等約定「於斯日斯時前來」，並告知彼女。彼女整頓臥榻，自著美飾，坐於臥榻之上。彼來坐於臥榻之一側時，彼女自思：「若予不重自身，只今以〔身〕許之，予之優越皆無，初來之日，無相許之理。今日不與其人滿足，他日再與許可。」因此，當彼男開始為握手等戲謔，表示親愛，彼女罵曰：「汝且請回，予對君無所所用。」彼受辱身退，起歸自己之住居。他女等知彼女如此之行為，當富人歸去時，皆來問曰：「汝戀慕彼男而憔悴，放擲飲食而寢處，因此予等再三再四關說，伴其前來，何以汝不以身相許？」彼女語其理由使聞：「如此，汝當以善顏對之為宜。」彼女等離去。然彼富人再不返來會見彼女，彼女不能得彼，終於絕食而亡。

富人知彼女之死，持諸多之華鬘、薰香、塗香，來至祇園，向佛供養禮拜，坐

於一方。佛問：「優婆塞！究爲何故，不見汝姿？」彼向佛告白其事：「世尊！於此間中，予爲恥事，未來奉仕。」佛云：「優婆塞！彼女爲煩惱而招汝接近，然汝來而不與身許，使汝懸恥。此事前生亦有對賢者焦戀，而招其前來，彼來而又不與身許，使之困惑而別。」於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辛頭馬之類，名疾風辛頭馬，爲王乘用之吉祥馬。馬夫等牽彼於恒伽河浴水，然有一匹坤達利牝驢馬對彼戀慕無法息止，爲煩惱而反轉憂心，水草不入，細瘦只成皮骨。其子子驢馬見其母日見瘠瘦問曰：「我母！汝因何不食草亦不飲水，瘦弱不堪，到處反轉寢處，有何不快？」驢馬最初不言，再三再四訊問，語其事使子聞之。於是子驢馬安慰其母云：「我母勿憂，予伴彼馬前來。」當疾風辛頭馬浴水外出時，往近於彼，請曰：「閣下！予母戀汝憔悴異常，不攝食物，飢餓將死。請救我母性命。」甚善，予將爲助。馬夫等使予水浴後，於恒伽河岸暫作解放，以爲運動，爾時君可伴汝母前來此處。」彼歸拉曳其母前來，放置其處，自己於近處藏身，馬夫等亦於同一場所將疾風辛頭馬解放。彼見此牝驢馬前往接近，但彼牝驢馬於彼前來接近，開始嗅聞自己身體時自思：

340

「若予不重自身，於最初到來，即以身相許，予之名聲及優越均將消失，予必須示以不喜之態。」於是以足蹴彼馬之下顎而逃。辛頭馬之齒根被毀，思殆將死去。彼云：「此驢有何用心？」彼受此辱由彼處逃去。牝驢馬悔恨，返來其處，臥地啜泣，於是子驢馬近前訊問唱最初之偈：

一 爾何枯瘦成黃色

緣何爾不喜攝食

此者使由彼處來

如何爾今又逃去

牝驢馬聞子之言唱第二之偈：

二 然者若由初開始

熱示親愛之感情

女之名譽將消盡

子然者我則逃走

如斯彼女以女人之性情，言子令聽聞。

結分 然第三之偈，乃佛現等覺者之所唱：

三 名高之族所生者

彼生從不喜女人

恰如予之於疾風①

長期悔恨故悲泣

佛說此過去之事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終，富人之男證預流果——於

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驢馬是彼女，疾風辛頭馬實即是我。」

註① 坤達利 kundali 於偈中之予，即代表坤達利。此處爲 kundali。

二六七 蟹本生譚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婦人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有一富人，彼伴其妻向地方出發收取賬目。而收賬終了歸途爲盜賊所捕。彼妻美貌有愛嬌者，盜賊之頭主對彼女生起慾情，欲殺富人，然彼婦人爲有德之女，貞操堅固，信仰深強。彼女投身於盜賊首領之足下請願云：「若閣下爲對予持戀情欲殺我夫，我將飲毒窒息而死，予不能與閣下同居。予有不情之請，勿殺我夫。」強盜首領遂解放其夫。

彼等二人無事到著舍衛城內，通過祇園精舍內部時云：「前往拜佛。」於是入香

室拜佛，坐於一方。佛問：「汝等往何處而來？」二人白佛：「前往收賬。然，世尊！途中爲盜賊所捕，爾時予將被殺，我妻向盜賊首領請求，始被解放，拾得性命。」佛云：「優婆塞！現此婦人救汝生命，前生亦曾救賢者之生命。」佛爲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雪山有大湖水，彼處住一大黃金色蟹，因彼居住，故名蟹湖。此蟹甚大，有打穀臺大小，捕殺象以爲食。大象恐怖，不敢下湖撈魚爲餌。

342

時菩薩依住於蟹湖近傍象群首領之血統，再生於年少牝象之胎。彼之母親，爲守胎兒，往他之山地，善守胎兒，而產其子。漸至分別之時，彼體大有力，身放光輝，呈安闍那^①色之山狀。彼與一匹年輕牝象同棲，思欲捕蟹，伴妻與母來到象群之處，會見其父云：「父親！我欲捕蟹。」父制止云：「汝無此力。」然其再三再四請求，父云：「汝可一試。」彼集合蟹湖附近全部住象，一同來近湖水。諸象問：「我等挾擊彼蟹於湖水下落之時耶？抑或取餌之時耶？又或上岸之時耶？」彼判定於上岸之時後曰：「汝等入蟹湖中，凡自所見之餌即可取之，先行上岸。予則由後而行。」

諸象依其所云而行。蟹對最後登岸之菩薩以恰如鍛鐵店之大鐵鉞，挾住鐵棒，強力捉住象足。牝象不捨菩薩，立於近前。菩薩雖盡拉曳，但不能動蟹，反而被蟹拉近自方。菩薩爲死之恐怖所襲，揚聲悲鳴。群象戰慄死之恐怖，大舉鳴聲，紛紛落糞而逃。牝象亦不能注視，欲行逃出，於是菩薩知會彼女，自己已被捉住，切勿逃去，唱第一之偈：

一 動物持鉞角② 眼長且突出

皮如骨堅硬 棲水無一毛

我爲此物敗 慘數我歎泣

實爾爲生命 棄我如夢寐

於是彼牝象返來對彼安慰唱第二之偈：

二 我主！我非棄爾欲逃去 年齡六十已失力

至此地上四方極 爾爲我之最愛者

於是對彼增加勇氣云：「汝今暫且與蟹商談，使彼對汝解放。」於是向蟹懇願唱第三之偈：

344

三 大海乃至恒伽河

耐秣陀河所棲蟹

其中最勝爾水棲

我今歎願放我主

蟹由其語聲判知爲女人，心動^③而由象足放開缺角。象被解放之後，茫然不知所措，爾時象舉足踏蟹之背，背骨忽然折毀。象舉歡喜叫聲，群象復皆集來。彼等將蟹運往平地，將之踏碎爲齋粉，蟹之兩隻大缺由體上摘下，散置一旁。彼蟹湖原爲與恒伽河連爲一體，於恒伽河增水時，河水流入充滿，水退時，由湖水之水流入河中。蟹之兩隻大缺，被抬往恒伽河內，一隻流入大海，他之一隻爲河中戲水之王家十人兄弟所得，作成阿能訶大鼓；流入海中之缺爲阿修羅取得，製成阿蘭鉢拉鑊鼓。後彼等與帝釋戰鬥敗北，棄鼓逃去，帝釋取之爲己物。阿蘭鉢拉雲狀之雷鳴，即就此而言。

345

結分 佛述此法語，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二人之夫婦證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象是此之優婆夷，牡象實即是我。」

註① 安闍那 (añjana) 爲於眼之周圍所塗之化粧料，爲黑紫色。

② 狹角 (singi) 註釋謂：「黃金色之動物〔蟹〕依兩狹適用爲角。」singi 爲黃金色之意，有角之意。

③ 「心動」原文爲 akampita 今讀爲 akampita。

二六八 毀園本生譚①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特奇那祇梨（南天竺）地方，對某一園丁之子所作之談話。佛於安居終了後，出祇園精舍往特奇那祇梨地方托鉢，時有一優婆塞招待以佛爲上首之僧團，使之坐於苑囿，以粥與硬食充分供應。彼云：「諸位！欲於園囿中遊步者，請與園丁一同行走。」並囑園丁與聖者諸人種種果物。比丘等於遊步中，發現一無樹之場所，問園丁曰：「此處有穴而不生一樹，究爲如何理由？」園丁向彼等說明：「一園丁之子向樹苗灌水，彼思欲使根之長大而灌水，因而拔起根觀看，依根

之大小灌水，爲此此處無樹。」比丘等往佛處告知此事，佛云：「此非由今日始，前生此一兒童即爲毀園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威薩賽那王治國時，舉辦大祭，園丁思「祭之樂」，對苑內之住猿云：「此苑林與汝等以非常之恩惠，予七日間往觀祭樂，汝等七日間爲樹苗灌水。」謹遵臺命。「猿等接受託付，彼與猿以皮製水袋而去。諸猿灌水滋潤樹苗，然彼諸猿之首領云：「汝等稍待，水非時時可得，必須節約使用。拔起樹苗，知根之大小，長根多灌，短根少灌，非如此灌之不可。」諸猿答曰：「予等知之。」某者拔起樹苗，某者植而灌之。

爾時菩薩爲波羅奈某家之子，彼因有事故來此苑林，見諸猿如今所云而作。菩薩問：「誰令汝等如此作者？」猿之首領。「如此云者，如爲汝首領之智慧，則汝等之智慧如何實不可知。」於是菩薩說明其事，唱第一之偈：

一 凡來此處集合者

皆爲崇彼作領主

所持智慧若如斯

他者如何實可知

諸猿聞此語唱第二之偈：

二 如是實爾婆羅門

爾雖非難實不知

實不見根將如何

可知樹木之成長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我非非難於爾等

亦非難棲他森猿

威薩賽那王嗤汝

爲王樹苗成如斯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猿之首領是今毀園者之子，賢人實即是我。」

註① 與第四六毀園本生譚參照。本篇與第四六之故事略同而稍簡單，但偈則兩者不同。

二六九 善生女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子之妻——文荼長者之女、毗

舍法之妹善生女所作之談話。彼女以非常譽滿之名聲嫁入給孤獨之家，然彼為大家之女（故慢心），強情善怒、粗野橫暴，不仕舅姑與夫，威脅家中諸人與以毆打。

某日，佛率五百比丘往給孤獨之家而坐，大長者坐於佛傍聞法。恰於彼時，善生女怒吼僕從之人。佛中止法語問曰：「此何物之音？」世尊！此無敬心之兒媳，不仕舅姑與夫，不行布施，不守戒律，無信心淨心，由晨至晚怒吼喊叫。「如是可喚來此處。」彼女前來作禮後，立於一方。於是佛向彼女問曰：「善生！為妻者有七種，汝為其中之何？」世尊！我於如是所為簡單之言，不明其意義，請詳細語我。」佛云：「如是可注意善聽。」佛為唱如次之偈：

心兇不思人利益	心染他者疎我主
金銀購物勤殺生	殺害夫人呼彼女
技熟商賈事耕耘	其主為女儲財寶
其中少許希掠奪	盜掠夫人呼彼女
貪食怠惰不工作	粗暴強橫惡言語
虐待奴婢度生活	強勢夫人呼彼女

生入地獄，其他者生於化樂天世界。

善生女，此爲七種之妻。此中殺害夫人、盜掠去人及強勢夫人與此三種相當者

常思他人之利益

守看其主如母子

主蓄財寶善守護

若有如是之妻子

阿母夫人呼彼女

恰如妹之於其姊

自己對主有敬意

謙讓聽從主支配

姐妹夫人呼彼女

見主之時滿心喜

恰如長別友人來

教養有德多奉獻

朋友夫人呼彼女

靜聞詈罵怯加害

心無邪惡耐其主

從主支配無忿怒

若有如是之妻子

婢女夫人呼彼女

此有妻女

呼爲殺害

盜掠強勢

呼彼女等

不守戒律

粗暴不敬

彼女命盡 往赴地獄

此有妻女 阿母姐妹

朋友婢女 善呼彼等

彼之女等 守戒制己

彼女命盡 往赴善趣

如是佛說此等七種人妻時，善生女證預流果。當彼被言及：「汝爲七種之妻中云何？」彼云：「予當如婢女夫人，世尊！」請許禮敬如來。如是佛爲唯一曉諭家婦善生女使之和鬻者，食事終了，回歸祇園精舍，而於指示比丘衆應爲之事後，入於香室之中。比丘等於法堂語佛之德如花開放：「諸位法友！佛只一諭，家婦善生，即成和鬻，得預流果。」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善生女亦有依我一諭而成和鬻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王之第一后妃之胎。年長後，於得又尸羅習學種種學術技藝，父死後，即王位，如法治國。彼之母后善怒，強橫粗

野，爲一叱吼怒喝之人。彼思欲諭止母后，「然以草率而無根據之言，頗爲不當。」思如有類似可忠告之事，今後注意。某日彼出發前往御苑，母后亦與子王共往，然於途中聞有青堅鳥鳴喚之聲，從者等聞聲塞耳曰：「何來此酷聲，云何有此粗野之聲？希勿再鳴喚！」

菩薩由俳優等隨從與母后共同於御苑中遊步時，在一株花滿開放之娑羅樹下佇立，時有一羽拘耆羅鳥以美妙之聲鳴叫，大眾喜其聲而互相牽手而言曰：「此爲如何安穩親柔之聲，汝鳴汝鳴，更再鳴之！」大眾伸首止立，注意深眺。菩薩見此二事自思：「甚善，今能使母后理解。」菩薩云：「母后！於路之中途，大眾聞青堅鳥之聲，大眾塞耳，不望其再叫，粗暴言辭，誰亦不好。」於是唱次之偈：

- | | | |
|---|----------|---------|
| 一 | 其身實具美顏色 | 可愛之人見善聲 |
| | 言辭粗暴人不愛 | 此世他世皆相同 |
| 二 | 爾實未見拘耆羅 | 彼有斑點惡黑色 |
| | 此鳥具有柔和聲 | 數多之人皆愛護 |
| 三 | 因此當爲親切語① | 心和穩者語賢明 |

其所語者更美麗

說明事義與理法

351

如此菩薩以此三偈爲母后說法，使母后理解，爾來彼女成爲正行之人。菩薩僅以一諭使母后穩和後，隨業報而離世。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之母后是善生，王實即是我。」

註① 此偈可與 Dh.p.v.363 參照。

二七〇 梟本生譚①

〔菩薩—鷲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鴉與梟之鬥爭所作之談話。爾時，群鴉於晝間嚙梟，而梟於太陽沉沒時挽取群鴉之頭至死。一比丘住於祇園近郊房舍，於掃除之時，常須棄捨由樹上落下七八納利②或更多之鴉頭，彼將此事向比丘等談說。

比丘等於法堂中語如花開放的言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比丘之住處，每日每日必須棄捨許多鴉頭。」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比丘等問：「世尊！由何時起，鴉與梟互相為敵？」佛云：「此為第一劫時以來之事。」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第一劫之人等共集，以美貌光輝且有威光及一切優點完具之人為王；獸類亦群集，以一隻獅子為王；大海之魚類以歡喜魚為王。於是鳥群亦寄集於雪山地方某平岩之上：「人世有王，同樣獸類魚類亦均有王，然我等之間，尚無王出。我等不可一日無君主，我等亦應立王，決定一適當者即王之位。」彼等尋索鳥類，選一隻梟鳥：「此為我等所喜之鳥。」彼等互相爭辯，於是一鳥徵求全部意見，三度宣言。彼於二度宣言，均獲承諾，三度時一鴉起立：「請稍待，此鳥即王位時，以彼之面目，怒時如何不得而知。此鳥怒眺向我，我等如入熱鍋之胡麻，將被滅卻。此鳥為王，我等不喜。」為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一 實依一切之同屬

此梟即位我等王

若得同屬之許可

反對一語我將云

於是與彼許可，鳥等唱第二之偈：

二 吾友！汝語。爾今發言應許可 有何義法可發言

我等爲年少鳥群 有智慧亦有光慧

彼得如斯之發言許可唱第三之偈：

三 梟鳥如灌頂 爾等幸福荒

不怒顏如此 怒時將如何

此鳥如即位 我等深不喜

彼叫曰：「我等不喜，我等不好。」鴉向空中飛起，梟鳥亦隨後追趕。爾來彼等

相互抱持敵意，鳥群遂以黃金鷲鳥爲王而散去。

35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灌頂即位爲

王之青年鷲鳥即是我。」

註① 可與本生經第二二六梟本生譚，雜寶藏經十（二二〇）鳥梟報怨緣（大正藏四、四九八頁

下）、僧祇律七（大正藏二二、二八八頁下）參照。

② 納利 (Nali) 爲管之義。量之單位。此處可視爲一箕之六八杯量。

第三章 森林品

二七一 泉井污濁本生譚

〔菩薩 仙人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伊西帕他那（仙人墮處）時，對污染井水之豺所作之談話。有一豺向比丘衆飲水之井中大小便溺，污染井水，但某日彼近水井而來時，沙彌等以土塊擊打，受重創而去，自此以後，彼再不見返來至此場所。比丘等知此事件，於法堂議論，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污染井水之豺，爲沙彌懲處以來，再未返來。」適佛來此處問曰：「爾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曾污染井水。」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仙人墮處有一井，時菩薩生於波羅奈之豪家，出家而爲仙人，彼爲仙人之群圍繞，於仙人墮處營造住居。爾時有一豺污染井水而去，然於某

日，豺爲仙人等包圍，以某種方法擒獲，伴來菩薩之處。菩薩與豺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仙人住森林 長期苦修行

勞苦作一井 如何爾污染？

豺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等飲水必糞尿 此爲諸豺之性質

此爲我等父祖法 爾今怒此不相應

於是菩薩對彼唱第三之偈：

三 斯事爾等以爲正 何者爾等爲不正

正與不正之區別 何時我等能得知？

於是大菩薩與彼忠告：「爾後不可再來。」其後彼不再見返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污井者是此豺，仙人群之師實即是我。」

二七二 虎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拘迦利之事詳於第十三篇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第四八一）。拘迦利思欲伴舍利弗及目犍連歸去，由拘迦利之國來至祇園精舍，對佛問候後，往上座之所。拘迦利云：「諸位法友！拘迦利國人等期待君等，可往彼處。」法友！君可前往，予等不往。」彼為上座拒絕，一人獨歸。於是比丘等於法堂議論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拘迦利與舍利弗、目犍連二人俱，彼不能無此二人，結合一處不能分離。」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為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即與舍利弗、目犍連俱而不能無此二人。」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為某森林中之樹神，由彼住居不遠處森林中，有一最大某樹亦住一樹神。獅虎住其森林之中，因恐懼彼等，無一人作烟，亦無伐樹者，即令前來眺望者亦竟無一人；而獅虎以種種之風，殺食獸類，到

處捨棄殘骸而去，爲此森林中充滿臭穢之屍體。但菩薩對面之樹神暗愚，不明道理，某日向菩薩曰：「君！爲此獅處，使我森林充滿臭穢屍體，我思欲趕走此等野獸。」菩薩曰：「樹君！此二種野獸之恩蔭，使我等之住居受到保護，如將彼等趕走，我等住居將被毀壞。人等不見獅虎足跡，完全伐取樹木，建造一村作畑，如此爲君所不喜。」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結合惡友故

毀棄大安穩

賢者衛其眼

己先守優越

二 結合善友故

彌增大安穩

賢者所當爲

應立己生計

358 雖然由菩薩曉以事物之道理，但愚神不能了解，某日示以恐怖之外貌，趕走獅虎。人等不見其足跡，判定獅虎移往他之森林，於是於森林之一方，代取樹木。樹神來至菩薩之所云：「予不依君之言，趕走彼等，今人等知彼等不居此處，砍伐森林，究應如何處理？」菩薩云：「今彼等獸類住於對方森林，汝可往伴彼等前來。」於是彼往森林，而立於彼等之前唱第三之偈：

三 虎君！汝今回返去 歸來大森林

勿使伐樹木 虎君！此林如夢別

彼等雖由樹神懇願，俱云：「汝去，予等不歸。」而加以拒絕。樹神只有一人歸來森林。而人等於數日之間，砍伐森林，拓展作畑，開始耕作。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不賢之樹神是拘迦利是，獅子是舍利弗，虎是日犍連，而賢樹神實即是我。」

359 二七三 龜本生譚

〔菩薩 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停止拘薩羅王二大臣之爭所作之談話。此一事情已於第二篇①中說述。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族。年長赴得叉尸羅，習學諸技藝歸來，彼棄慾出家爲仙人，於雪山地方恒伽河之邊，營造仙處，修得神道與等至，日日耽樂於禪定生活。於此本生譚中，菩薩得最上之中道，圓滿

捨波羅蜜之行。彼坐於葉庵之入口，一隻一向不見之惡猿前來，向菩薩耳孔插入彼之男根，菩薩已得中道，對此並無妨礙而坐。但某日一隻烏龜由水中登岸，於恒伽河岸，開口向陽而眠，慾多之猿向龜口插入其男根，於是龜睜眼咬住男根如藏寶入箱，緊閉不放。猿感非常痛苦不堪，彼思：「究竟誰能解除自己痛苦，往何人之處求救？」除去仙人別無他人能解除自己痛苦，予應赴仙人之處。」彼雙手捧龜，來至菩薩之處，菩薩戲此惡猿唱第一之偈：

360

一 滿溢如婆羅門手 手持食物來者誰

爾於何處行乞食 如何信仰爾近我

惡猿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爲愚獼猴 觸不可觸者

助我爾幸福 放我歸山去

菩薩與龜交談唱第三之偈：

三 龜姓爲迦葉^② 獼猴僑陳如

此物犯邪淫 迦葉汝解放

361 龜聞菩薩之言，立即心淨，解放猿之男根。猿被解放後，向菩薩作禮而去，再不返來至其場所。龜向菩薩問安後，亦歸自己之住居。菩薩定力不稍減退，成赴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與猿是二人之大臣，仙人實即是我。」

註① 可與第一五四龜本生譚之序分參照。

② 依註釋，迦葉家與憍陳如家依嫁娶而結合。

二七四 貪欲本生譚①

〔菩薩 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法堂伴來之彼云：「比丘！汝之貪欲非自今日始，前生亦為貪欲而殞命。為此，昔日之賢者

等亦由自己之住居而被趕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於波羅奈某長者廚房之廚師，爲求福德，設置籠巢，時菩薩生於鳩胎，住其巢中渡日。有一貪欲之鳥，經過廚場，見各種之魚肉，饑欲不堪，彼思：「究爲如何，能得機會？」彼發現菩薩：「決心依此鳩，必能

得逞。」彼於鳩往森林漁餌時，尾隨其後而行。菩薩向彼曰：「烏君！汝之食餌爲如是如是之物，予之食餌爲如是如是之物，爲何附於予後而來？」君之所爲，予甚喜好，予與君攝取同餌，思欲與君交談。」菩薩與以同意。烏與彼於餌場一同漁取同餌，故使菩薩得見，實則彼於回返突入牛糞堆中食小生物。腹滿之後，來至菩薩之處，彼云：「君如斯長期漁餌耶？君知食物之限度耶？今後應勿過遲而出發。」菩薩與彼俱歸於住居。廚師思爲鳩之友人伴同歸來，爲烏亦設置另一籠巢，烏則如此渡過四五日。

然於某日，長者之處運來諸多魚肉，烏之饑欲難堪，晨起呻聲寢處。此朝菩薩向烏云：「與君漁餌出發。」烏云：「君其請往，予疑腹不消化。」烏君！烏甚少有不消化之事，縱令食入燈心之物，仍不稍存於君之腹中，更何況嚙入其他之物，即刻

消化無餘。希汝聽從予言，見此魚肉，不可沾染。」汝何出此言，予疑腹不消化。」
「如此，請多保重。」菩薩於忠告後出發而去。廚師調理各種魚肉，立於廚場入口處
擦拭身體汗水，烏今以爲偷食之大好機會，飛往盛入諸種美味之器皿之上。廚師聞
啄物之音，反身見烏，急速跳入捕之。拔其全身羽毛，只殘餘頭上之飾毛；「汝取污
我主人之魚肉。」於是以生姜與蒔蘿實之粉混以酪漿，塗烏之全身，然後拋入籠巢之
中，烏身生起劇痛。菩薩由餌場歸來，見烏呻吟，戲唱第一之偈：

一 盜人之事暗偷入

此鶴以雲爲祖父②

此鶴頭上著冠毛

何者使汝爲此狀

吾友鴉君有暴性

汝鶴應由此離去

364

烏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著冠毛非爲鶴

我乃貪欲一烏鴉

我不從爾之言語

爾今歸來我拔毛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斯時爾爲德

予友！爾再見憂患

人間諸種樂

有翼者勿用

菩薩於是云：「自今以後，予自身亦不能住於此處。」立即飛往他之場所而去。鳥呻吟而亡。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證不還果——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貪欲之鳥是此貪欲之比丘，鳩實即是我。」

註① 可與第四二鳩本生譚參照。

② 「以雲為祖父」*langhipitamaha*，依附於此偈底本之註。*langhi*為跳躍於空中，謂雲之意，據云：鶴依雷鳴而受胎，故雷鳴為鶴之父，雲為祖父，為如此之說明。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兩者之事與前之本生譚同，其偈如次：

主分

- | | | |
|---|---------|----------|
| 一 | 坐於鴉住之巢中 | 此鶴色美爲何者 |
| | 我友鴉君有暴性 | 此乃彼住之籠巢 |
| 二 | 我友爾實不知耶 | 與爾共食之鳥是 |
| | 我不從爾之言語 | 爾今歸來我拔毛 |
| 三 | 斯時爾爲德 | 予友！爾再見憂患 |
| | 人間諸種樂 | 有翼者勿用 |

如此菩薩：「予已不能今後在此居住。」於是飛往他之場所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證不還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此貪欲比丘，鳩實即是我。」

註① 可與第四二鳩本生譚，第二七四貪欲本生譚，第三九五鳥本生故事及 *carīya, 15: Mahim*
saraja 參照。

二七六 拘樓國法本生譚①

〔菩薩Ⅱ王〕

366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殺鷺鳥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有二人住舍衛城爲朋友，出家作比丘，受具足戒後，所作所爲，皆取一致。某日彼等往阿致羅筏底河水浴，於岸砂之上當陽而立，親切交談，恰於此時兩隻鷺鳥，於空中飛翔。一青年比丘手捉砂礫云：「予當擊中子鷺之眼。」對方比丘云：「汝能擊中否？」對方又云：「汝請少待，予當擊中此側之目及對側之目使汝見之。」如此，則予不能。「如是汝可善觀。」彼捉三角之砂礫，由鷺鳥之背後投擲，鷺鳥聞砂礫之音，返目回顧，間不容髮爲比丘所捉之圓砂礫投中鷺鳥之側目，今由一眼飛出。鷺鳥揚聲大叫，

迴旋滾落在比丘等之足前。各處站立之比丘等見而前來曰：「法友！君於佛教出家，而爲殺生實不相應。」於是引彼等往見如來。佛問曰：「汝實爲犯殺生戒耶？」是爲真實，世尊！佛云：「比丘！汝於此導悟之教出家而爲如此之事耶？昔日諸賢者於佛未出世時，於家中營不清淨生活，於僅小許之事，即感後悔，然汝於如斯之教出家，尚不感後悔。比丘誠須自制身口意。」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拘樓國因陀波薩多都壇那奢耶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王之第一后妃之胎。不久彼與父母分別，於得叉尸羅習學諸技藝而歸，由父王使據副王之位。爾後父王死去，彼即王位，不破十之王法，實踐拘樓國法。拘樓之國法爲五戒，菩薩守清淨之五戒，而因菩薩如是，彼母、后妃、諸弟、副王、司祭官、婆羅門、王領之管理官、廷臣、馭者、長者、主稅官、大臣、門衛、娼婦、婢女等亦皆如是。

王母后妃與副王

司祭管理官馭者

長者主稅及門衛

此等皆守五戒法

如斯此等一切諸人，皆持清淨之身，守五戒之法。王於都城四門，中央及王宮入口造六布施堂，每日投出六十萬金錢，向全閻浮提使工作之手皆停之大布施。而

彼所布施之意願，使彼之布施喜捨得以遍覆全閻浮提。

爾時，迦陵誡國棕多布囉都迦陵誡王治國。彼國天不降雨，因此全國互皆飢饉，食物缺乏，人多憂思患病，於是生起旱魃之恐怖、飢饉之恐怖，與疫病恐怖之三種恐怖。人不得物，腕抱子女，各處彷徨。國中人人，聚集一團來至棕多布囉，於王宮入口哀號不絕。王近窗而立，聞聲問曰：「何故人民騷動？」大王！全國生起三種恐怖。天不降雨，收穫全無，生起飢饉，人不得食物，罹病不得藥物，腕抱子女彷徨。請天降雨，大王！「昔日諸王不降雨時，如何作爲？」大王！昔日諸王，不降雨時，行布施執行布薩，善守戒，七日之間入寢室臥於木牀，如是方可降雨。」王云：「甚善。」依言實行，然仍不降雨。王問大臣：「予應爲者皆爲，但雨不降，究應如何方可？」大王！因陀波薩多市拘樓王壇那奢耶所乘用之黑牡牛吉祥象，我等如伴其前來，當可降雨。」然王有強大軍隊，勝利無望，如何伴象前來？」大王！彼王不喜戰事。彼王欲布施，喜布施者，有求願者，甚至可斬其御飾之頭，剝出其清淨之眼，提供全國以行布施；即使求象，亦不至反對。王如求願，必定可得。」然派遣何人求願爲適當。」大王！請派婆羅門前往。」

369

王由婆羅門村接來八人婆羅門，予以崇敬尊重，派遣請象。彼等持金錢變身為旅行者之姿，不敢稍事於途中任何處一宿，急速旅行，數日之中，於都中有人口之布施堂攝食，彼等滿身體之欲後訊問：「王何時來布施堂？」諸人云：「半月之中於三日間，即十四日、十五日及第八日前來。明日為滿月，因此明日將來。」婆羅門等翌日晨起早晨前往東門之處而立。菩薩亦於晨起沐浴塗油具一切裝飾，乘坐美飾之象背，多數之從者相隨，來至東門之布施堂中。而後彼由象降下，彼親手與七八人以食物，王云：「汝等應如是布施。」然後乘象前往南門。婆羅門等於東門，軍隊守護王，未得機會，於是往南門窺伺近王。王由其門不遠處到達一稍高之場所時，彼等揚手申示問候，王以金剛之突棒，使象變更方向，向彼等之處而來。王問曰：「汝等婆羅門有何所欲？」諸婆羅門稱揚菩薩之德，唱第一之偈：

一 爾具淨信與戒德

人民之統主②！我等知之而來此

安闍那色爾之象

黃金交易迦陵誡

婆羅門如斯云後，菩薩慰之曰：「諸婆羅門！若汝等以金錢交易此象，則汝等之金錢皆盡。汝等勿憂，予將此著美飾之象贈與汝等。」更唱二偈：

二 數多有食無食人

凡來我方此處者

我對彼等皆不拒

我前阿闍梨所言

三 如是婆羅門

此象贈爾等

相應王所持

此象名聲高

莊嚴且美麗

飾以黃金網

此象附馭者

爾等可牽去

371

乘於象背之摩訶薩作斯語後，次由象背降下：「若不再附飾，予將附飾後贈予。」王三度右繞視察，見無不著飾之處，彼牽象鼻渡與婆羅門之手，由黃金之甕灌以花與香之香味之水，然後交與。婆羅門等著以附屬品受象，坐於象背向椽多布囉歸來，獻象與王，然象雖來，仍不降雨。王更問曰：「此何緣故？」拘樓國王壇那奢耶守拘樓之國法，因此於彼國每半月或十日降雨一次，此為彼王之德如此。此獸象應有其德，然究其德位如何不得而知？」大臣等如此申言，王云：「如此，將附飾之象及附屬之物品一同伴隨送返彼王，而將彼王所守之拘樓法刻於黃金板上持歸。」於是派遣婆羅門及廷臣前往。

372

彼等前往，返還王象：「大王！此象雖去，但國中仍不降雨，然聞貴國守拘樓法，我等之王，亦願遵守，派遣我等刻於黃金板上持歸。請授我等拘樓之法。」諸位！予守拘樓之法，對之持疑。拘樓之法，使予之心，不能滿足，故予不能授與汝等。」

然何故此戒使王不能滿足？當時每三年迦刺底迦月諸王主持迦刺底迦祭。諸王樂此祭日，身飾一切莊嚴之具，如神之姿，於奇達拉迦夜叉祠前向四方放射美色飾花之箭。國王亦樂此祭，立於某池岸邊奇達拉迦祠前，向四方放美色之箭；向外之方角飛出三箭均已尋見，然放入水中之箭，則未見尋到，王思：「予所放之箭或射中魚之身體。」爲殺生而破戒，有關此事而持疑，以故持戒使彼不能滿足。

王如此言曰：「諸位！予對拘樓法持疑，然予之母后，善守此法，於母后之處，將可善授。」然大王並無殺生之意，無殺意不謂之殺生。請授予等王自身所守之拘樓法。「如是可與刻付。」即向黃金之板刻入：「不可殺生物，不可取不與之物，不可行於欲之邪行，不可語妄語，不可飲強酒。」如此刻入，然王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可於母后之處授與。」

373

使者等問候終了後，來至其母后處申請曰：「太后陛下！汝爲善守拘樓法者，請

授與我等。」「諸位！予爲守拘樓法者，現在予對之起疑，此拘樓法使予心不能滿足，以故不能授與汝等。」

彼女有二王子，兄即爲王（菩薩），弟爲副王。然有某王贈菩薩十萬金值之梅檀香及十萬金值之黃金飾環，彼云欲供養母后，於是全部贈與母后。母后自思：「予不塗梅檀香，亦不著飾環，可贈與兒媳。」然而：「長媳爲我王之夫人，居第一后妃之地位，與彼以黃金之飾環，次媳生活較差，與彼以旃檀香。」贈與後自思：「予守拘樓法，兒媳生活之優劣，不成問題。然予重視長媳，爲適當耶？予如是爲之，豈非破戒？」持有此疑，故云如是。

374

於是使者等云：「自持之物，可隨己所好與之，陛下持此疑，但此外未犯有其他之惡，依戒而論，只此即不爲破戒，請授予等拘樓法。」於是由彼女授戒，刻入黃金之板。彼女云：「諸位！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予之兒媳善守戒法，可往彼處，請其授與。」

於是彼等往王之第一后妃之處，如前狀所云，請拘樓法，彼女所云亦同：「現今之戒使予不能滿足，以故不能傳授汝等。」

某日，彼女於大窗之處，王右繞都城，見由其後坐於象背之副王行狀，對彼生起戀情之后妃自思：「若予得與彼相親，則王死彼即爲王，如是使予得爲夫人。」然彼女起疑云：「予守拘樓法，爲有夫之身，然以煩惱之心，見他之男，予已破戒。」故如是云。

於是使者云：「后妃陛下！只由心中所起者非是罪過。陛下持如是之疑，但未犯有何種罪過，如是之事，非爲破戒，請授我等拘樓之法。」於是由彼女授與，刻於黃金之板。后妃云：「諸位！如是云者，對此使予不能滿足，然副王善守戒法，可往彼處，請彼授與。」

於是彼等往副王之處，如前狀所云，請拘樓法。彼於黃昏，前往奉侍於王，到著王庭後，若欲於王處食事泊宿時，則將扯手網繩與馭象突棒投入轅間，依此暗記，從者等歸去，次晨早來待彼出宮；馭者亦守車，於翌日晨早牽車至王宮入口處等候。若爾時，彼欲思歸去，則將扯手與突棒置於車中，往王處奉侍，從者依其暗記，於王宮入口等待此次之出宮。某日，彼以此狀入於王宮之中，彼於入而未入之中降雨，王云降雨，不肯令彼歸去，於是彼於王宮食事畢就寢。諸人思忖：「今將出宮」，通

霄淋雨等待。副王翌日出宮，見諸人裸露淋雨等待：「自己守拘樓法，而使諸人受苦，已爲破戒。」於是生疑，爲此彼向使者等云：「假令謂予守拘樓法，而今已起疑，故予不能授與。」因而談此事情。

於是使者等曰：「副王！君無使從者等受苦之意志。無心之事，不爲犯過，如此持疑，如何能爲君之罪過。」於是於彼之處授戒，刻於黃金之板。副王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司祭官善守戒法，可往彼處請彼授與。」

於是彼等受教前往司祭官處請求。某日司祭官亦往奉仕於王，途中見有某王贈與國王如朝日色狀之車。彼問：「此誰之車耶？」此爲送往王處者。」彼聞而自思：「余年已老，若王將此車賜予，予巡迴乘坐，其樂何如？」彼至王處問候而立時，諸人向王獻見此車。王見之云：「此車誠然華麗，可與阿闍梨。」然司祭官不望此車，王數度言說，彼亦不稍希望。何以故？因彼曾作此想：「自己身守拘樓之法，對他人之物，持有貪心，自行破戒。」彼談及此事云：「諸位！就拘樓法，予對之有疑。其法予不能滿足，故予不能授法。」

於是使者等曰：「閣下！只起貪心，不爲破戒，閣下雖對此事持疑，但並未犯任

何罪過。」於是由彼處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王領管理大臣善守此法，可於其人之處授與。」

彼等受教往大臣之處請求。某日，大臣測量地方之耕地，彼結網於棒，一端使耕地之地主持之，今另一端由自己持之而測量。由網之一端起測量，而結網之棒，達到某一蟹穴之中央，彼思：「若將棒直入穴中，則蟹必死，若由穴之對側而測，則侵王田，若由此側則佔農田。究應如何為宜？」但彼又思：「穴中誠然有蟹，若彼現在，必將現姿，於此中且下此棒。」當棒入內，聞蟹有啾鳴^③之聲，於是彼作是思：「棒已下入蟹之背中，蟹必死無疑矣。自己守拘樓之法，為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云：「以是理由，對拘樓法有疑，故予不能授戒。」

於是使者等云：「閣下對蟹並無殺意，無心之事，不為犯過。閣下雖持疑如是，但並未犯何罪過。」於是於彼之處亦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馭者善守此法，可於彼之處請授。」

彼等於是更往馭者處請求。某日馭者伴馬乘車往御苑，王於晝間，樂遊彼處，黃昏乘車出苑。彼於未達街市之前，恰於日沒之時，雷雲四起，馭者恐王被雨，向

馬加以突棒，馬以非常速度而馳奔。而自爾以來，來往御苑，經過彼處場所，馬必疾馳而奔。何以故？馬等如此思想：「此一場所爲一危險之處，故我等之馭者，加以突棒。」馭者亦思：「王之被雨與否，於我無咎，然對此馴良之馬而於非場所之處加以突棒，爲此現今馬等時疾馳而疲勞。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云，「以斯理由，對拘樓法有疑，故不能授與君等。」

於是使者等云：「君並未具有使馬疲勞之意志，無心之事，不爲犯戒。君對如是之事起疑，然君無何罪過。」於是於彼之處授戒，刻入黃金之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長者善守此法，可於彼處授與。」

於是彼等往長者之處請求。某日，彼往自己耕作之地出發，巡迴見稻由莖出穗，歸途思欲結稻一束，於是取一握稻穗結著於棒端。然彼自思：「此田有自己向王獻上之份，然自己尙未獻王而取此田之一握稻穗，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彼云：「依此理由，對拘樓法持疑，故不能授與。」

於是使者等云：「君無盜心，因無此心，故不能宣言偷盜。如對是事持疑，君如何能取他人之物？」於是由彼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

足，然主稅大臣善守此法，可至彼處授與。」

彼等即往大臣之處請求。某日大臣坐於財政部入口計量王物中之稻。彼由未量稻之堆中取稻作為標幟，恰於此時降雨，大臣數其標幟並謂：「已量之稻，已有此數。」而將標幟之稻集起投擲於既已量終之稻堆上，急急走入財政部內。彼站立自思：「自己究竟將標幟之稻量過而投於堆上，抑或尚未量過而投於堆上？」若自己將彼稻投入稻堆，無理增多王之持分，使稻之持主減少，而自己守拘樓之法，為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使聞曰：「以此理由，對拘樓法持疑，故不能授與。」

於是使者等云：「君無盜心，不能宣言為偷盜。若君對是事持疑，然君如何能取他人之物？」於是由彼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門衛善守此法，彼可授與。」

於是彼等往門衛之處請求。某日，彼於關閉都城之門時間三度揚聲，然有一貧男與自己之妹一同往森林採集樹枝樹葉歸來，彼聞聲牽引其妹急急奔來。門衛云：「都城乃王所居汝不知耶？城門按時關閉汝不知耶？汝概為伴汝妻於森林中歡娛戀情而來。」於是彼男云：「否，否，君知此非我妻，乃我之妹。」彼思：「予為無理之

事，以妹爲妻，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謂：「以此理由，予對拘樓法持疑，故不能授與君等。」

380

於是使者等云：「君只爲如是思故云，此事君不爲破戒。因如是之事君對拘樓法持疑，但並未故意云何虛言。」於是於彼之處亦爲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娼婦善守此法，可於彼處請求授與。」

於是彼等往彼女處請求，彼女亦如前同樣拒絕。何以故？諸天之王帝釋，思欲試見彼女之戒，爲青年之姿而來，而與彼女以千金謂將再來，歸天上界後，三年之間未至。彼女恐自己破戒，三年之間，由他男之手擔步羅（檳榔子）之物，均不敢受，漸次生活貧困，彼女自思：「授予千金之人，三年之間未至，予之生活貧困，不能豎立門戶，今往裁判官處言說，今後必須收費。」彼女往裁判所云：「閣下！三年前付我資費之男，已否死去不得而知。今予不能生活，如之何爲宜？」三年未至，汝將何爲？今後可收取資金。」彼女得判決出裁判所時，一男積千金捧獻，彼女伸手欲接受時，帝釋現姿。彼女云：「三年前與我千金之人前來，予不要君之金貨。」彼女縮手，帝釋現本形如朝日之光輝，立於空中。都城之人等，全部集來，帝釋於大

381

衆當中曰：「予思見試此婦人，三年前與彼千金，守戒者必須如此婦人。」帝釋與忠告後，與彼女住居滿以七寶，並謂：「今後勿得懈怠。」安慰彼女後，往天界而去。以此理由，彼女云：「予得資金不取消費，向他男人索取資金而伸手，以此理由，對予持戒不達十分。故予不能授與君等。」予以拒絕。

於是使者等云：「僅只伸手，不爲破戒。貴女士之戒，可謂純潔。」於是由彼女授戒，刻入黃金板上。

如是彼等將十一人之人等守戒之事，刻入黃金板，回歸棕多布囉，向迦陵誑王捧獻其黃金之板，申述事情經過。王實踐拘樓法滿五戒，爾時迦陵誑國中降雨，解消三怖，國家安泰豐饒。菩薩於生命有限之內，積布施等之福德，與其從者共滿天國之願。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證預流果，有者證一來果，有者證不還果，有者證阿羅漢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如次：

娼婦蓮花色女是

爾時門衛富樓那

王領管理迦旃延

主稅官爲拘律陀

爾時長者舍利弗	阿菴樓陀爲馭者
迦葉上座婆羅門	難陀賢者爲副王
后妃羅睺羅之母	太妃乃是母摩耶
拘樓王即是菩薩	如斯本生應憶持

註① 可與 *cariya* 3. *kurudhamma* 參照。

② 此一句亦見於 *Dhp. A.IV.P.88*。

③ 「啾鳴」原文爲 *kiṭṭi* 今譯作 *kiṭṭi*。

二七七 羽毛本生譚

〔菩薩—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企圖殺生之事所作之談話。現在之事，既已明了。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鳩，彼從衆多之鳩，於森林中山窟中生活。又有一持具足戒之仙人，距鳩等住居不遠之處，近於邊境之村作一仙處，住於山窟中生活。菩薩時時出往彼處，聞所值聞之事。

仙人常住此處後而他往，繼而一詐欺漢之螺髻仙人前來居於此處。菩薩從鳩等往彼之處，向彼問候，以示親愛之情後，飛翔仙處，於山窟附近漁餌，黃昏歸至自己住居。此詐欺漢仙人住於此處已五十年以上，某日，邊境之村人等調理鳩肉宴彼彼對此美味，心起執著。彼問：「此究爲何肉？」而彼聞爲鳩之肉，自思：「予之仙處，有多數之鳩飛來，可殺彼等而食。」彼持來穀末，生酥、乳酪、蒔蘿、黑胡椒等，置於一處，而以棍棒藏於衣物之端，不斷眺望鳩之飛來，坐於葉庵之入口。菩薩由鳩等圍繞而來，彼見知詐欺漢之惡圖：「彼惡仙人有某種企圖而坐，概欲食我等同類之肉，予將查看一番。」於是往下風之處嗅彼身體之味。「此人思欲殺我等而食，不可與之接近。」於是伴鳩等飛離。仙人見其不來，自思：「以美言與彼等言說，彼等信賴而來近，然後殺而食肉。」於是彼唱最初之二偈：

一 數多五十年長日

我等住於岩窟中

有羽毛者！汝等勿疑心持穩

彼卵生者來我處

二 然今者諸鳥！彼二生者緣何故

欲行前往他山窟

我仍如前汝不知

長住他處或如舊

菩薩聞此，立於飛離之處，唱第三之偈：

三 我等已知爾

我等非愚者

汝實爲其人

我等非他者

於我等生物

爾心有惡意

汝邪命外道

我等實怖爾

詐欺漢仙人自思：「彼等識破予之事。」於是以棍棒向菩薩投擲，然不能中。彼云：「汝去，汝等！予完全失敗。」於是菩薩云：「汝雖損害我等，但汝墮入四惡趣事，不會失敗。汝若居於此處，將被人視爲盜人而被捕，汝速逃失爲宜。」菩薩威嚇於彼而去。彼螺髻仙人已不能住居於其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仙人是提婆達多，前之有德之仙人是舍利弗，鳩群之首領實即是我。」

二七八 水牛本生譚

〔菩薩 水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對魯莽之猿所作之談話。舍衛城某家飼養一馴順之猿，猿往象之小舍，坐於善象之背上，於其處放散糞尿以爲遊戲，象自身具有善良天性與忍德，無何作爲。然某日之事，他之惡象子取代彼象而居，猿思：「此仍如平時之物。」爬登惡象之背，然象用鼻捕猿摔於地上，用足踏壓使猿崩潰。

此一事件於比丘之間普遍傳知，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論議此事：「諸友！魯莽之猿思爲善象，登上惡象之背，象奪猿命。」彼處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猿爲此行狀，非自今日始，昔日亦如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生於水牛一族之中。達青年時，具力有大身體，彷徨於山麓、岩窟、山嶽及難踰之密林之中。

某時，彼發現一快恬之樹蔭，於得晝之餌食後，立於樹蔭之下。爾時有一隻惡

戲者之猿由樹上降下，爬上水牛之背，放出糞尿，然後捉角用尻尾纏垂於角下搖動以爲戲。然菩薩具忍辱、慈悲、憐愍故，對猿之粗鹵行爲並不介意，猿則再三行之。

然某日棲於彼樹之樹神，立於樹幹向彼云：「水牛之王！汝受此猿侮辱，置而不問爲何故？請制彼勿作。」樹神敷衍此意，說第一之二偈：

一 今由猿忍受苦痛 汝企圖欲爲何事

彼輕佻侮辱朋友 如主人充滿諸欲

二 以角突出彼 再以足踏之

如無制彼者 愚夫亦將怒

菩薩聞此答曰：「樹神！予對彼之生類、種姓、力等不爲蔑視，若不忍其罪過，則如何成就予之願望。縱令其不爲彼事，彼猿思其他水牛亦將如我而爲鹵莽之動作，彼猿對易怒之水牛如爲如此作風，彼水牛等將殺彼猿。如彼已爲其他水牛等所殺，則予亦將不免有殺生之苦痛。」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彼思仍爲我 對他亦造作

爾時彼被殺 彼死我將免

過數日後，菩薩往他處，他之易怒水牛來立於此場所，惡猿思：「彼亦如平時之牛。」於是攀登其背，於其處爲鹵莽之事，於是水牛振落彼猿，打倒於地上，以角貫其心臟，以足蹂躪，粉碎爲微塵。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明其真實，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惡水牛是此惡象，惡猿是此惡猿，善水牛之王實即是我。」

二七九 鶴本生譚

〔菩薩—盜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半豆及盧呬得迦所作之談話。此六人群中，彌多羅與浮摩二人住於王舍城附近，阿濕貝與弗那婆須二人住於枳吒山近郊，又半豆與盧呬得迦二人住於舍衛城郊外之祇園精舍。彼等攪亂依法決定之事項，友人無論交情之厚薄，均鼓動生事，且謂：「諸友！君等出生之種姓人格，決不劣於彼等，若君等捨棄自己執見，彼等將戰勝君等。」不使人捨執見，於是爭論、喧嘩、紛議、異說生起。比丘等告此事於世尊，世尊爲宣明此事，集諸比丘，並亦招集半豆

及盧咽得迦。佛問曰：「汝等比丘！汝等自己就某問題持有疑問，而勿使他人捨棄執見，是真實耶？」答云：「確爲真實，世尊！」佛云：「汝等比丘！汝等之行動，恰如鶴之與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388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族某村之某家。達成年後，不營耕作、商業等生計，率五百之盜賊，爲彼等之首領，爲打搶劫盜等生活。

爾時波羅奈有一財產家，彼貸與某田舍者千錢之金貨，於尙未返還前死去。爾後，其妻亦患病，臥牀將死，告其子曰：「愛兒！汝父貸與某人千錢之金未還而死，予今若死，彼人將不與汝。在予息尙存之間，汝往彼人之處，索還貸金。」爾曰：「甚善。」即往彼處取〔貸〕金時，彼母已死，因愛其子，再生爲牝豺，彼於歸路等待其子。

爾時，盜賊首領掠奪過路之人，彼與一隊共住於此路之上。彼牝豺於其兒到達森林入口之時，彼牝豺再三遮路使停，意謂：「愛兒！不可入森林，彼處有盜賊，彼等殺汝奪金錢。」其子不知自思：「此不吉之牝豺，遮我歸路。」執土塊與杖，追趕其母進入森林。爾時有一鶴鳥見之：「此男掌中有千錢之金，可殺彼而奪其金。」乃鳴

叫向盜賊方向飛去，青年不知，思爲：「鶴爲瑞鳥，今我將繁榮。」於是合掌誦念：「鳴善之神，鳴善之神。」

爾時，菩薩知此一切聲之意義，見到兩者之行，自思：「此牝豺爲彼之母，是故彼女意謂：『彼等欲殺汝奪金錢』，心恐而加以阻止。又此鶴爲彼之敵，是故彼意：『彼等殺之而奪其金』，彼如此宣叫。此子不知其意，願求彼之幸福，於是叱咤追趕其母，認願其不幸之鶴爲幸福之欲願者而合掌。此子實太愚蠢。」——實則諸菩薩爲是偉大之丈夫，然因取惡轉生之姿，奪他人之財物。據人云此爲星宿之誤。

青年接近陷入盜賊之內，菩薩捕彼問曰：「汝何處之住民？」青年：「波羅奈之住民。」菩薩：「欲往何處？」青年：「往某村取千錢之貸金。」菩薩：「然汝已得貸金耶？」青年：「誠然已得。」菩薩：「汝奉何人之命而往？」青年：「首領！予父死母亦罹病，母思：『予死將不得金』，遣予前往。」菩薩：「汝知汝母今之狀態耶？」青年：「首領！予不知。」菩薩：「汝母於汝出發時已死，爲憐其子，成爲牝豺，恐汝被殺，遮汝之路使停，然汝唬嚇追趕於彼：而此鶴乃汝之怨敵，彼欲殺汝奪金，向我方飛進。汝爲自己之愚昧，汝思希汝幸福之母爲『希不幸者』，希汝不幸之鶴爲『希幸福

者』。彼對汝等無少恩惠，而汝母乃汝之大恩人，汝其持金且去。」語畢遣青年而去。

結分 佛述此語後，爲說此等之偈：

一 牝豺住森林 希子之幸福

向彼提警告 思爲希不幸

希不幸之鶴 思爲希幸福

路上之青年 彼思乃如是

二 如斯之人 今在此處

聞友忠言 則爲曲解

三 無論何人稱讚已 如爲怖畏而稱揚

彼思其人爲友者 如此青年之於鶴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盜賊之首領實即是我。」

二八〇 毀籠本生譚

〔菩薩—賢者〕

391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籠之破壞者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有一大臣招待以佛爲上首之僧伽，彼坐花園中施捨施物。食事中彼云：「有思欲於花園中散步者可自由行動。」於是比丘等漫步於花園中，恰於此時，花園之衛士攀登葉茂之樹上，逐次取下大葉，彼云：「以此製花籠，以此製果實籠。」邊言邊造，落於樹根。彼之幼兒將落下之籠，個個毀壞。比丘等以此事告佛，佛云：「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彼即爲籠之破壞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之某家。成長後，爲家庭生活時，某日，因事往花園中。彼處住有多數之猿，花園之衛士與前同樣落籠，猿之首領將落籠逐次破壞。菩薩呼喚彼曰：「汝將衛士之落籠逐次破壞，汝思欲造更美之籠。」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無疑汝獸王

製籠應熟練

如此毀壞籠

似思欲別造

猿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父與我母

造籠不巧妙

我等壞所造

此我族習俗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汝等如此法

實是爲不法

汝等法不法

我等決少見

菩薩宣法畢，叱責諸猿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壞籠之兒，賢者實即是我。」

第四章 正中品

二八一 正中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利弗長老及耶輸陀羅長老尼與菴羅果汁所作之談話。即正等覺者於毘舍離之重閣講堂轉勝法輪時，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率五百釋迦族之女相伴而來，請佛許可懇願出家入團。爾後此五百之比丘尼受難陀迦之教誨，得阿羅漢果。又佛在舍衛城近郊時，羅睺羅之母夫人自思：「予夫出家至一切智者之位，予子亦出家同住於彼之近側。予於家內，何所作爲？予亦出家往舍衛城，與正等覺者及予子可不斷望看生活。」於是往比丘尼之草庵出家，與阿闍梨及和尚俱，同往舍衛城。見佛與愛子後，住居於某尼寺，羅睺羅沙彌前往面見其母。

某日，長老尼罹患腹痛，於愛子來訪時，不能外出與彼會面，由他人出而宣告

不快之旨。彼往母處問曰：「我母有何需要？」母云：「愛子！予居家時，飲澆砂糖之菴羅汁可以寧靜腹痛。然今爲巡迴托鉢生活，由何處得？」沙彌云：「予將得之持來。」於是離去。

此具壽（羅睺羅）之和尙爲法將舍利弗，阿闍梨爲大目犍連，叔父爲阿難，父爲正等覺者，彼實爲一大幸運兒。雖然如此，彼不往他人之前，只往和尙之前敬禮，作悲顏停立其側，爾時舍利弗長老向彼曰：「羅睺羅！何故作悲顏耶？」羅睺羅：「我母爲腹痛所惱。」舍利弗：「彼女何所需要？」羅睺羅：「飲澆以砂糖之菴羅汁，可以快癒。」舍利弗：「善哉！予爲得來，汝勿憂心。」

翌日，舍利弗伴羅睺羅入舍衛城，使沙彌坐於待客室中，己則進入王室。拘薩羅王勸請長老入座，恰於此一刹那，花園之衛士持來一籠結實累累、純熟甘味之菴羅果。王剝菴羅之皮澆以砂糖，親自壓碎，充實於長老鉢中。長老由玉座往待客間，付與沙彌云：「速持奉汝母。」彼持往奉獻，長老尼食畢，同時腹痛寧靜。

於是王亦遣人謂曰：「長老坐於此處未食菴羅之汁，汝往察看，究竟與他人與否？」使者隨長老而往，得知此事，還來報王。王思：「若佛營家庭生活，佛爲轉輪

王，羅睺羅沙彌爲其寶皇太子，長老尼成其寶後宮，一切世界之支配權爲彼等之物，我等亦應須奉仕彼等而生活。今彼出家，住於我等近處之際，如惜物力，實爲不適。」自此以後，彼爲長老尼不斷贈與菴羅果汁。

394

長老與耶輸多羅長老尼菴羅果汁之事，普遍爲比丘之僧伽所知，某日，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舍利弗長老與耶輸多羅長老尼菴羅果汁，甚爲滿足。」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與羅睺羅之母菴羅果汁，甚爲滿足，非自今始，前生亦爲如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村某婆羅門家，達成年時，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居家爲家庭生活。父母死後，入仙人出家之道，於雪山地方獲得諸種神通及定力，爲諸仙人之群圍繞，爲一群之師。經長時之後，爲得鹹味及酸味，由山嶽地方降下，遊行到著波羅奈，在花園之中住宿。

但因仙人之群戒德光耀，震動帝釋之宮殿，帝釋熟思，知其原因：「予須荒廢此苦行者之住所，如此則彼等之住所破壞，於混亂之中，不斷放浪於各處，不能得心

之平靜，如是則我如意得安。」究應用何方法？」彼思種種方法之時，此一方法浮現，彼思：「中夜警戒過後，予入王第一夫人寢室，停於虛空，予告彼女云：『貴婦人，若汝得食正中一菴羅果之實，汝將能得轉輪王之兒。』」王由夫人間得此話，必爲求菴羅果之實，遣使至果樹園。爾時予使菴羅果消失，於是告王果樹園中無菴羅之實，王問：『是誰食之？』『苦行者等食之。』王聞此必將鞭笞追放苦行者出園，如是使彼等煩惱。」

於是彼於中夜警戒過後，入寢室立於空中，彼自身顯現天王之姿，向彼女交談，說第一第二之偈：

一 正中有樹 食天果實

懷妊之女 生轉輪王

二 貴婦人！汝爲王妃 受夫君寵

王將齋汝 正中之果

如是帝釋向夫人說此二偈，並諭彼女曰：「貴女勿懈，不可猶豫，明朝可告知大王。」帝釋於是歸還住所。

翌日，彼女偽裝臥病，並示意於侍女等。王高張白色天幕，坐於獅子座上，觀賞舞蹈，但不見王妃，王問侍女：「妃在何處？」「夫人臥病。」王往夫人處，坐於臥榻之側，撫其背而問曰：「吾愛！汝何病？」妃：「大王！予無他病，予思食物。」王：「欲思何物？吾愛！」妃：「正中菴羅之實，予君！」王：「正中菴羅之實在於何處？」妃：「予君！正中菴羅之實，予亦不知。然予得此果實則有生命，如不能得，則無生命。」王：「予將持來，汝勿憂心。」

王慰妃後起立，坐玉座呼集大臣等，王問：「妃欲願得正中菴羅之果，如何可得？」「大王！二菴羅中間之菴羅，即為正中之菴羅，可遣人往果樹園持來正中之菴羅，捧獻於夫人。」王云：「甚善！」「如此之菴羅持來。」遣人赴果樹園中。帝釋依己之威力，如已食之狀，由果樹園消滅一切菴羅果實。諸人前來果樹園中，搜尋各處巡迴幾徧，不能得一菴羅，歸來向王報告果樹園中無一菴羅之事。王：「誰食菴羅？」使者：「苦行者等，大王！」王：「鞭笞行者等由園中趕出。」諸人：「善哉！」承諾王命予以追趕。

帝釋之企圖成功，王妃則不斷臥床欲得菴羅果實，王則不知何術，集大臣與婆

羅門，王問：「正中之菴羅之事，汝等知之耶？」婆羅門等：「大王！正中之菴羅，乃天人等之食物，我等聞傳言在雪山之黃金窟中。」王：「誰能持此菴羅歸來？」婆羅門：「彼處非人所能往，可遣一鸚鵡之子是爲良策。」

此時王宮有一鸚鵡之子，身體大如王子等車輪之轂，力強、賢明、巧於策略。王伴彼來曰：「可愛之鸚鵡！予多施汝恩惠：住汝黃金之籠，以金色之皿，飼汝熬甘味之穀物，飲汝砂糖之水，汝亦須爲我等勉爲一事。」鸚鵡：「吾王！請下命令。」王：「可愛之鸚鵡！王妃欲望正中之菴羅，然彼菴羅在雪山之黃金窟中，彼爲諸神之食物，人不能往其處，因此，汝可持其實歸來。」鸚鵡：「善哉，大王！予將持歸。」

於是王對彼以金色燦爛之皿，饗以熬甘味之穀物，飲以砂糖之水，煮煉百次之胡麻油塗其翼下，兩手取之，立於窗際，放之於天空。彼表忠誠於王，飛揚於天空，起離人界，往於住雪山第一山洞鸚鵡之處尋問：「正中之菴羅，在於何處？教予彼之場所。」彼等：「我等不知，第二山洞之鸚鵡容或知之。」彼由彼等聞之，由其處飛赴第二之山洞，如是連訪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之山洞，彼處之鸚鵡亦均謂：「我等不知，第七山洞之鸚鵡，容或知之。」彼往其處尋問：「正中之菴羅在於何處？」彼等：

「如是如是之處，位於黃金山洞中。」鸚鵡：「予爲彼之果實而來，請導予往其處，而由其處得出果實。」

彼等：「此爲毘沙門大王之食物，不可能接近至其處，全樹由根以七層銅網作牆，一千億之鳩槃荼羅刹守衛，如爲彼等發現，即無生命。一劫之間火在續燃，如無間地獄之狀。汝勿起往彼處之欲望。」鸚鵡：「若汝等不往，請對予說明場所。」彼等：「汝可通過如是如是之處前往。」

依其說明，充分探求其路，往彼場所，晝間隱滅已姿，午夜警戒過後，羅刹等陷於深眠之時，彼向近於正中之菴羅前進，由樹根之處，開始攀登。而銅網鳴聲大作，羅刹等驚醒，見小鸚鵡：「此概爲菴羅盜者。」與以拘捕，衆議紛紛，如何處置。

一人曰：「投入口中嚥下。」他之一人云：「以手捏碎散酒爲粉。」又他之一人云：「分割爲二，燒於餘燼之上食之。」彼聞彼等評議處置之法，毫不恐怖，告彼等羅刹云：「汝羅刹等！汝等爲誰之臣下？」毘沙門大王之臣下。」彼云：「汝等爲一王之臣下，予亦爲一王之臣下。波羅奈王遣予爲正中之菴羅而來，予彼時實已將予之生命捧獻與王。實則爲父母爲主君捨生命者，無論何人，皆生天界，是故予亦由此鳥獸生活

解放而將生於天界。」於是說第三偈：

三 爲主棄自己

盡命之英雄

彼得如何位

我亦與之同

399 彼依如是之偈爲彼等說法。彼等聞法，乃甚滿足，皆云：「此乃適法者，不能殺之，放彼歸去。」於是放開鸚鵡曰：「汝小鸚鵡！汝被解放，由我等之手安全飛去。」

鸚鵡：「予前來訪問，勿使空虛而歸，請與一菴羅之實。」羅刹：「小鸚鵡！與汝一果實，並非我等之負擔，但此樹之果實附有記號而保存，一果實如不符合，我等即無生命。何以故？毘沙門王如一怒睨視，投入燒鍋，千人之鳩槃荼鬼破碎散亂如胡麻之狀，是故不能與汝。然可教汝得處。」鸚鵡：「可向何人求得？予之目的乃爲果實，請教予得處。」羅刹：「在此金山脈中有一拜火苦行者名光味，住於金得草庵。彼爲毘沙門王之寵臣，毘沙門王不斷贈彼以四果實，可往彼處求之。」

彼首肯贊成：「甚善！」即訪問至苦行者前，敬禮坐於一方。於是苦行者問：「由何處來？」鸚鵡：「由波羅奈王處。」苦行者：「爲何而來？」鸚鵡：「主上！我等之王妃欲望純熟正中之菴羅，爲此而來，然羅刹不自予我，遣來主上之前。」苦行者：「若

然汝坐，與汝。」毘沙門王贈彼四果，於是行者食二果，以一與小鸚鵡爲食物。於食畢之時，用細絲線將一果實繫於鸚鵡之頸上云：「汝去。」於是遣小鸚鵡行。彼運此果，往奉王妃。彼女食果，滿足欲望，雖然彼女並未生子。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妃是羅睺羅之母，鸚鵡是羅睺羅^①，與熟菴羅果之苦行者是舍利弗，住果樹園之行者實即是我。」

註^① 底本及英譯爲阿難，而德譯以爲羅睺羅方可。

二八二 善人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之大臣所作之談話。彼爲王之大輔佐官，處理一切之事務，王謂：「此乃予之大輔佐官。」對彼大加優遇。其他之人，不堪忍耐，向王進讒言，對彼中傷，王信彼等之言，不加訊問，對此有德無

邪心之彼，以鎖束縛，投入獄舍。彼於其處，單獨居住，依具足戒，體得心之統一，成爲心之統一者後，確認轉變有爲，得須陀洹果。

爾後王知爲無實之罪，使解除鎖之束縛，較以前更增大優遇，然彼云：「予將拜佛。」持諸多之香料與花環等來至精舍，禮拜供養如來，坐於一方。佛對彼親密應接兩言曰：「我等已聞卿起禍。」大臣：「世尊！有之，然予因禍而得福，坐牢獄而得須陀洹果。」佛云：「優婆塞！轉禍爲福，實不只卿，昔之諸賢者亦由己之禍而成福。」佛應彼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彼第一夫人之胎，成長後，於得又尸羅修習學藝，父王崩御後，登繼王位。不違王之十法，行布施、護戒，開布薩會。

401 然彼有一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下僕等知之，告王曰：「如是如是之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王捕大臣知其真相，喚彼前來：「爾後不及侍予。」予以驅逐。彼往奉仕鄰國之王，此等一切事件，如以前之具戒王本生譚（第五一）中所說。於是彼王三度試驗，信彼大臣之言，「如是可佔領波羅奈王國。」於是率領多數之從者迫

臨國境。波羅奈國王五百之將，得知此事，齊曰：「大王！如是如是之王，欲佔領波羅奈王國，進入侵略我國土之事，可往生擒彼王。」王曰：「予由傷害他人而保王國，又有何用？汝等勿爲何事。」賊王將圍困都城。大臣等再近王前謂曰：「大王！不可如是，可捕彼前來。」王曰：「何亦不可爲，速開城門。」王自身由大臣圍繞，坐於王殿之玉座。賊王之親兵向四門殺入城，攀登王宮，捕大臣圍繞之王，縛鎖投下牢獄。王坐牢獄，憐賊生慈悲之喜悅，由彼慈悲之感力，使賊王之身體發熱，全身如被二炬火燃燒，彼大苦惱，問曰：「是何緣由？」彼等臣下答曰：「汝投有德之王入牢獄，是故得生此苦。」於是彼往菩薩之前乞赦云：「汝之國爲汝自身之物。」將國返還於彼，云：「今後汝之怨敵，予將爲之重罰。」於是，與惡大臣課以王罰，己則回歸城市。

菩薩坐於裝飾之大壇翳以白天蓋之玉座上，使大臣等坐於周圍，與彼等交談，說第一第二之偈：

一 近侍善人

是乃眞幸

與一人和

救百人死

二 如是當爲者 和一切世間

若只餘一人 自不往生天

迦尸之人衆 如是應諦聽

如是大薩埵爲大衆讚嘆修習慈悲之功德，於十二由旬之大波羅奈城，捨白天蓋入雪山出家爲仙人。

結分 佛成等正覺者身說第三偈：

三 波羅奈國治國者 堪薩大王說此語

弓矢箭筒皆捨棄 到達和平制止爭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賊王是阿難，波羅奈王實即是我。」

二八三 工匠養豬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弓術師帝須長老所作之談話。波斯匿王

之父摩訶拘薩羅，嫁其女（拘薩羅夫人）與頻婆娑羅王，並贈與納稅一萬金之迦尸村。後阿闍世弑父頻婆娑羅時，拘薩羅夫人亦悲嘆衰敗而去世，波斯匿王自思：「阿闍世弑其父，予之姊妹亦因夫君先去憂愁而死，予不以迦師村與殺親之盜人。」於是彼不以彼與阿闍世，二人之間有關此村幾度引起戰爭。阿闍世年輕力強，波斯匿衰老，因此每次挫敗，摩訶拘薩羅國民亦皆被征服。於是王與大臣等諮商：「我等屢次被破，如何爲善？」大王！聖者等巧於策略，且聽祇園精舍比丘等之言語爲宜。」於是王命間牒：「於適宜之時聽來比丘等之談話。」彼等爾後即依命而行。

爾時有烏陀長老與弓術師帝須長老二位高齡長老位於寺外之草庵中。弓術師帝須長老於初夜、中夜入眠，至後夜醒覺，折薪燃火而坐云：「吾友烏陀長老！」何事？

吾友帝須長老！帝須：「汝眠耶？」烏陀：「我等不眠，將爲何事？」帝須：「汝且坐起。」烏陀長老起，帝須向烏陀長老言曰：「此暗愚大鼓腹之拘薩羅王，食物可化糞尿滿一土器，戰術一無所知，屢次戰敗，被取償金。」烏陀：「如此究應如何？」恰於此時，間牒立聽二人之談話。弓術師帝須長老談論戰術，帝須：「吾友！戰爭有蓮華軍、戰車軍、輜重軍之三軍，如欲生擒阿闍世，於某山腹配置二處山寨守兵，由前

面使見弱兵，知其入山中後，遮斷入口之道，由前後兩山寨突擊、吶喊，速能捕彼，如被釣之魚，如掌中之蛙子。」

間牒以此語向王報告，王聞之後，即令敲響戰爭之大鼓，往作戰車軍，生擒阿闍世，而以己女金剛孃嫁與彼甥阿闍世，並將迦尸村作爲化粧金亦與之。

此一事件普爲比丘之僧伽所知，某日，於法堂開始談論：「諸友！拘薩羅王以弓術師帝須之戰術，勝阿闍世。」佛來問比丘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如是如是回答時，佛云：「弓術師帝須巧於戰術，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05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森林之樹神，爾時，於波羅奈之近傍，有木工村諸人滯留居住。一木工爲得木柱而入森林，見一豬落入陷阱，帶回家中養育。彼成長後，身體甚大，牙齒彎曲，爲一行儀善良之豬。木工伐木時，豬用鼻轉木，用口銜手斧、鋸、鑿、木槌等運來，並把墨繩之端。彼木工恐有人食彼，伴往森林放之。

彼入森林，搜尋閑靜居地好之善處住，行走之中發現山間一大山洞，彼處有球

根、樹根、果實、爲安樂之棲家。數百之豬見彼，來至彼之住所。彼向彼等云：「予搜尋君等而行，終於相遇，此處爲一樂所，予今後將住於此處。」彼等：「此處真爲樂所，然此處危險。」彼：「予亦以爲然。予亦見君等住於此處食物如是之多，而身體無有血肉，不知是何理由？君等於此處有何恐懼？」彼等：「每朝有一虎來，所見任何之物，皆爲捕歸。」彼：「彼常來捕耶？時時耶？在何處？」彼等：「常來此處。」彼：「虎有幾隻？」彼等：「只有一隻。」彼：「君等如此衆多，不敵一頭之虎耶？」彼等：「實際予等不敵。」彼：「予將生擒彼，但只希望君等如予所云而作。其虎住於何處？」彼等：「住於彼山。」

406

彼於其夜訓練豬等論述戰術，彼云：「戰爭即蓮華軍、戰車軍、輜重軍，隨有三種。」彼安排訓練蓮花軍。彼實知地利，於是彼思：「必須於此地開始戰鬥。」置豬兒與母豬於中間，其周圍牝豬，其周圍子豬，其周圍青年豬其周圍長牙豬，其周圍有戰力強之豬十頭乃至二十頭，作爲密集部隊，配置於其處。於自己陣地之前掘一大圓穴，其後掘如箕形漸漸每段加深之洞穴。彼由六七十頭軍豬伴隨，到處云：「汝等勿恐。」施以教練。教練完畢，時已天曉。

虎起知「時至」，前往面向彼等而立。彼立於山之臺地，開兩眼見到豬群。工匠之養豬施以暗號：「向彼睨視」，彼等向彼睨視。虎開口逞其威勇，豬等亦如法行之，虎放尿，豬等亦放尿，如此虎所爲者，彼等亦如法爲之。

虎經熟思：「前此豬等見己時，即刻逃竄，甚至有不能逃走者，今不逃與己爲敵，並共爲自己之動作。於臺地立有一豬，彼爲彼等之指揮者，今之勝利爲己爲彼，尙未可知？」於是彼旋踵而歸自己之棲家。

然有一與虎分食捕肉之僞隱者，彼見虎空手而歸，與虎相談，說第一之偈：

一 若汝於臺地 戰勝諸豬者

殺彼最勝者 而今唯獨歸

汝力已燒盡 汝虎！汝爲無力者

虎聞之說第二之偈：

二 昔日彼等惱怖畏 離散紛亂尋洞穴

今日彼等相集合 羣衆徒黨成一味

彼等如此相對抗 今我難以勝彼等

於是僞隱者激勵彼云：「汝往！汝勿畏，汝如咆哮跳躍，則一切之物恐怖破碎而逃走。」

於是虎振起勇氣爲勇士，再往立於山谷。王匠之養豬則立於二陷阱之間，豬等叫曰：「我主！賊復來矣。」汝等勿恐，今我將擒彼。」

408
虎怒號向工匠之養豬攻近，當虎迫近自己時，養豬急行躲避，虎立即落入所掘穴中。虎急切不能停止，如粘輪轉動，滾入入口非常狹窄之箕形壕中，形成如土塊所作之物，不能週轉。養豬由穴內飛出，如電光之速而行，以牙襲擊虎之內股，撕裂至腎臟之邊緣，將其五味俱備之肉，纏絡在牙上。打碎虎頭叫曰：「逮捕汝等之敵。」將虎由陷阱中拋出。其先到者，已食盡虎肉，後來者問曰：「虎肉爲何味？」一面嗅聞彼等之口而走。

豬等只此並不滿足，工匠之養豬見彼等之形相云：「汝等思有不安？」君殺一頭之虎，無何死怖，然尚有能伴十頭之虎而來之僞隱者在。「彼爲何人？」乃一惡德之苦行者。「虎尙爲予所殺，彼對我能爲何事？予等前往捕彼。」立即與豬羣一同出發。僞苦行者見虎不歸自思：「若然虎爲豬等所捕亦未可知？」彼往出迎之時，途中

與蜂湧而來之豬等遭遇，彼取己身周圍之物已遲，只有逃奔，而被追及，彼棄週身之物，迅速攀登無花果樹上。「主人！我等已無方策，苦行者逃至樹上。」何種之樹？」

「無花果之樹。」工匠之養豬指示云：「牝豬運水，豬子掘土，有長牙豬等切斷樹根，餘者包圍看守。」彼等如法而為時，大根皆無，成爲直立之無花果樹，如自被斧伐，一擊而倒。包圍而立之豬等，將偽隱者於大地上擊打，粉碎爲微塵，骨肉皆被食盡。

於是工匠之養豬坐於無花果樹幹上，以偽隱者之食器法螺貝運水灌頂，被推戴爲王，又向一隻牝豬灌頂，作爲第一夫人。由此以來至於今日，皆以無花果樹爲慶賀之坐椅，而以三法螺貝施行灌頂。

彼住於森林中之女神，見此不可思議之事，由某樹幹之穴顯現於豬等之前說第三之偈：

三 衆團幸會集

友情不思議

我見如是云

牙力依協力

有牙豬勝虎

得免死恐怖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豬是今之弓術師帝須，樹

之女神即是我。」

二八四 吉祥本生譚

〔菩薩—家庭僧〕

410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盜吉祥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一本生譚所生起之事，已於柯地羅樹炭火本生譚〔第四〇〕中詳述。此處更對住於給孤獨邸第四樓門之邪見女神，爲贖罪持五十四俱胝之金而來，充滿穀倉，成爲長者友人之事。於是彼伴彼女，導至佛處，佛爲彼女說法，彼女聞法成須陀洹，爾後長者之名聲如以前所說之生起。

爾時，住舍衛城知此吉祥之形相有一婆羅門自思：「給孤獨原爲貧者，但今如王者。予裝爲訪客，至其家盜來吉祥。」如此思後，往彼之家，受到尊敬。寒暄終了，長者問：「尊者何事前來？」婆羅門四週觀看：「吉祥宿於何處？」彼見長者淨洗如法螺週身純白之牡雞，入於金籠之中，吉祥即宿於彼雞冠之中。婆羅門向週邊觀瞧，發現吉祥之宿物，對長者曰：「大長者！予教五百弟子密咒，而牡雞不按時啼鳴，彼

等與予甚爲苦惱。此爲正當報時之牡雞，予爲欲求此雞而來，請賜與此雞。」長者云：「請持去，婆羅門！予願獻牡雞與尊者。」即此一剎那，吉祥由雞冠中出往枕上寶珠之中，堅固確定而宿。婆羅門知吉祥嚴存於寶珠之中，又向長者懇願賜與寶珠。長者：「寶珠願獻與尊者。」即此一剎那，吉祥由寶珠出至枕側所置護身用之杖中住宿。彼知其在於彼處，更向長者囑望賜與，長者：「尊者可持去。」如斯所云之剎那，吉祥由杖中出，而宿於人稱善相夫人之長者第一夫人之額中。婆羅門自思：「此爲不能轉讓者，此爲不能乞願者。」於是向長者云：「大長者！予思欲往大人之家盜此吉祥而來，吉祥原宿於大人牡雞之雞冠中，在予請求之同時，彼出而宿於寶珠之內。當請寶珠之同時，彼又宿於杖中。當請求得杖，而彼出宿於善相夫人之額內，此實不能讓他人者，予亦不能得之。盜大人之吉祥爲不可能，大人之物仍屬於大人。」言畢離席而去。

給孤獨長者就此事欲向世尊言說，彼往精舍，恭敬禮拜，坐於一方，向如來談此一切之事。世尊聞之而言曰：「家主！今他人之吉祥，不移他處，但前生有小善之人所獲之吉祥則往善人之前而去。」佛應長者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師國之婆羅門家，成青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為家庭生活；但父母死而煩惱出家，於雪山地方為仙人生活，得諸定力。經長時後，為得鹽酢，出至人里，止於波羅奈王庭園。翌日乞食行路時，抵達象師之家門，象師中意彼之動作行狀，施與比丘，使住自己之庭，常為近侍。

爾時，有一採伐薪木之人，由森林運送木材。時遲天晚，不能到達市內，彼於某神殿以木束為枕而臥。神殿育有甚多牡雞棲於近彼之一株樹上，天明之時，彼等之中棲於上方牡雞，以糞落棲於下方牡雞背上。「落糞於予背上者誰？」答云：「是予。」曰：「何故？」答云：「未曾思及。」言畢又行落下。於是雙方互相喧嘩：「汝有何力量？」「汝又有何能力？」於是棲於下方之牡雞云：「有殺予者，以炭火炙肉而食之人，明日可儲一千金幣。」而棲於上方之牡雞云：「汝勿為此壯語，如食予之肥肉者為王，食外肉者，男得將軍之地位，女得王妃之地位。食附骨之肉者，在家者為王之庫頭地位，出家者得國師之地位。」採薪之人聞彼等之談話，（思：）「登王位將有千金。」即速攀登，捕殺棲於上方之牡雞，入衣褶中，彼信：「我將為王」而去。城門將開，即入市中，剝牡雞洗淨其腹，與其妻而命之曰：「善為調理此雞之肉。」妻

將牡雞之肉與米飯調理，捧與其夫：「吾夫請食。」賢妻！此肉有大效能，食此子將爲王，汝將爲第一王妃。」彼思：「持此飯與肉往恆河岸邊，沐浴再食。」於是置飯鉢於岸邊，已則降至河內沐浴。即此刹那，風搖水捲岸上，飯鉢被淘洗運往河中而去。下流有一象師首領使多象在河中沐浴，見此命人拾起問曰：「彼處漂來何物？」主人！飯與雞肉。」象師包起封緊，「待我等歸去之前，不可開啓。」使人送至家中。

一方採薪之人，口中進入砂水，抱膨脹之腹奔回。爾時象師之家僧爲一得天眼之苦行者，彼以天眼觀察象師，已知其緣由：「我之信友，不離此象所，將有獲得成功之時。」於是先行坐於象師之家。

413

象師歸來敬禮，坐於一方。彼向人云：「持彼飯鉢前來供應苦行者雞肉與水。」苦行者攝飯而不食其肉曰：「此肉予將分配。」象師云：「請尊者分配。」於是分肥肉及各部分，肥肉與象師，外肉與其妻，附骨之肉則自食。食事終了時彼云：「貴人自今三日之後，將登王位，好自精進。」言畢而去。

第三日，鄰國之王前來包圍波羅奈城，波羅奈國王命象師著王衣乘象出戰，王則親自變裝，亦出戰陣。然急行飛來一矢貫王，刹那戰死。象師知王之崩御，發出

多金曰：「欲得金者立於先頭出戰。」於是擊起戰鼓，全軍頃刻之間，殺敵王而大勝。

大臣等爲國王送葬之儀式終了協議云：「誰將爲王？」衆議：「王於生前親將御衣與象師，彼自身亦參戰獲勝，王國應與彼繼承。」於是彼即王位，其妻爲第一夫人，菩薩成爲國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現正等覺者，說此二偈：

一 無吉祥之努力者 如何積集欲多財

持吉祥者巧不巧 與彼同等爲享受

二 不適於彼處 全多異財物

有善業之人 到處生財物

414 佛說此偈，宣示：「家主！此等人似善而實異，非有其他之因。有善之人，雖無

礦坑，亦生寶石。」於是說示此法：

此處有寶藏 與一切欲者

無論乞何物 依此皆能與

麗貌與妙聲 妍姿與好色

王位與主權	轉輪王幸福
天人之王位	依此皆能得
人界之成功	天界之快樂
涅槃之成就	依此皆能得
乃至得友誼	深結諸友情
生命之解放	自主得自在
無礙解脫	聲聞之極致
獨覺之地位	依此皆能得
如是大神通	即此善得達
賢者思慮者	稱讚善之作

於是說明給孤獨長者吉祥所宿之寶物，並就此鳥作如次之說：

三 雞與寶珠杖與妻 一總此等充善相

此等寶物歸何處 無垢善業之人生

佛述此言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長老，家庭僧是正等覺

者。」

二八五 寶珠野豬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孫陀利橫死所作之談話。當時世尊受人非常之尊敬。其次之譚於犍度①中既已說述，此則所謂其拔萃者是。當時對世尊比丘之僧團集聚之施物與尊敬，等同如五大河合爲一大河流之程度，〔因此〕，外道之施物尊敬，皆被剝奪，恰如日出後之螢火，失去光明。外道等集於一處商談：「我等自沙門瞿曇出現以來，施物尊敬皆被剝奪，均對我等之生存，現不知之狀。究與何人結托，使沙門瞿曇立得惡評，施物與尊敬能歸無有？」爾時彼等商談決定：「與孫陀利結托可能成就。」某日，孫陀利入於仙林向彼等問候而立，外道等無一言開口，彼女屢次問話，無人答覆。彼女問曰：「諸位聖者！究因何故，所苦而如此？」外道：「貴姊！彼瞿曇之所行，奪取我等之施物與尊敬，使我等受苦，汝不知耶？」孫陀利：「此際予當如何爲之方可？」外道：「貴姊！汝實美人且具福德。請汝盡力建立瞿曇之

416 惡評，使大眾信汝之言語，使彼無施物與尊敬。」於是彼女承諾：「甚善！予當爲之。」

商量已畢，離其處而去。

此後彼女攜華鬢、香、塗香、龍腦香、伽陀伽果，於薄暮黃昏，大眾聞佛法話終了，向街內歸來時，彼女向祇園精舍而行，習以爲〔常〕。人問：「往何處去？」答曰：「往沙門瞿曇之前去，予於香室與彼共渡〔夜〕明。」實則於外道之仙林中過夜，曉方返回至祇園道上向街內方向歸來。人問：「孫陀利！汝往何處而來？」答曰：「予於沙門瞿曇之香室，共同過〔夜〕，情愛殊深，往爲此事而來。」

如此數日後，〔外道〕與暴漢等以金錢：「往殺孫陀利，然後棄捨於沙門瞿曇香室之傍爛土堆中。」彼等依言而行事，加之外道以孫陀利不見而大騷動，向王提出告訴。王問：「汝等以爲何地涉有嫌疑？」答曰：「彼女二三日似往祇園精舍，其後消息我等不知。」如是前往探來。「侍僕等受王命到祇園精舍開始搜索，於爛土堆中發現死骸，運尸歸回街內，向王報告：「沙門瞿曇之弟子等，欲匿師之惡行，殺孫陀利，棄捨於爛土堆中。」於是王云：「甚善！往街中廣行告示。」彼等出至街上大聲告示：「請看釋子沙門之所行。」然後再歸至王宮之門前，孫陀利之尸骸，運至死骸室之臺

上，派人看守。舍衛城之住民，除聖者聖聞之外，皆曰：「請看釋子沙門之所行。」等等謗語比丘之語，於街內、街外、公園、森林到處行走。比丘等將事之顛末，語告如來，於是佛云：「如是耶？汝等可向彼諸人等如是難之。」

說虛言者入地獄

爲云不爲者亦然

兩人俱爲行惡事

死後彼世生地獄

417

弟子說唱此偈，王命部下曰：「殺孫陀利之犯人非他人耶？應予調查。」一方彼等暴漢因得金飲宰羅酒（木酒），互相開始爭論，恰有一人多言：「汝小子只一擊之下打殺孫陀利，棄捨於爛土堆，以所得之金，食宰羅酒，是耶非耶？」王之部下：「甚善！真相大白。」逮捕暴漢，送往王前。王：「殺人者爲汝等耶？」暴漢：「大王！誠爲我等。」王：「受何人唆使而殺？」暴漢：「受外道之託。」於是王呼外道前來：「汝等可擔孫陀利沿街巡迴叫喊：『我等思欲立瞿曇之惡評而殺孫陀利，實則瞿曇與其弟子無罪，有罪者乃我等。』」彼等如命行事，於是愚昧之大衆再信佛教，彼等外道被問殺人之罪。

爾後大衆對佛之尊敬，日益彌大彌高，某日，於法堂開始談論：「汝等法友！外

道爲佛著污點，反而自著污點，而對佛之施物與尊敬，彌大彌高。」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言。」佛云：「汝等比丘！著佛污點爲不可能。著佛污點，恰如不染之寶珠，雖欲塗泥，終不能染。」佛應彼等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村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見欲愛之中有苦惱而出家，越過雪山地方之三大山王，於彼處爲苦行者，住於仙居。於其近處有摩尼珠之洞穴，住有三十隻野豬，然洞穴近處有一獅子來往彷徨，善爲摩尼珠映現其影。野豬見影恐懼戰慄，肉爲之落，失散血氣。於是彼等自思：「因此寶珠透明而現其影，污此寶珠，使無光澤。」於是往近處湖水中持泥土歸來，磨此摩尼寶珠，然摩尼珠爲野豬之毛所磨，益形光亮透明。野豬今不知可爲之術，向苦行者尋問使寶珠失去光澤方便之術，於菩薩近傍頂禮，坐於一方唱最初之二偈：

一 我等三十來洞穴

習慣住此七年間

有時我等作思考

試圖消去此珠光

二 摩而又重磨

珠光只愈清

我問婆羅門

爾知如何行？

菩薩聞彼等言，唱第三之偈：

三 寶珠之貴

非毘琉璃

清淨無污

難消其光

野豬！汝等且去

速離此場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苦行者即是我。」

註① 「糠度」Khandaka 乃爲 Vinaya-pitaka 之名稱，然大品小品均無孫陀利之語，而於 Vdāna 及 Avadānakalpalata 之中有此故事。

419 二八六 睡蓮根豚本生譚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肥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事在小那羅

〔菩薩—牡牛〕

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中將詳細說明。佛問此比丘：「比丘！汝真熾戀耶？」比丘：「世尊！誠然如是。」佛：「熾戀何人？」比丘：「世尊！乃一肥女。」於是佛云：「彼乃爲害及汝之女，前生汝爲彼女之結婚式，集來賓客作可觀之宴席。」佛應比丘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名大赤之牡牛，彼有一弟名小赤，同在村之某家勞動。此家有一達成年之女，與他家訂有婚約，此家於結婚式時，必須準備上等之菜餚，於是以米飯飼養一名睡蓮根之豚豬，使此豚豬經常寢於軒下之牀^②中。某日，小赤向兄曰：「兄長！我等在此家勞動，此家受我等之蔭而生活，然此家人等只與我等以乾草；然彼豚豬養以米飯，寢於軒下之暖牀。究竟彼爲彼等所爲何事？」兄：「吾弟！汝勿羨望米飯。彼女結婚式之日，爲造上等菜餚，使彼肉肥滿而養彼，再經二三日，彼將由床下被牽出宰殺，細細切割，以爲來客之菜餚。」於是開始唱最初之二偈：

一 勿羨睡蓮根之身

彼所取者死之食

離欲乾草以爲食

此爲長命之根源

二 不久家僕來服侍

諸多客人來此處

爾時汝觀睡蓮根

鐵杵之上將倒斃

爾後經二三日，於結婚式上，諸人來集，殺睡蓮根，製作上等之菜餚，而此二隻之牡牛，見彼之遭遇，思謂：「我等仍食穀草為宜。」

結分 佛現等覺者說明此事，唱第三偈：

三 快豚之上顎

受杵而倒斃

老牡牛自思

我等穀最上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預流果——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肥女是今之肥女，睡蓮根是熾戀之比丘，小赤是阿難，大赤即是我。」

註① 此本生譚與第三〇末尼伽豚本生譚大致相同，其不同者為豚之名及偈文之數。

② 「軒下之牀」*hetihamañca* Rhys Davids 氏於 *Buddhist Birth Stories* P. 277 中說明·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word means the platform or seat in front of the hut, and

under the shade of the overhanging eaves,—a favourite resort of the people of the house。」今譯置如上。

二八七 利得輕侮本生譚

〔菩薩 〓 婆羅門〕

421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舍利弗之弟子①所作之談話。長老之弟子至長老之前問候，坐於一方問曰：「師尊！請教予利得之方法。如何能得衣類等之利得？」長老謂彼曰：「法友！具〔次〕之四支（性質）者，得集聚利得與尊敬。即於自己之內心，斷絕知恥之心，捨棄友人，非瘋狂而作瘋狂之狀；語誹謗之語；如同踊者之行爲；到處以暴言爲必要。」彼聞此得利得之方法，心生輕侮，起立而出。長老至佛前語此事，佛言：「舍利弗！此比丘輕侮利得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有輕侮之事。」佛應長老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十六歲達成年時，

已窮極三吠陀及十八學藝之蘊奧，聲名普徧四方，爲教五百弟子學藝之師尊。爾時德行兼備之弟子，某日，來至師前問利得之方法：「此等諸人，如何得利得耶？」師云：「愛弟！此諸人得利得依有四因。」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可爲狂氣可陰口

如踊暴言並下流

愚者之中可利得

此爲對汝之教誡

422

弟子聞師尊之語輕侮利得，唱次之二偈：

二 恥哉婆羅門

財名利得者

行罪爲不法

依此得生計

三 若持鉢在手

無家且遊行

依法不望得

此生活最勝

423

如斯青年讚出家之德，出家入仙人之生活，依法行乞食，達等至，成可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青年婆羅門是今之輕侮利得之比丘，師尊即是我。」

註①「弟子」saddhivihārika 有譯爲同精舍者，按長老之弟子可如此稱呼，今置如上譯。

二八八 魚羣本生譚

〔菩薩—河神地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不正直之商人所作之談話。此事既已如前①所述。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地主之家，達成人能分別之年後，自持地產，彼有弟一人。後彼父死，某日，彼等商酌：「應整理父所作之事業。」於是赴某村得千金而歸。於河岸待船中，食隔籠所盛之飯畢，菩薩以殘食與恆河之魚類，並以此功德奉獻與河神。

神感謝承受菩薩〔回向〕之功德，神力增加，神思念己力增加，知其原因。一方菩薩擴展上衣，臥於砂上，橫身而眠；然其弟有幾分盜癖，如此大金，不與菩薩，

思欲獨取，作同樣金包，內包砂礫，兩包放於一處。彼等乘船至恆河中流，弟搖動船身，思將砂礫之包投水，但誤將千金之包投下，云：「兄長！千金之包落入水中。」菩薩：「落水之物，不能復出，汝無須憂心。」河神自思：「予由彼得〔回向〕之功德，為感謝受增神力，當護彼之財產。」依自己之神通力，使一口大之魚吞下金包，自行護之。然盜人之弟歸家自思：「予兄已完全為予瞞過。」但解包見為砂礫，一時如心〔血〕涸竭，緊抱臥榻之臺而倒下。

爾時漁夫等為獲魚而投網，而吞金之魚，依神之通力而掛網。漁夫持彼魚出賣而來至村內，眾人見大魚而問價，漁夫云：「千金與七曼薩伽^②，請即持去。」眾人曰：「今日得見千金價值之魚？」以為諧謔。於是漁夫等來至菩薩家之入口云：「請買此魚。」菩薩：「價值幾何？」漁夫：「七曼薩伽請汝持去。」菩薩：「賣與他人，其價幾何？」漁夫：「於他人須千金與七曼薩伽始能讓渡，若汝則七曼薩伽即請持去。」於是菩薩與彼等七曼薩伽，將魚渡交其妻。妻剖魚之腹，見千金之包，告知菩薩，菩薩見彼，發現自己所留之記號，判定為自己之物。彼思：「彼漁夫等賣與他人為千金與七曼薩伽，原來千金為我之物，故對予只賣七曼薩伽。而不明此理者，任何人亦不

相信。」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魚值超千金

信者無一人

我只七曼薩

買得魚一繫

如是唱此偈終了，作如下之思：「究竟何人之蔭，使此金入我之手？」於此瞬間，河神隱姿於空中說明曰：「予爲恆河之河神，汝與魚族殘食，以其功德與我，以此之故，我來護汝財產。」於是唱次之偈曰：

二 與食於魚族

與我供養德

供養我銘記

銘記汝尊敬

426

神唱此偈，語彼弟所爲詐僞行爲一部之始末，「今彼之心臟結果涸竭而倒，抱惡心者，決不得榮。予爲不使汝喪失財產，持來此處讓渡交付，此非與汝盜人之弟，完全只由汝取。」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抱惡心者不得榮

欺兄獨取父遺產

欲爲盜者爲惡行

神亦不向彼獻物

神謂對爲惡行之盜人，不予其金，菩薩云：「予不忍爲如此之事。」於是亦分與

其弟五百金。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商人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是今之不正直商人，兄即是我。」

註① 就不正直商人於第九八邪商本生譚，乃第二一八詐騙商人本生譚中既已說明。

② 曼薩伽 Masaka 爲極少值貨幣之名。因之，譯千金之語時，此金之原語爲 Kahāpapaṇa 即金貨之名稱。

二八九 諸種願望本生譚

〔菩薩Ⅱ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阿難達八願望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事應於第十一篇月光王本生譚〔第四五六〕中說述。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王之第一夫人之胎，達成年後，

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父死後，即王位。（爾時有一原）爲父之司祭，（後）被廢職之貧困住於古家者，某日之事，菩薩於夜間變裝探望彼在街中行走。

爾時，發生一事，盜賊於酒店飲宰羅酒，攜酒瓶外出歸家，街中見彼：「汝爲何人？」於是捉其上衣，舉起酒瓶，脅迫欲擊打於彼，邊說邊走。

即此瞬間，彼司祭婆羅門走出立於街上觀星，知王落於敵手，彼呼婆羅門夫人出，彼女：「君有何事？」語時急往彼側。①婆羅門向彼女云：「我妻！我等之王，爲敵所捕。」妻：「王者之事，無論有無，非汝之事，其他婆羅門將知此事。」王聞婆羅門之語，稍行幾步，謂暴漢曰：「予爲一貧乏者，只有上衣可以與汝，請與赦免。」再度屢次言說，彼等（遂）生憐憫而放免於彼。王見記彼等之住家而返。爾時婆羅門：「我妻！我等之王由敵手放免。」王行亦聞此語，遂入宮廷。

天明，王招婆羅門等問曰：「諸師！昨夜觀星耶？」婆羅門：「大王！予等已觀。」王：「福耶禍耶？」婆羅門：「我王幸福。」王：「無何蝕處耶？」婆羅門：「大王！並無所蝕。」於是王謂：「由如是如是之家招婆羅門來。」於是招入前之司祭問曰：「尊師！昨夜卿觀星耶？」司祭：「大王！予已觀之。」王：「有何蝕處耶？」司祭：「大王！昨

夜君上爲敵所捕，但立即放免。」王云：「觀星人必宜如是。」於是免其他諸婆羅門職，向前司祭云：「婆羅門！予甚滿足，卿有所需，可進而言之。」司祭：「大王！請許予與予妻共作商量。」王：「汝可往商量而來。」於是彼歸，呼集夫人、其子、養女、女傭問曰：「王謂予等望得何物？」夫人曰：「請攜來百頭之乳牛。」其子青年婆羅門洽達曰：「請與我牽車駕之百合色辛頭產之駿馬。」養女曰：「請與予摩尼寶環及一切之裝飾具。」女傭成滿曰：「請與予臼、杵、及篩。」而婆羅門〔自身〕則欲得村邑，於是將所持之願望呈到御前。王問：「婆羅門！汝已問汝^②妻子耶？」彼云：「予已問過，然所問之人等，願望皆不一致。」於是唱最初之二偈：

一 一家居住者 大王！願望有種種

我欲賜村邑 妻望百牝牛

二 洽達駿馬車 女望寶珠環

婢女名成滿 欲得杵與臼

王命與所有望者次第之物，唱次之偈：

三 向婆羅門賜村邑 與其夫人以百牛

治達贈與駿馬車

養女贈與寶珠環

又對婢女名成滿

使得白杵與蘿篩

如是王對婆羅門所望之物外，並授與其他之榮譽，王云：「由此以後，希汝精勵提攜予所爲之業務。」王使婆羅門隨侍於自己之身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王即是我。」

註① 底本爲 Sa，由前後關係上看，乃 So 之談。今如上譯。

② 底本只有 dāro 一字，今不取，依據異本。

二九〇 驗德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婆羅門試驗道德所作之談話。此事之

現在〔譚〕及過去譚，已於第一篇之驗德本生譚〔第八六〕中說，此處亦與前同。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其司祭「欲試驗自己之道德」，由金庫中每日取一金幣，二日及三日，彼被視爲竊盜〔犯〕逮至王前。彼於途中並觀使蛇之藝。王問曰：「婆羅門！何爲而爲此行？」婆羅門：「爲試自己之德。」於是唱次之偈①：

一 實爲有盛德 世間無上者

我見劇毒蛇 不殺有德者

二 我今誓守德 愛世之幸福

爲聖者行業 此謂有德者

三 親族中所愛 朋友中放光

死後歸善趣 再生有德者

如是菩薩依此偈示以美德，爲王說法：「大王！於我家中，父之所有、母之所有、予之所造、及王之所賜，有數多之財產不知際限。然予爲試道德，由庫金盜金，見其後果，始知於世之所生家系、及家之地位，均不足取，唯德爲最上。予思出家，

請王允許。」王再三再四懇願不聽，去入雪山，出家爲仙人生活，達等至出生爲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試德司祭婆羅門即是我。」

註① 「唱次之偈」之一句，爲依異本補入者。

第五章 瓶品

二九一 寶瓶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甥所作之談話。彼以飲酒之惡習，蕩盡父母之遺產四億金，來長者之前。長者云：「去爲商賈。」與以千金，彼又消費千金後再來。於是又與五百金，又再用盡。三度前來，今再與以兩件之舊衣，然此舊衣亦變賣無著，再來求助，〔此次〕爲長者提其脖〔筋〕，拉出門外。於是彼無依賴，倚側壁而命終，爲〔諸人〕曳出棄置。給孤獨長者赴精舍向如來語及其甥所發生事件部份之始末，佛言：「汝如何能使其滿足，前生予爲適彼一切願望，與以寶瓶而不能使其滿足。」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豪商之家。父死後自爲豪商之

主人，彼家地中埋有四億之財產，彼只有一子。菩薩行布施等之德行，命終生爲諸天之王帝釋。然彼之子，造遮蔽街路之酒亭，由大眾圍繞，飲酒作樂。對馬戲、競技、歌樂、舞蹈之人，一擲千金，耽溺酒色，美食宴樂，謂曰：「汝歌，汝舞，汝作音樂。」漁色集會，遊惰放浪，曾幾何時，四億財產，家財家具全部耗光，貧乏襤褸，彷徨街頭。帝釋思念，知彼貧困，爲子愛情所牽而來，爲適彼一切之望，與以寶瓶而誡之曰：「吾子！此瓶善爲守護，不可破壞。此瓶在汝手中，決無財產貧乏之事，善爲注意。」言畢自歸天界。其子爾後又到處巡迴飲酒，某日大醉，將瓶擲向空中，用手承接，一次未曾接住，寶瓶落地而破壞。其後彼又陷於貧窮，纏襤褸衣，手持銅鉢乞食，遂坐於壁側而命終。

結分 佛爲說過去之事後，〔更曰：〕

- 一 有適一切望之瓶 此一寶瓶暴漢得
 此瓶在於彼手中 寶瓶賜與彼幸福
- 二 沉醉高慢缺注意 此一寶瓶終毀棄
 赤裸一貫纏襤褸 愚者今成落魄人

三 如此之寶在手中 不知節度只爲食

今則寶瓶終毀壞 愚哉彼亦受苦死

佛正等覺者唱偈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壞寶瓶之暴漢是此豪商給孤獨之甥，帝釋即是我。」

433

二九二 美翼烏王本生譚

〔菩薩—烏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利弗長老與耶輪陀羅以赤魚調味混以

生酥之粥所作之談話。此事於前正中本生譚①〔第二八一〕中所述者完全相同。此

時長老尼爲腹痛所惱，善良之羅睺羅告知長老，長老使彼坐於待客室中，自己則到拘薩羅王殿中，持來以赤魚調味混以生酥之粥與彼。彼持之與母長老尼食後，腹痛立止。王遣人看護，爾後與長老尼以同樣之食物。然某日之事，於法堂開始論議云：

「諸位法友！法將舍利弗以如是如是之食物使長老尼得以滿足。」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舍利

弗與羅睺羅之母所要之物，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與彼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烏之胎，成年後，爲八萬烏族之首長。烏王名美翼，其妃名好觸，司祭官名好嘴。彼率六萬之烏住於波羅奈城之近傍。某日之事，彼伴妃好觸前往覓餌，通過波羅奈王廚房之屋頂。爾時廚師爲王準備調製魚肉，烹飪完畢，取開壺蓋，散發熱氣。烏妃好觸嗅魚肉之香，欲食王之菜餚，而患異食症^②。當日無何言語，次日彼云：「予妻！汝來與予一同前往覓餌。」彼女云：「君請一人前往，予患異食之症。」如何異食之症？「予欲食波羅奈王之食物，然予不能得，予思予命將絕，大王！菩薩坐而思考，司祭官好嘴前來問曰：『大王！君有何不滿？』王語其事，烏將軍曰：『大王！請勿煩思。』安慰彼等二人並謂：『今日且住此處，予將持王之菜餚前來。』烏將軍留言而去。彼集烏衆，語事之緣由：『汝等可持食物來。』烏衆於是入波羅奈城，分烏衆爲數羣，於廚房附近各各場所瞭望而立。自與八隻兵隊之烏止於廚房屋頂之上，於等待運送王之食物時向烏衆云：『予於運王之食物時，使其壺落地，壺落時亦即我無命時，汝等四人用口銜滿粥食，四人攫取魚肉而往王與妃處使王與妃食之。若王問：『將軍在何處？』可答隨後即

來。」

爾時，廚師準備各色食物已畢，擔以天秤棒向王宮出發，來至御苑時，烏將軍與烏衆以暗號，自己飛上廚師運飯人之胸部，怒爪^③打擊，以如槍尖之嘴啄其鼻端，以站立之兩足覆彼之顏面。時王於階下大室中來往徘徊，由大窗眺望，見烏之所行，高聲喚廚師運食者：「廚師！汝速拋壺，捕彼悍烏。」彼即拋壺而將烏牢固捉住。王云：「速來此處。」一瞬之間，烏衆飛來，飽食菜飯，依照命令指示運走殘食，其他烏衆亦來食其殘食，八隻兵鳥前往王與妃處獻上食物，烏妃好觸之異食症亦痊癒。

廚師運食人伴烏來至王前，王問烏曰：「爾烏！汝不畏服於我，傷廚師運食人之鼻，打碎食物之壺，不保自己之命，汝何故爲此之行？」烏：「大王！予之王住波羅奈城之近傍，予爲彼之將軍，然王妃好觸患異食症，欲食大王汝之食物，予王告予妃之熱望，予因此故，犧牲予命而來爲此。今予已將食物送交彼女，予之希望成就，予爲此行，依此理由。」烏將軍釋明理由唱次之三偈：

一 大王！波羅奈之城 烏王爲住居

其名曰美翼

八萬衆供奉

二 彼之后好觸 妊娠欲食魚

王之廚房煮 王之新鮮食

三 彼等爲王使 送我來此處

爲主供犧牲 是故傷其鼻

王聞彼之偈云：「予實於人間與大榮譽，而予竟無得爲信用之親友，雖與以村邑，但不見有爲予獻命者；然彼雖爲鳥，爲自己之王犧牲生命，實甚壯烈。彼之聲譽優美，行爲正大。」王喜鳥之德，與彼純白之傘，以表敬意。然彼以自己所得之傘向王表示敬意，語美翼鳥王之德。於是王招彼聞法，對彼兩者供養與自己菜單相同之粥食，對其他鳥等每日煮一安瑪那量^④之米，自己從菩薩之教訓，護一切衆生，使無怖畏，守持五戒。如是美翼鳥王之訓誡，於五百年間行世不衰。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鳥將軍是舍利弗，鳥妃好觸是羅睺羅之母，美翼鳥王即是我。」

註① 第二八一之正中本生譚中，未見此食物之事。

② 異食症 (dohaja) 謂為妊娠婦女對食物等有異常之熱望。因不見有適當之譯語，故用醫學上之名詞。

③ 「怒爪」*nakhapañjara, pañjara* 為構造、組成、骨組等之意，直譯應為爪之骨組。怒爪之時，骨組表現特別明，顯故如以上之意譯。

④ 安瑪那原語 *ammaṇa* 與十一 *doṇa* 相當，而依克勒夫 (Clough) 計算，一 *doṇa* 等於七磅十一盎斯，一安瑪那等於十貫目 (日本量) 與米二斗五升相當。然現今之 *ammaṇa* 則因地而異，在可倫坡地方約當一石二文之量。

二九三 身體厭離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男人所作之談話。舍衛城有一男人罹黃疸病，醫生束手，於是妻及子自思：「有何人能治療彼之疾病？」彼忽然生起如下

之思：「若予能由病中起立痊癒，予將出家。」於二三日後，聞得某一療法，身體痊癒，赴祇園精舍，請出家，於佛之前出家入團，不久達阿羅漢位。某日之事，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此名黃疸病者自思：『若能由病起癒，即將出家。』遂出家達阿羅漢位。」適佛來其所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不獨此者，前生智者亦如是云，依病起而出家，有自行修養之事。」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於構築家庭生活，罹黃疸病，醫生不能治療，妻及子大為悲嘆。然彼自思：「予由此病起，即行出家。」遂得某種療法而痊癒，赴雪山出家為仙人生活。爾後彼達等至與神通，味禪定之樂，彼謂：「長期以來，予尚不知此樂。」於是發感興語：

一 我一罹病者

為劇病所苦

日照塵中花

此身速枯萎

二 諸種身分滿^①

不見高貴人

不貴亦如貴

不淨現為淨

三 恥哉此汚身 可厭不淨病

委身斯懶惰 再生阻善趣

438

唱此偈已，摩訶薩制御諸種之不淨性及常病性，厭離身體盡壽命住四梵住，出生爲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等得預流果——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苦行者即是我。」

註① 諸種之身分 *nanakunapa* 卽三十二身分 *dvattimsakara* 指人身具有一切之物質。

二九四 閻浮果實本生譚①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與拘迦利所作之談話。當時提婆達多無所得、尊敬，拘迦利赴各家云：「長老提婆達多爲摩訶三摩多②王之血統，

世代連綿爲刹帝利族，生於（甘蔗）王之家，積修養，熟三藏，達禪定，說具有甘露語之法，請爲長老獻物。」發爲讚賞提婆達多之語。提婆達多亦謂：「拘迦利出生於北部地方之婆羅門家，說法多聞，請助拘迦利而獻物。」爲讚賞拘迦利之語。如此彼等互爲賞讚之語，於各家巡迴接受招待。某日，於法堂開始議論此事：「諸位法友！提婆達多與拘迦利，互述不備之德，巡迴接受招待。」適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等語不備之德，受招待，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有如此受招待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439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爲閻浮林之樹神。彼處有一鳥止於閻浮樹之枝上食閻浮果，爾時有豺來，向上眺望見鳥，豺思：「若對彼語不備德之讚賞，予亦能食其閻浮果。」於是向彼呈頌讚賞之辭，唱次之偈：

一 汝聲美如玉

最勝之鳴手

常在閻浮枝

譬如彼孔雀

爾時鳥以讚辭答彼，唱第二之偈：

二 得讚良家子

汝出於良家

讚汝如幼虎

吾友！善食我獻物

如此互讚，搖動閻浮之枝，果物落地。爾時住於閻浮樹之樹神，見彼等語不備德之事、食閻浮果，唱第三之偈：

三 虛言者相聚

我見之已久

食身〔豺〕食吐物〔鳥〕

交互爲賞讚

樹神唱右偈，現可怖之形相，將彼等由彼處驅逐趕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鳥是拘迦

利，樹神即是我。」

440

註① 此一譚與次之譚爲姊妹章，兩者相接有爲一譚之觀，可併讀之。

② 摩訶三摩多 Mahasammata 有〔被選大王〕之字義，據傳說乃人類最初之王，於賢劫成劫之時，已有人居住，不久感覺有王之必要，由彼等之中選王，與以此名。乃摩揭陀王之祖先，釋尊亦爲其子孫。如大史（Mahavamsa 8）所云，此王乃釋尊之本生。

二九五 下賤者本生譚①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在其處〔竹林精舍〕時，又就彼二人者〔提婆達多與拘迦利〕所作之談話。其現在之事與前者完全相同。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近於某村蓖樹之樹神。爾時，某村人等，拉曳一死老牡牛出至村之入口，捨棄於蓖麻樹林中。有一隻豺前來食肉，一隻烏前來止於蓖麻樹上見之。彼思：「若予向彼語不備德之事，予以能食牛肉。」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汝肩如牡牛

動如獅子王

動物王！我今歸命汝

使我有所得

豺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得讚良家子

汝出於良家

汝頸似孔雀

烏友！汝由彼降來

樹神見彼等之所行，唱第三之偈！

三 汝豺！獸中下賤者

汝鳥！鳥中下賤者

蓖麻！樹中下賤者

善哉！下賤者輩集

441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鳥是拘迦利，樹神即是我。」

註① 此一譚與前爲姊妹章，可以併讀，如前所言。

二九六 海本生譚

〔菩薩 海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優波難陀①所作之談話。彼實爲一

大食大慾者，以車滿載資具，彼尙不能滿足。彼當雨季時期於二三精舍過雨安居，一精舍中置屣，一精舍中置錫杖，一精舍中置水瓶，一精舍中自住。又往鄉間之精

舍，見整備資具萬端之比丘等，爲說聖種之應依之事^②，使彼等取糞掃衣，而自取彼等之衣類，使彼等取土製之鉢，而自取美麗之鉢、金屬製之鉢、金屬製之鉢，取此等於車中滿載歸來至祇園精舍。某日之事，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釋子優波難陀爲大食大慾，向他人勸說善行，自以沙門之資具，滿載於車中而歸來。」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優波難陀向他人說應依聖種之事，乃不適當之行。首先第一得自制慾後，始可向他人說應依聖種之事。」於是佛舉法句經（一五六）之偈：

自己第一

正置爲善

而後教他

智者無愧

然後對優婆難陀訶責，佛言：「汝等比丘！優婆難陀爲大慾者，非自今日始，前生於大海亦思必須節約用水。」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爲海神。爾時有一隻水鳥於海之上方巡迴飛翔，對魚羣與鳥羣爲制止之語：「汝等飲適當之海水，節約飲用。」海神見之，唱最初之偈：

一 汝爲何等鳥 飛翔於海原

制止摩迦羅 波上欲傷誰？

海鳥聞彼之語，唱第二之偈：

二 無限吞水鳥 諸方不滿足

我實欲飲海 爲海流之主

海神聞彼之語，唱第三之偈：

三 此海一度減 立即又成滿

未見能飲盡 海水無窮盡

〔海神〕言畢，現恐怖之形相，追逐海鳥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海鳥是優波難陀，海神即是我。」

註① 有關優波難陀此等之所行，可與 Mahavagga VIII.25. 1-4 及 III.14. 1-4 參照。

② 此指四依法（cattaro nissaya）而言。即一、當行乞食，二、著糞掃衣，三、蘭若樹

下住，四、病以腐爛藥治。

二九七 愛慾悲嘆本生譚

〔菩薩 ॥ 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前妻之誘惑所作之談話。現在之事於花祭本生譚〔一四七〕中已述，過去之譚將於根本生譚中說述。

主分 此男生爲竹籤刺傷，彼於此時間望見空中之〔飛〕鳥，彼不顧劇痛之苦，爲向愛妻傳送消息，呼喚飛鳥，唱次之偈：

一 鳥友！上飛高天者 振翼空中行

告予美脛妻 於彼時難捱

二 刀槍加我身 易怒不知事

我苦彼女怒 受苦我不思

三 青蓮形之鎧 枕邊金頸環

軟衣迦尸產

滿足彼愛財

444

彼於如是悲嘆中斷氣，出生於地獄。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熱戀比丘得預流果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妻是今之妻，見此事件之天子即是我。」

二九八 優曇婆羅本生譚

〔菩薩 〓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於某邊境之村邑造精舍而住，此爲一住居愉快之精舍，建於盤石之上，心情愉快，居於水邊，有清掃之場所；乞食至村不遠，人人以好意與食。爾時一比丘遊行來此精舍，居住之長老對此新來者相當禮遇，翌日伴彼爲施食而赴村中。人人對彼與食，並作翌日之招待。

如此新來者寄食二三日中，彼思：「用一手段，騙此比丘將其趕走，佔領精舍。」

445 對方伺長老之心情愉快時間彼曰：「法友！汝曾否向佛問候？」比丘：「吾師！至今

尙無來見此精舍者，故予尙未前往。」新來比丘：「汝可前往向佛問候歸來之前，予爲汝看守。」比丘：「吾師！如是予往即來。」居住比丘向衆人云：「在予歸來之前，請勿對長老疏忽。」於是出發而去。

其後，新來比丘向彼等衆人中傷原住比丘云：「彼原住比丘有如是如是之罪惡。」原住比丘向佛表敬意後再行歸來，對彼不與一席，於某處一宿。翌日，赴村中乞食，衆人對沙門不爲義理致敬。彼心憂愁，再往祇園精舍向比丘等告述始末。彼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比丘由精舍將如是如是比丘逐出。」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由今日始，前生，彼即將此比丘由居住之處趕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爲森林之樹神。正當雨季，其處連續七週間降雨。爾時一赤顏之小猿，住於一雨不入之石洞之中，某日，心情愉快坐於洞口不濕之處。一隻黑面大猿濡濕苦寒來至其處，彼見如斯心情愉快而坐者，彼思：「予以計策誘彼出洞，予將住於此處。」彼鼓起肚腹^①，作充分飽滿之顏色，立於彼前唱最初之偈：

一 優曇婆羅果已熟

榕樹之果適猿食

君可出來往食之

何可飢餓等待死

446

於是小猿信彼之語，起欲食野生果物之望，由洞窟中出發，向各方諸處巡迴行走，何亦未得入手，再行歸來，欲入洞窟，見大猿坐於洞窟，彼知爲其所騙，立於大猿之前唱第二之偈：

二 予向長老表敬意

亦如長者爲幸福

樹實多數如得食

今日之我亦爲福

大猿聞彼之語唱第三之偈：

三 猿住森林同一林

我雖欺騙他之猿

年少之猿不此信

何況年老之古猿

於是小猿由彼處離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小猿是原住之比丘，大猿是新來之比丘，樹神即是我。」

註① 「鼓起肚腹」之原語 Kucchim olambitva 直譯應為腹部吊下，滿腹則為肚腹膨漲之意味，今意譯如上。

二九九 寇瑪耶普陀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 〓 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東園精舍時，對持遊樂性比丘等所作之談話。佛在階上時，彼比丘等居於階下，互相談論見聞之事，或為爭論、或云惡口，佛呼喚大目犍連言曰：「汝往使比丘等震驚。」於是長老飛揚於虛空之中，以足趾擊打建築之塔，如海邊之水到來，震動建物，彼等比丘心中恐怖死之威脅，跳出立於外面。如是彼等持有遊樂性之狀，於比丘間遍知，某日之事，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等於導向解脫之教而出家，但巡迴耽於遊樂，不為沙門之業以為達到諸法無常、苦而無我之智見。」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而集於此處？」比丘

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等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持有遊樂性。」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某村邑婆羅門之家，其名爲寇瑪耶普陀，及長後，彼出家爲仙人生活，住於雪山地方。當時，其他遊樂性苦行者等，亦於雪山地方構築仙居，不爲遍處定之準備，由森林持野生之果物來食，談笑爭吵，耽於種種娛樂，以渡時光。然彼等之前有一隻猿，亦有遊樂性，變種種顏面，於諸苦行者前現諸種種藝。苦行者等長期之間住於此處，爲得鹽酢而出往人住之處。

彼等去時之後，菩薩來此場所，以爲定居之處，猿則一如對彼等同樣向彼現藝，然菩薩彈指，與以訓誡，語猿曰：「住於積充分修練出家者之傍，應具德行，制御身等之業，於禪定善使心統一。」其後彼猿亦守戒具德行。其中菩薩又由彼處前往他所，彼等苦行者得鹽與酢歸來，但猿對彼等不作以前之現藝，苦行者等問彼曰：「吾友！汝以前於予等之前作藝，今不爲此，緣何理由？」其中一人唱最初之偈：

一 有德者傍爲道場

汝作叫聲現樂藝

猿友！汝爲猿應爲之事

汝之有德我不喜

猿聞彼之偈，唱第二之偈：

二 多聞寇瑪耶普陀

我聞第一之淨法

汝勿思我如昔我

法友！努力禪定住此者

449

苦行者聞彼之偈唱第三之偈：

三 有時岩上播種子

雨雖降下終不生

雖汝聞得最淨法

汝猿禪定地甚遙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持遊樂性苦行者是此等比丘，寇瑪耶普陀即是我。」

三〇〇 狼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舊日友情所作之談話。此事在律①中有詳細說明，此章所謂其中之拔萃。長老烏波斯那〔法臘〕滿二年與同住〔法臘〕滿一年之弟子相伴來佛之前，受佛之責難，離佛前而去。其後彼具觀達羅漢位，具備

知足之德，修十三頭陀行，弟子等亦使持十三頭陀，於世尊三個月獨居期間，與弟子同到佛前。彼因弟子等之事，受佛責難，又因非法之談話失禮，今二次見佛，得佛承認：「自此以後，凡持頭陀行之比丘等，許可樂欲前來會我。」彼受佛之憐愍而去，並向比丘等告知此事。其後比丘等持頭陀行者前往會佛，佛由獨居起時，拋棄糞掃衣於彼處，而自著清淨衣。佛與比丘等於精舍內散步時，見各處失落之糞掃衣，佛問知此事，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等不能永續〔善〕行之決心，如狼之斷食行^②。」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為天主帝釋。爾時有一隻狼，住於恒河之河岸岩上。雪溶之水，流入恒河，包圍岩石，彼僅能坐於岩上，無食亦無往得食之路，而水益增加。彼思：「予無食，亦無往得食之路，如此枯坐，不若作斷食行為優。」於是決心行斷食行，實行持戒。時帝釋思念，知彼之決心薄弱：「予試干擾此狼之心。」於是化為羊形，近彼之傍而立。狼見其現身，自謂：「他日再為斷食之行。」起立飛躍，向羊撲來捕捉，羊則各處跳走，難捕其身。狼捕羊不得，返回原處，仍欲不破斷食之行，再坐於彼處。帝釋以帝釋之神通力立虛空中對彼責難使之

痛苦曰：「汝持有如此薄弱之意志，如何能爲斷食之行？汝不知予爲帝釋，一心欲食羊肉。」言畢歸天界而去。

結分

- | | | |
|---|---------|---------|
| 一 | 斷他生而活 | 食血肉之狼 |
| | 彼欲固決心 | 企圖行斷食 |
| 二 | 帝釋知彼決心弱 | 化爲羊形近彼身 |
| | 食血者頓忘其行 | 變心破其斷食行 |
| 三 | 恰如此之世 | 決心薄弱者 |
| | 雖即決自心 | 如狼被羊破 |

以上三偈爲等正覺者所稱。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即是我。」

註① 指 Mahāvagga I.31. 3-5EIII。

② 原語爲 uposatha，斷食行（布薩），於婆羅門教斷食乃指蘇摩祭之前所行之斷食。

第四篇

第一章 開門品

三〇一 小迦陵識王女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四人女普行者出家所作之談話。據傳毘舍離城住有七千七百七人之離車王族之出身者，齊皆具有向人反問之性質。

某日，有一善通五百種議論之尼乾子來至毘舍離，彼等一同善加歡迎接待。今又來一與彼相同之女尼乾子，王族人等使此二人辯論，二人皆為相同。爾後離車族人等思想：「由此二人所生之子，必甚聰明。」於是使彼等二人配為夫婦，住於一處。

彼等住於一處之中，次第生有四女一男，女名真實、動轉（又名愛著）、教令者及反行，男名真實者。此五人分別達到能事之年齡，彼等由母方五百、父方五百習得合爲一千種之議論。兩親向女兒等教曰：「若某在家人破汝等之議論，汝等即皆爲彼之佣人。若爲出家人所破，則就其人出家。」如斯言教，爾後兩親即均死去。

二人死後，薩奢迦尼乾子教授離車族之學藝，仍住於毘舍離城中，而彼之姊妹等則攜閻浮樹之杖，爲議論由都至都，巡迴經行達舍衛城。於都之入口，立一閻浮樹枝，向兒童等云：「無論何人，能以議論敗我等者，無論俗人僧侶，可以足蹴散我等所盛之土，踏碎我等之杖。」言畢彼等即入都托鉢。

時舍利弗尊者掃未掃之處，汲水入於空甕，看護病人，日中遲過，至舍衛城內巡迴托鉢，見此樹枝，聞其緣故，命兒童倒其樹枝踏碎，向兒童云：「無論何人，立此枝之人等，飯食後來祇園精舍入口處會我。」言畢，入於都中，食事終了，立於精舍入口之處。彼普行者等亦巡迴托鉢歸來，見枝踏碎而問曰：「何人所踏？」兒童等云：「乃舍利弗長老之所爲，若貴女等望有議論，彼云請出至精舍之入口處。」於是彼等再入都中，集合多數人等，往精舍入口之處，向長老提出一千問題，長老一一

回答後問曰：「此外尙有何知？」曰：「不知。」予亦有向貴女等之尋問。「請問，知之者必言。」長老問曰：「一爲何物？」彼等不知。長老對此回答。彼女一同曰：「貴君！予等已敗，貴君已勝。」如是又將何爲？」彼女等云：「予等兩親，曾如是置教：『若有某在家人破汝等之議論，即爲其妻，若爲出家者，則就彼出家。』請許予等出家。」於是使彼等於蓮華色長老尼處出家，彼女等一同不久即達阿羅漢果。

其後，某日，於法堂之中開始議論：「汝等法友！舍利弗長老受四人女普行者之信賴，皆出家成阿羅漢。」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

3 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受彼等信賴之事，但今得成就出家之位，前生曾坐於王妃之位置。」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陵誑國捺多布囉都迦陵誑王治國時，阿濕摩迦國褒利都有阿濕摩迦王。迦陵誑王之步軍、車軍完備，自己亦有大象之力，王無敵手，思欲戰鬥。向大臣等言：「予思欲戰鬥，但不見有能敵予者。如何爲宜？」大臣等云：「大王！有一方便之策，王之姬等四人具有優良之器量，彼等各各化粧，乘覆棚之車，伴以兵隊，往各村、市、王都次第巡迴行走，如有某國國王欲將姬等納入後宮，王即與彼

戰鬥。」王即依言而行。王女等未到之先，諸國王等怖畏，不許入都，贈與贈物，使住都外。

如是巡迴於全閻浮提中，抵達阿濕摩迦國褒塔利都，阿濕摩迦王亦閉都門，贈與贈物。王有一賢明巧於策略之大臣名楠提闍那，彼思：「此王女等巡迴全閻浮提未遇敵手，閻浮提實甚空虛。予與迦陵誡王將爲一戰。」彼往都門之處，語門衛等，使對彼等開門，唱第一之偈：

一 開門延彼女

使之入都中

阿羅那王將^①

善調教獅子

予楠提闍那

亦能善守衛

彼爲斯言已，開門捕彼女等，獻於阿濕摩迦王，向王云：「吾王勿恐，如有戰事，予知其機。王應納此器量優良女等爲妃。」於是皆立爲妃位。王女向同來諸人曰：「汝等還都，向王申告，王女等均被阿濕摩迦王立爲妃位。」諸人還都向王申告。

迦陵誡王曰：「此奴不知予之兵力，今將使彼得見。」即時率大軍出發。楠提闍那知王之來，以書面送交迦陵誡王云：「請汝止於汝國境內，勿侵我等之國境，否則，

兩國之間，開始戰爭。」彼讀書面，止於自己國境。阿濕摩迦王亦止於自己之國境。

爾時菩薩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兩國中間草屋之中。迦陵誡王自思：「沙門無所不知，孰勝孰敗能得知之，予且問彼行者。」於是變相改粧，往菩薩之所禮拜，退坐於一方。問候已畢而問曰：「尊師！迦陵誡王與阿濕摩迦王行將作戰，各自止於國境，此中何方獲勝？何方挫敗？」大功德主^②！予不知此勝或彼敗，然帝釋天王將來此處，予將語天王，請明日來此。」帝釋天來問候菩薩，菩薩向帝釋天問及其事。

5 「尊師！迦陵誡將勝，阿濕摩迦將敗，如是如是前知。」迦陵誡王次日來問，菩薩語彼，彼亦不問前知究爲何意。「予將戰爭」，歡喜而去，此言廣爲傳播。

阿濕摩迦王聞之，喚楠提闍那問曰：「迦陵誡勝，予等將敗，究應如何？」彼云：「大王！孰勝孰敗，何可前知？大王勿憂。」彼慰王往菩薩之所，禮拜坐於一方問曰：「尊師！孰勝孰敗？」迦陵誡勝，阿濕摩迦敗。「勝敗何以前知？」大功德主！勝者之守護天爲全身白色之牛，另之一方全身黑色。兩方之守護天戰鬥，可分勝負。」

楠提闍那聞此，起身返回，伴國王之親友善戰者一千人，登附近之山，問曰：「君等能爲我王奉獻生命耶？」唯，諾！予等奉獻。「若然，由此崖落下。」一同將

欲轉落，彼即遮攔：「於此處轉落，實無是處。請爲我等之王，以真心作不退卻之戰鬥。」衆皆承諾。

於是戰鬥接近，迦陵云：「予必得勝。」於是懶惰，其軍隊皆謂：「勝利歸我。」亦均懶散。武裝隊伍三三五五，任己意遊蕩，應努力時而不努力。雙方之王乘馬戰鬥，相互接近，兩方之守護天立於先頭。迦陵識之守護天爲全身白色之牛，另一方爲全身黑色，彼此亦互相接近準備戰鬥。牛觀兩王之眼色，不見他人。楠提闍那向阿濕摩迦王問曰：「大王！汝見守護天耶？」唯然，予已見之。「形相如何？」迦陵識之守護天全身白色，予之守護天全身黑色，果已疲勞耶？」大王！請君勿憂，予等必勝，迦陵識必敗。王請下手，持槍以左手押善教之辛頭產馬之脇腹，與此一千人等急速共往迦陵識之守護天前，以槍突落其守護天，予等千人以千根之槍與以打擊。如此則迦陵識之守護天喪亡，迦陵識敗而予等勝矣。」王云：「甚善。」依楠提闍那所與之指示，進行以槍突擊，大臣等亦以千根之槍突擊。守護天當場喪失生命，同時迦陵識亦敗逃。一千人之大臣等見此，揚聲歡呼曰：「迦陵識逃走矣。」迦陵識恐怖死亡，於逃生之中責怪行者唱第二之偈：

二 迦陵誡堪忍者勝

阿濕摩迦運拙敗

梵行者！汝曾向予作斯言

正直之人不云僞

彼作斯語，責苦行者，逃還己都；彼連反身後視皆不可能。後經數日，帝釋天來行者處問候，行者語彼，唱第三偈：

三 諸天子超越虛言

帝釋！真實乃汝最上寶

天主！過去之事汝云僞 摩佉婆、大因陀羅^③！我不悉汝因何故？

帝釋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天人不羨人魯莽

婆羅門！汝豈不聞此之言

調御決心與安定

應進之時沈著進

人間努力強精進

依此阿濕摩迦勝

迦陵誡逃走，阿濕摩迦王分取其獲物，然後還都。楠提闍那致書迦陵誡云：「請向此四王女送來彼等應分得汝之財產部分，若不速送，汝應知所致之後果。」迦陵誡王見信恐怖戰慄，即送四人應得之財產。自此以後，彼此雙方友誼良好，相互爲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迦陵誡王之王女等是此青年

之比丘尼等，楠提闍那是舍利弗，行者即是我。」

註① 阿羅那指阿濕摩迦王之事。

② 「大功德主」爲由出家行者向在家之人特別尊稱之用語。在此時，行者不知對方爲國王，單獨用此一敬語。

③ Magha 爲賜物、恩惠物、賞賜之事，Maghava 有配分、分與之意。此處爲帝釋天之別號。

三〇二 大騎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長老所作之談話。現在之譚，於前〔第一五七，有德本生譚〕既如其說。〔佛〕言：「昔日諸賢人作施惠之事而受惠」，此處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爲波羅奈王，正而無偏，治國行施，守持戒律。彼因邊鄙之地作亂，爲鎮壓而率領步軍、車軍前往，敗陣乘馬而逃，抵達某偏僻鄉村。王之百姓三十人住於此處，彼等晨起，集於村之中央，開始工作。恰於此時，王著鎧乘馬，全身裝飾，由村門進入。一衆皆云：「此究爲何人？」戰慄逃出，各還己家。

其中只一人未還己家，迎王而問曰：「據聞，我王出發至邊鄙之地。君爲何人？爲王方之人耶？賊方之人耶？」予乃王方之人。」如是，請隨予行。」伴王往其家中，使坐椅上，命妻曰：「汝來，請爲友人洗足。」洗足之後，量自己之力，供奉相當之食物，繼云：「請暫休息。」準備臥榻用具，王臥其處。然後彼男脫王之鎧，使馬步行，飲水塗油於背上，與以草料。

如是三四日間，與王閒談，王曰：「汝君！予將行矣。」彼男又對王與馬所應爲之事，一總爲之。王食事畢，王云：「予名大騎手，予之住宅在都之中央，君若何事，可來都中，立於南門入口向門衛云：『大騎手住於何處？』門衛即伴君入予之家。」王留言而去。

軍隊等衆不見國王，於都城外露營停留，見王歸來出迎，護於王之周圍。王於

入都中之時，立於門內，呼門衛來，摒退諸人謂曰：「住於僻鄙鄉村之人，前來會予云：『大騎手君住於何處？』如此問汝時，汝即牽其人之手，伴來會予，如此則予賜汝金一千兩。」然而彼男未來。

因彼男未來，王對彼住之村課稅。課稅彼亦未來，如是二度三度課稅，彼終未至。

於是村之住民等集於一起，告彼云：「君友大騎手來後，此方我等受納稅之苦，幾至不能負擔擡頭。汝往語其人，使我等免稅。」甚善！予將前往，然不能素手前往。予之友人有子二人，此二人與妻及友人，均須對彼等調製下衣、上衣、飾物及道具。「甚善！預爲調製。」彼等悉數準備禮物。彼攜帶禮物與彼自宅所製之糕點前往，抵達南門問門衛曰：「閣下！大騎手之住宅何處？」君請入內，予將教示於君。」門衛牽彼之手，行至宮門，門衛報告：「門衛伴邊僻村舍之人前來。」王聞之即由座起立云：「請予之友人與其一同前來者等通過。」王即出迎，見彼而抱持問曰：「予之友等妻子皆平安否？」王牽彼之手登大高臺，使彼坐於白傘之下王座之上。呼第一之妃云：「吾妃！汝爲予之友人洗足。」妃於是爲彼男洗足。王用金瓶澆水，妃洗足畢，

塗以香油。王問：「君有與我等應食之物否？」男曰：「有。」入袋中取糕點。王以金鉢承受，爲欲對彼示好，王云：「請食予之友等持來之物。」以之賜與妃與大臣等，王自己亦食。彼男今更向王獻其禮物，王爲接受，脫去迦尸之衣裳，著彼持來之一套衣物；妃亦脫去迦尸之衣裳，著男所持來之衣物，並著莊飾之物。王薦以王者之食膳饗彼，命一大臣曰：「汝往如予之形像調理彼之髮鬚，浴以香浴水，使著十萬兩迦尸之衣裳，使著國王之服，伴彼前來。」大臣依命而行。

王命擊大鼓巡迴各處，集合大臣，於大白傘之下，使彼著純赤色之絲^①，讓與王國之車。自此以來，二人同處飲食就寢，相互堅定信賴，無人能與破壞。王喚來彼之妻子，於都內建家，二人敦睦和平，共行治國。

然大臣等怒，告於王子：「王子殿下！王與平民^②以國之半分，與其人同飲食共休息，使兒童等拜彼，其人究爲大王何所盡力，予等不知。王之所爲，實爲可恥，殿下宜向王語。」王子承諾：「甚善！」於是悉稟告王云：「大王！不可如此。」王曰：「王子！予敗戰時住於何處，汝知之耶？」王子：「大王！予不知。」王：「予住此人家，無事返回治國，如是，予對予之恩人如何能不與予之所持者，〔如何能〕置而不

顧？」菩薩更作如是之言使聞：「王子！對不應施者而施，對應施者而不施，將陷於不幸而不得人助。」於是唱如下之偈：

12

一 不應施者而施財 應施與者而不施

終臨不幸陷於難 不得朋友之助力

二 不應施者不施財 對應施者施與之

雖臨不幸陷於難 終得朋友之助力

三 和睦與愛高貴行 雖貧且乏有大用

對貴直人所爲者 數量雖微得大果

四 率先宜行善 爲世所難爲

爾後之所爲 足受大恭敬

13

聞此語後，大臣等及王子亦不再作何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邊僻村舍之住人是阿難，波羅

奈王即是我。」

註① 「純赤色之絲」(jāṭhīṅgulakasutta) jāṭhīṅgulaka 英譯 Natural vermilion，即「天然朱色」之意。德譯 eine Schnur von echtem scharlach，即「純朱色之絲」，今依此譯，著此絲者爲王者之印證。

② 平民 (gahapati)，「家主」之意，即居士之原語。單只不過爲一家之主人，故爲平民之意。

三〇三 一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奉仕拘薩羅王一男子所作之談話。現在此一譚，已如前之善人本生譚〔第二八二〕中所說。此處佛言：「由不利而得來利益，非只汝一人，昔日之賢人等亦由自己之不利而取得利益。」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爲波羅奈王侍從之某大臣，入王之後宮行不義之事。王直認其罪，放逐國外，又奉仕於達巴塞那拘薩羅王。此一始末總於大具戒王本生譚〔第五二〕

中如其所說。此處達巴塞那王於大高臺上，周圍由大臣圍繞而坐，波羅奈王被捕，用繩縛於木框之上，頭倒吊掛。王對盜賊首領念慈悲觀，為預備修行之觀念，得入禪定。繩索自斷，王於空中結跏趺坐。而盜賊之身體發熱，口喊：「燒、燒。」於地面不斷巡迴滾轉。王曰：「此為何故？」大臣云：「大王！王將彼正直無過之王倒吊於戶框之上，所以如此。」王云：「若然，急往解縛。」大臣皆往，見波羅奈王結跏趺坐於空中，衆臣回返，語達巴塞那，彼急往向王敬禮謝罪，唱第一之偈：

一 昔住一王處

味無上欲樂

今投苦那落

不捨昔色力

菩薩聞此唱次之偈：

二 達巴塞那！我昔所望者

忍耐與苦行

大王！今得已如何

我捨色與力

三 如斯總全終

智譽有耐力

得難得大譽

我捨色與力

四 人間之主！以苦離去樂

耐難耐之苦

有情得兩處

苦樂皆平等

15

達巴塞那聞此，向菩薩謝罪云：「君之國君治之，予除去盜賊。」於是將此爲惡事之大臣處以王刑，然後離去。菩薩將政事托大臣等，出家入仙人之道，成應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達巴塞那是阿難，波羅奈王即是我。」

三〇四 達陀羅龍本生譚

〔菩薩—龍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易怒性者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前已出之。爾時法堂之中，彼之易怒性成爲話題，佛出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之易怒性質爲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汝等比丘！非只今日，彼於前生即爲易怒性質，爲此，昔之賢人等清淨潔白，住於龍王之棲所，而爲彼三年之間住於充滿不淨之場

中。」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雪山地方達陀羅山麓有一龍宮，菩薩爲其處龍王蘇拉達陀羅王之子名摩訶達陀羅，其弟名周羅達陀羅。彼弟易怒，性質粗暴，輕蔑年少女龍，鞭打走路。龍王知彼易怒之性，命令將彼由龍宮趕出。摩訶達陀羅爲弟向父求情，停止趕出；第二度使王怒時，再向父求情；第三度時，王云：「予於改正此無品德者，汝二人均由龍宮離去，住於波羅奈之不淨處中三年。」於是二人均由龍宮遷出，二人往彼處住，向不淨處周圍水中覓餌，村中兒童觀見彼等，投擲土塊木片，罵曰：「此頭大尾如針之水龍，究欲何爲？」周羅達陀羅之性質狂暴，不堪兒童等之輕蔑，向兄云：「兄長！兒童等對我等惡口謾罵，不知予等有毒，予對彼等之輕蔑實難忍耐，我以鼻風，皆將殺之。」彼與兄商談，唱第一之偈：

一 達陀羅！此等人間世 侮我以惡語

「食蛙水中棍」

怎堪我劇毒

17 摩訶達陀羅聞彼之言，唱以下諸偈：

二 已由國放逐

入於他國中

爲能容惡語

胸中造大倉

三 不知人素性

亦不知道德

住於人世間

不可抱慢心

四 他鄉如住火^①

雖有智慧人

難免奴僕謗

切須應忍耐

如此住於彼處三年之間，於是父王召回，自此以來，彼等制伏慢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易怒比丘達不還果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周羅達陀羅是此易怒比丘，摩訶達陀羅即是
我。」

註^① 「如住火」，底本爲 *jātaveda-samanena'pi*。另一本爲 *jātiya'vinayena'pi*，如是則爲「生即善而有德」。此處譯意，多少容易了解。

三〇五 驗德本生譚

序分

〔菩薩—青年〕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制煩惱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將於第十一篇水本生譚〔第四五九〕中詳說，此處舉其概略如是。住於祇園精舍中五百比丘等，於午夜過時，起淫慾之情念，佛於晝夜六時，時時看望比丘等，恰如人僅有一眼之重要，又如人僅有一子之珍視，更如犂牛之鍾愛其毛。佛於夜間以天眼觀察祇園精舍，見比丘等如盜賊入於轉輪聖王之宮殿中。佛思彼等比丘之事，開香室之戶，呼喚阿難長老：「阿難！集合精舍中比丘，於香室戶口之端設座。」長老如說而為，白佛，佛著座，呼一衆比丘：「汝等比丘！昔賢人等思行惡事者無秘密，故不為惡。」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達成年後，乃於波羅奈都有名師尊之前為五百青年之長，修習學藝。師尊有一年貌相當之女，彼自思：「予將調查此青年等品行，品行佳者，將女許配。」

一日，彼喚青年等來謂曰：「諸君！予女已成年，予思料理婚事，但必須準備服飾道具。汝等須不使自己親戚知曉，盜來衣物等類。而誰能不被發覺者，即可婚娶，而被發覺者，則無資格。」青年一同云：「甚善。」承知以後，於不被親戚發現中盜來服飾道具。教師將盜來之物，一一分別放置，而菩薩則任何一物亦未持來。師尊問：「汝未持來任何物耶？」師尊！予未持來。」何以故？」菩薩：「尊師云，不爲人所發現持來者，方得受取；然予思爲惡事者無秘密。」說明理由唱此二偈：

一行惡業之人 世無有秘密

森林神必見 愚人思秘密

二 我不見秘密 亦無空虛所

他人雖不見 我行非空虛

師尊信彼之言：「汝青年！予家非無財產，予思嫁女與品行正直之人，爲此予試此等青年，予女除汝之外，別無適當之人。」於是使女裝飾，嫁與菩薩。師向其他青年等云：「汝等持來之物，各送還汝等之家宅。」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此惡品行之青年等，爲自己之無品行而不得其女，

餘之一賢德青年，品行善良而得娶女。」於是現等覺者唱他之二偈：

三 杜佳洽與阿佳洽①

難陀蘇伽瓦洽那

瓦佳阿多瓦錫羅

有望青年背婚法

四 一切法之達彼岸

如何敢背婆羅門

彼爲智者須護法

應須努力達其真

20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五百比丘等達阿羅漢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師尊是舍利佛，賢德青年即是我。」

註① 註釋所云，此六人爲五百青年中之年長者，係固有名詞，譯出無何意義。今依巴利語原音並列，頗有興趣，今取其大體之意義譯出。

三〇六 善生妃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勝鬘妃所作之談話。某日之事，王（波

斯匿）與妃發生宮廷之爭^①，此宮廷之爭亦云寢室之爭。王怒，忘妃之存在，妃思：「世尊對王之對予發怒之事，希爲不知。」佛知此事，佛思：「予將使彼二人和睦。」晨起著下衣攜衣鉢，五百比丘相伴，入舍衛城中，至王宮之門口，王出受取佛鉢，請佛入內設座，開始向佛及比丘衆一同獻施水^②，供粥及硬食。佛以手覆鉢言曰：「大王！妃在何處？」王云：「世尊！對妃勿勞用心，妃只醉心於自己之名譽。」佛言：「大王！汝自己以名譽與妃，今捨棄而不顧，對女人之過不寬恕是爲不宜。」

21 王聞佛言，喚妃近前，妃對佛敬施供養。佛言：「彼此應互相親善。」欣賞王與妃和睦之味，然後辭去。自此以後，二人行友善之生活。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話題：「諸位法友！佛只一言改善二人之關係。」佛適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此二人亦只一言而改正關係。」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俗事聖事之說教大臣。一日王開大窗而立，見王宮之前庭，正值此時，一美麗成年之少女販賣果物，頭頂盛棗

之寵，呼叫：「請食大棗，請食大棗。」一面呼喚通過王庭之中。王聞其聲起愛著之心，確定其女無夫，納入宮庭據第一之妃位，授大名譽，爲王所寵愛。

某日之事，王以黃金之鉢盛棗而食。善生妃見王食棗問曰：「大王！君食何物？」
唱第一之偈：

一 大王！黃金之容器 似蛋爲何物

色赤且美麗 我問請語我

王怒云：「汝賣熟棗之實，果物商人之女而不知汝家寶貴之棗耶？」王唱次之二偈：

22 二 王妃！汝於往昔時 頭禿手入腰^③

拾棗身檻樓 此即彼棗實

三 嫉妒不快樂 享樂不滿足

持此汝速行 還汝拾棗處

菩薩自思：「除自己之外，他人不能使此二人和解，予必須使王宥妃，勿被趕出。」
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大王！此等得名份

婦女所爲事

大王！請恕善生妃

人民之主！對彼女勿怒

王依此言，恕妃之過，使彼女據適當之地位。自此以後，二人共行和睦之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是拘薩羅王，善生妃是勝鬘，大臣即是我。」

註① 「宮廷之爭」 *sirivivāda, sayanakalaha* 爲何類之爭，不能明了。或許由嫉妒而生之爭之類。德譯爲 *Hofstreit, Bettstreit*，英譯爲 *a dispute at court, harem quarrel*。予隨此譯爲「宮廷鬥爭」、「寢室之爭。」

② 此爲於行施之前，向受者之手行注水禮，「施水」即指此而言。

③ 「頭禿」因頭頂果物之籠而行，自然毛髮脫落，故云頭禿。「手入腰」爲拾果實時，入於腰之容袋之中。

三〇七 簇葉樹本生譚

〔菩薩 〓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臥於入滅之床時，對阿難長老所作之談話。阿難尊者知佛今夜至天明時將入涅槃，而自己爲有學之身，當須修行，然佛將隱於涅槃，使二十五年間仕佛終歸無用。尊者沉於憂思，倚於園內堂之壁淚泣。

因長老不在，佛問：「汝等比丘！阿難何處？」長老聞此事故，被喚至佛前。佛言：「阿難！汝積善業，勤勵修行，疾成無漏之人，無須憂慮。汝之仕我，何爲無效果？汝前生有煩惱時，仕我亦非無效果。」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波羅奈附近簇葉樹之樹神。當時波羅奈之人民等向神祈求幸運，常熱心供獻供物。時有一貧婆羅門亦思欲對神盡力，彼於高坡上生長之一株簇葉樹之根部，修理平坦，拔草於四周結垣；撤砂清掃，供養①五指量之香，並供花環、香、薰香；點燃燈火，祝禱：「就寢安樂。」右繞樹周而去，翌日晨起往問曰：「寢休安樂否？」

如是某日，樹神自思：「此婆羅門對予非常重視，予將調查此婆羅門何故對予如是重視，予授與彼之所願。」樹神於婆羅門來清掃樹根之時，化作一年老婆羅門之姿，立於其傍，唱第一之偈：

一 婆羅門！無思聞知 此簇葉樹

精進有智 汝用心深

善問寢處 此爲何故？

婆羅門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此樹名聞遠 且爲極大樹

此地有神宿 予爲求財物

掃此簇葉樹 拜住此處神

樹神聞此，心喜婆羅門之心，謂白：「予生爲此樹之神，汝勿恐懼。予授汝寶物。」樹神慰彼，依大威神力立於空中自己宮殿入口之前，唱次之二偈：

三 汝爲我所作 我將爲汝作

婆羅門！汝望知恩人 來至善人所

彼諸愚人等

其心不穩定

四 鎮頭迦樹外

有無花果樹

爲他樹所圍

應先受犧牲

樹根埋寶藏

勿讓他人掘

25

如斯神云：「婆羅門！汝往掘取，定甚疲勞，汝可還家，予運寶於汝室，置於如是如是之所，汝一生涯，受用此寶，行施守戒。」神與婆羅門訓誡，以自己之威神力，運至其人之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樹神即是
我。」

註① 見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五八頁註③。

三〇八 速疾鳥本生譚

〔菩薩——啄木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不知恩所作之談話。……乃至……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只於今日，前生亦不知恩。」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生為啄木鳥。時有一隻獅子，彼食肉之中，骨梗於喉中，喉腫不能探求獲物，身感劇痛。此鳥於熱心探餌之中，發現此事，隱於樹枝之蔭問曰：「君何處痛？」彼語其事實。「予為君取骨，然恐不能入君之口中，君將食予。」獅子：「君勿恐，予不食君，請救予之生命。」鳥：「謹如君命。」鳥使彼蹲踞，思：「此欲何為不得而知？」鳥使彼口不能閉塞，於獅子上下唇之間，挾以木片，鳥入口中，以長嘴突骨之端，骨落而去。彼見骨落，由獅子口出來，以嘴突木片落而飛去，隱入枝頂。獅子健壯之後，某日殺棲於森林之水牛而食，鳥思欲試獅子，於彼之上方樹枝隱身，與彼談話唱第一之偈：

一 予力堪勝時 爲汝予盡力

獸王！予願歸命汝 然予何所得

獅子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啜血常爲獵 汝入予齒間

而今尙生存 汝實已過分

鳥聞此唱第二之偈：

三 不報不知恩 受者不爲返

毫無感謝念 交之實無益

四 於人目前不積德 朋友之道不能得

然予無嫉亦無謗 疾由其人速遠離

鳥作斯語後，即由其場飛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獅子是提婆達多，鳥即是

我。」

三〇九 屍漢本生譚

〔菩薩——闍陀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六人群之徒所作之談話。此一譚詳出於律部之中，此處舉其概略如下。佛喚六人群之徒前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坐低椅子向坐高椅子者說法使聞，是真實耶？」比丘云：「誠然，世尊！」佛查明此等比丘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汝等不尊敬我教實爲不宜。昔之賢人等尙且非難坐低椅子教外道經文。」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闍陀羅族，達成年後，成立一家。彼妻於妊娠中，思欲食菴羅果^①，向彼曰：「予欲食菴羅。」予妻！今時無菴羅，爲汝持來某種酸果。「夫君，我如得菴羅則生，如不得則無生命。」彼深愛此女，自思：「予向何處入手得菴羅？」

爾時，波羅奈王之御苑之菴羅樹，常年結實。彼思：「予由御苑樹上取來熟菴羅以滿足家內之望。」彼於夜間入苑登菴羅樹，由枝踩枝，探尋果實，彼如斯直至天明。

彼思：「今若降下，將爲人見，以我爲盜賊而被捕，至夜間後再行。」於是登入絕頂之處隱藏。

此頃，波羅奈王正對司祭修習經文。王入御苑之中，於菴羅樹下坐於高座，使教師坐於低座，學習經文。隱於樹上之男自思：「此王實不如法，坐高座習經文；婆羅門亦不知法，坐低座教經文；予亦不知法，爲婦人來此不顧生命，持菴羅之實而行。」於是彼由樹上降下，捉一下垂之枝，立於二人之間曰：「大王，予將滅，汝是愚癡，教師已死。」王問曰：「是何緣故？」彼唱第一之偈：

一 此總爲賤業 兩皆不辨法
教者與學者 兩者皆自墮

29

婆羅門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白米之清飯 應須混肉食
予等爲仙士 不依此之法

闍陀羅聞此，唱次之二偈：

三 世界廣大汝遊歷^② 他處亦有煮物者

汝行不法石破瓶

汝爲破法婆羅門

四 婆羅門！爲得名譽

得財有災

非法之行

墮獄之行

王聞彼之正語，對彼甚爲中意，問曰：「汝何種族？」答曰：「闍陀羅種。」王云：「汝若種族高尚，予讓王位與汝，然此後予爲日中王，汝爲夜間王。」王以自己首項之花環掛於彼之首上，使彼爲都中之警衛。自此以後，凡於都中警衛之首上均掛有花環，成爲風俗。王更隨彼之教，尊敬爲師，坐於低座，學習經文。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闍陀羅之子即是我。」

註① 「妊娠中思食菴羅果，」原語中之 *dohaja*，指人或其他生物（例如鱔魚，參照本生譚第二一〇八）於妊娠中所起之欲。雖然大部分是有關於食物，亦有說爲兵士力量。參照 *Vinaya* I.p.342 以下，於此譚中有「爲取某種酸物來」之語，頗爲有趣之事。*dohaja* 爲由「心」之語意而來，是由母與胎兒兩者起欲之意。

②「世間廣大汝遊歷」，意為「汝可遊步世間廣見調理生物之肉而食者，不獨王家而已」。

三一〇 薩維哈大臣本生譚

〔菩薩 卽 司祭官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於舍衛城中巡迴托鉢，見一美貌婦人而心厭出家，對佛教生起煩厭，於是比丘等伴彼至佛所，彼為世尊所問：「比丘！汝厭出家為真實耶？」答曰：「唯然，真實。」佛問：「誰使汝厭出家？」比丘白此事實。佛言：「何故汝出家入於導此解脫之道中，而竟厭彼。古之賢者得司祭官之地位而捨此出家。」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司祭官之婦之胎中，而與國王之子完全同日出生。國王問大臣等曰：「有誰與予之王子同日出生之子耶？」大臣答曰：「有司祭官之子。」王命伴來，交宮女與王子一同養育。飲食與飾物，二人完全相同。

彼等達成年後，往得又尸羅修學一切學藝而還，王授王子以副王之位，王子之譽大增。此時以後，菩薩與王子一同飲食起居，彼此互相堅定信賴。後王死，王子即位，渡大榮華之生活。菩薩自思：「予友治國，王所思及之時，必授予以司祭官地位，予爲家族生活，又有何益，予將出家爲獨住生活。」彼禮拜父母，得出家之許可，捨棄大家產，一人去家，入雪山地方，於適意土地建一樹之嫩枝所葺小屋，出家入於仙人之道，得神通與禪定，日日渡禪定之樂味。

爾時，王思起菩薩問曰：「予之友人不見，現居何處？」大臣等答曰：「彼已出家，住於森林之中。」王尋覓彼之住所，向大臣薩維哈言曰：「汝往伴予友人前來，授彼以司祭官之地位。」彼云：「謹遵王命。」承諾之後，出波羅奈，逐漸到達國境之村。彼留置同伴一行，與徘徊林中之賊等共赴菩薩所住之處，見菩薩坐於小屋戶口之邊，如黃金之像，大臣禮拜退坐於一面。彼此問候交談，大臣云：「尊師！王思召閣下授與司祭官之職，希望閣下還都。」菩薩曰：「且請稍待，無論司祭官之地位，迦尸拘薩羅全體或全閻浮提之王位，轉輪聖王之榮譽，予均不往。賢人一度捨棄煩惱，再不欲得。一度捨者如吐出之唾。」唱此等之偈：

一 大洋所包圍 大海中大地

不望世非難 薩維哈！汝同如是解

二 婆羅門！爲得名譽 得財有災

行非法行 墮地獄行

三 出家者善 攜鉢遊行

此種生活 勝求非法

四 出家者善 攜鉢遊行

無損他事 勝於治國

彼如斯言，再三受請，均與辭退。薩維哈亦不得彼心，禮拜而去，向王申告彼之不來。

33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比丘入預流果，

他之多人亦達預流果及其他——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之王是阿難，薩維哈是舍利弗，司祭官之子即是我。」

第二章 絀婆樹品①

三一 絀婆樹本生譚

〔菩薩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大目犍連尊者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住於王舍城附近之森林小屋；一盜賊往近於都門某村之家，破牆而侵入，劫持手能攜帶之物而逃，來至長老之森林小屋謂：「此處可以護我。」於是臥於長老小屋之入口處。長老知彼臥於自己之目前，對彼懷有恐懼，思與盜賊居於一處不宜，外出云：「汝不可臥於此處。」將彼趕走。盜賊由彼處山，遺留足跡而逃。手執炬火人等沿其足跡，來至其處，見盜賊之來處、立處、坐處、臥處，皆云：「盜賊由此處來、此處立、此處坐、由此處逃，然我等未見。」於是各處巡迴探索，終無所見而去。

翌日，長老於午前入王舍城中托鉢後回返，赴竹林精舍向佛言其事，佛云：「目

捷連！恐懼應恐之物，非只汝一人，昔之賢人等亦有恐懼。」佛應長老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34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都之墓場森林中某絛婆樹之神。某日，於都門附近某村工作之盜賊入來墓場之森林中，當時此處有絛婆與阿說他兩大樹王，盜賊於絛婆樹之根元處放置物品而臥。此時盜賊如被捕，必用絛婆之枝所作木籤穿刺。

於是樹神自思：「若人來捕盜賊，折此絛婆之枝作籤，如是則樹將自滅。予試行將彼由此處趕走。」樹神對彼男對話唱第一之偈：

一 盜賊！汝起！何教臥 汝有何要而睡眠

汝於村里爲惡事 勿被王官等捕捉

如此向彼說示：「在未被官吏捕捉之前，速往他方。」樹神恐嚇使彼逃走。於是阿說他樹神唱第二之偈：

二 村里爲惡事 盜賊受捕捉

生立此林者 絛婆汝如何？

緋婆樹神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阿說他！汝不知所以 我與賊不和

村里爲惡事 王官等捕捉

緋婆之籤刺 我心最惱此

35

如此二樹神一同對話期間，物品失主，手攜炬火，循足跡而來，見盜賊臥居之場所云：「盜賊已起而逃去，我等捕盜不得。若能捕得，以此緋婆樹之根云爲籤刺之，掛於枝上而還。」於是巡迴探索，不見盜賊而去。阿說他樹神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可恐之物應須恐 未來怖畏應須防

智者觀此二世界 皆由未來怖畏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生於阿說他樹之樹神是舍利弗，緋婆之樹神即是我。」

註① 緋婆 (nimba) 與賓州曼陀羅 (pucimanda) 爲同一種樹。

三一二 迦葉愚鈍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老年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有一良家子，彼見縱恣諸慾之禍，於佛所出家，專心觀念修行，不久得阿羅漢果。其後彼母死去。

母死之後，彼使父與弟出家，住於祇園精舍中。雨安居時將近，聞知容易獲得衣物之必須品，於是往某村里居住，三人均於其處入於安居。安居終了，又還住祇園精舍，於接近祇園精舍處，青年比丘云：「沙彌！長老勞頓，汝伴其行，予先行掃除房屋。」言畢向祇園而去。老年之長老緩緩而行，沙彌以頭觸之：「尊師速行。」於是強行引曳而行。長老云：「汝以我爲無力之人，引曳而行。」於是長老又返原處，再由原地出發而行。彼等如此互相爭執之中，太陽落下，天色黑暗。

青年比丘掃除房室，預備用水，等待彼等到來，取炬火出迎。見彼等遲來問曰：「何以遲到？」老人說明理由。彼以二人勞碌，伴之緩緩行走，當日未得向佛問候之

〔菩薩—青年婆羅門〕

餘暇。次日前來佛處問候禮拜，坐於一面。佛問：「何時到來？」世尊！昨日前來。」
「昨日到來，今日前來我所耶？」唯然，如是。」於是說明理由。佛對老年比丘，加以非難，佛言：「此人爲此事，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今汝等爲彼所苦，前生賢人等亦爲彼所苦。」佛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市場街婆羅門之家。彼達成年時，母親死去，弔祭終了，經一月及半月之時，施捨家中財產，伴父親與弟入雪山地方。由天人受得皮之衣物，入仙人之道而出家，抱拾落物主義，食樹根及果實以維生活，心情愉快，住森林中。

雪山地方雨季來時，大雨降落頻繁，不能於樹之根幹搜尋果實，樹葉盡落，行者等大抵下山住人里中。

菩薩亦伴父與弟，住於村里，至雪山地方再花開實熟之時，伴父弟二人回返雪山自己之道院。至道院附近，太陽已沒，菩薩云：「汝等慢行，予先行掃除道院。」遺二人於後而去。幼年行者與父緩緩共行，以頭觸父腰部，促其速行。老人云：「汝不喜伴我而行。」於是回返原地再行出發。彼等如此爭執之中，天氣黑暗。菩薩掃除

草舍，預備用水，持炬火見二人由道路之反對方向前來，問曰：「在此期間，作何所爲？」小行者說明父親之理由。菩薩於是伴二人緩緩而行，安置道具，使父親沐浴，洗足塗油，爲彼摩背，準備火盆，於休息疲勞之所，坐於父親之傍，謂曰：「我父！幼年之兒童，如以土所作之器皿，易即破壞，一旦破壞，再不能連接。雖有莽撞，老人亦須忍耐。」菩薩勸誡其父唱如次之偈：

一 迦葉尊者！年幼之人 因愚頂撞

智者恕之 賢者忍之

二 賢者雖爭 疾而再和

愚如土鉢 破而難接^①

三 己知罪過 善能學習

愈得安息 交而不敗

四 他人有罪過 自己得善耐

如此負重荷 人中最上者

39 菩薩如此勸誡其父，自此以來，父亦善爲自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父行者是今年老長老，少年行者是沙彌，而與父勸誡者即是我。」

註① 原文爲 *na te samatham ajhagu*，有不再鎮靜之義，今則如上譯。

三三三 堪忍宗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易怒性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對彼比丘言：「何故汝入於無怒之佛教出家而生怒耶？昔日之賢人雖身受一千鞭，切斷手足鼻耳，對他人亦不發怒。」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名迦藍浮之迦尸王治國時，爾時菩薩出生於持有八億財產之某婆羅門家，名爲坤達伽、庫瑪拉之一青年，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後構築一家。兩親亡故後，彼見所貯之財寶曰：「予之親族積此財寶，未能持去，予

必須使之有所持去。」於是悉數調查其財產，對適當受施者則施以適當之物，然後入雪山出家，食種種果實，維繫生命。長住以後，爲得鹽食酸味，來至人里，漸次到達波羅奈都城，住國王御苑之中。翌日托鉢，巡迴於都中，來至軍師家之戶口，軍師敬服彼之行儀良好，請至家中，供養爲自己調製之食物，彼此約束，仍住於王苑之中。

然於某日之事，迦藍浮王酒醉，舞妓之群伴隨，威儀堂堂入王苑之中，於用爲王座之板石之上，設爲臥牀，王臥於一中意婦人之膝上。巧妙之舞妓等奏音樂及歌舞音曲，王之榮耀恰如帝釋天王。國王不久沉沉睡去，婦人等自思：「予等爲王所歌唱，今王已睡去，我等無歌唱之必要。」於是將琵琶，大鼓到處棄置，往苑中採拾花果及樹芽，於苑中到處娛樂。

時菩薩於此苑中，如威勢之象，坐於滿開花朵之婆羅樹下，體味出家之樂時，婦人等到處遊步，見菩薩居於此處，相互告曰：「諸位請來，今有出家者坐於此處，於大王醒覺前，我等且坐，由彼受教。」於是均往彼處，禮拜菩薩，坐於周圍向菩薩曰：「請向我等說話善事。」於是菩薩爲彼等說法。王所枕膝之婦人搖膝而王起，王

醒覺不見諸婦人等，問曰：「彼等婦人均往何處？」大王！彼等於彼處坐於行者之周圍。」王怒持刀云：「予使此惡黨行者有所見識。」於是急往彼處。

彼婦人等見王之凶相前來，其中有王中意婦人等前往由王手中取刀，對王安撫，王近立於菩薩之傍問曰：「沙門！汝爲何宗旨？」大王！予爲堪忍宗。「何謂堪忍宗？」對惡口與打擊從不怒。」王云：「汝有堪忍，今且試見。」於是喚斬首之役人前來。彼攜帶於自己職務所用之斧及附刑之鞭，著黃色衣物，持赤色花環而來，向王表敬意而問曰：「大王有何差遣？」王曰：「捕此盜賊之惡黨行者，撻倒於地端，以附刑之鞭，由其前後左右四方痛擊二千鞭。」彼依言而爲。菩薩之外皮破裂、內皮破裂、肌肉破裂，血液流出。王再問曰：「汝之宗旨爲何？」大王！予爲堪忍宗。王以堪忍在于予之皮內，大王！堪忍不在皮內，王亦不能得見，實則秘藏予心之內部。」斬首役人問王：「有何差遣？」王曰：「切斷此惡黨行者之雙手。」彼取斧登於切臺之上斷其雙手，王繼而命：「切其兩足。」兩足亦切，由手足先端如壺破油流，溢出鮮血。王又問曰：「汝爲何宗旨？」予爲堪忍宗，王以堪忍在于予手足之先端，實則不在彼處，予之堪忍秘藏於深奧之處。」王命：「切斷其耳與鼻。」斬首役切其耳鼻，於是全身爲

血瀾漫。又問：「汝爲何宗旨？」大王！予之宗旨爲堪忍宗，然王以堪忍在耳鼻之先端，然予之堪忍實秘藏於深奧之心內部。」王云：「此惡黨行者，任汝堪忍而坐。」王以足蹴菩薩之胸，離現場而去。

42 王離去後，軍師拭去菩薩身體之血，以布包裹手足耳鼻之先端，徐扶菩薩坐起而禮拜，坐於一面而乞請曰：「尊師！若君發怒，君對此爲暴惡事之王發之，勿對他人發起怒心。」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汝之手與足

耳鼻均斷落

大雄者！對彼起怒意

慎勿滅此國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之手與足

耳鼻均斷落

彼王之壽長

如我之無怒

王出苑離開菩薩眼界之時，此二十四萬由旬厚之大地，如同堅強之布片裂開，由無間地獄冒出火來，如同代代家傳之赤毛布包裹，將惡王吸入，彼於御苑入口處之大地沉入，止於無間大地獄中。菩薩亦於是日死去。役人、都人等手牽手，攜

香花、薰香之類前來對菩薩弔祭。然又一說謂菩薩回雪山地方而去，此說不實。

結分

三 昔時說堪忍 堪忍有沙門

迦尸王行惡 切斷達安息

殘忍之暴行 辛辣之行果

彼王地獄中 悟此蒸煮苦

此二偈爲現等覺者之偈。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易怒比丘入不還果，其他入預流果者亦多——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迦藍浮迦尸王是提婆達多，軍師是舍利弗，堪忍宗之行者即是我。」

三一四 鐵鼎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據傳，拘薩羅王

於夜間聞四名墮地獄者之聲，其一名只唱哆之音、一名唱薩之音、一名唱那之音、一名唱唵之音。彼等昔日爲舍衛城之王子，侵犯他人之婦，彼等對他人慎重保護之婦人非禮，貪肉慾之樂，多行惡事，爲死亡車輪所摧毀，生於舍衛城近郊之四鐵鼎中，於七萬年間於其中被煮，今彼等得浮上來，然只見鐵鼎之口，彼時自思：「我等何時得由此苦痛脫出？」四人皆相繼大聲呼叫。王聞其聲，戰慄於死亡之恐怖，徹夜坐至朝日之東昇。

44

朝日昇時，婆羅門等來問曰：「王得愉快休息耶？」王曰：「諸位師尊！予如何能愉快休息，昨夜予聞四恐怖之聲。」婆羅門等緊握自手。「諸位師尊！此爲何物？」大王！此爲暴力之聲。「其力能否消滅？」恐不能滅。然，大王！予等頗有心得。「如何能除？」大王！無論多大關係之事，我等皆能除去。我等供養四物具備之生贄，可以除滅。「繼云：「如是速取象四頭、馬四匹、牛四頭、人四人、乃至鶉鳥皮各取四隻，設供四物具備之生贄，予等得所禱無事。」繼又有云：「大王！平安。」凡有必要之物，皆取之，設於供生贄之場所，以多數之生物伴來生贄之柱處放置。又有云：「應多食魚肉，多得財物。」於是皆來努力工作。又有云：「大王！此亦必須收爲己物。」

於是婆羅門等交互前來。

勝鬘妃來國王之所問曰：「大王！婆羅門等何故到處縱聲大笑？」予妃！此爲對彼等無關之事，彼等醉心於自己之名譽，一向不思予等之苦。」大王！君有何事？」予妃！予聞此等不穩之音聲，而後予問婆羅門等，聞此音聲，將有如何之事？婆羅門等答曰：「大王！此將於大王之位、財、壽命有礙，必須供四物具備之生贄，祈禱大王之安泰。」予從其言，設供生贄之場所，如此如彼，如有必要，爲此而來多人。」然則，大王！君對此音聲之意義，已否問人間、天人世界第一之婆羅門？」予妃！此人間、天人世界第一之婆羅門，究爲何人？」大瞿曇正等覺者。」予妃！予尙未問正等覺者。」如是前往尋問。」

王聞妃言，朝食終了，乘華美之車往祇園精舍，禮佛而問曰：「尊師！予夜間聞四音，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言：『供四物具備之生贄，祈求安泰。』於生贄之場所行應行之事。然爲聞此音聲，於予將有如何之事？」佛言：「大王！並無何事，彼爲墮地獄者會苦而起之泣聲。此音非只大王所聞，昔日王等亦聞。此王等問婆羅門等，思欲殺畜類供養生贄，但聞賢人之語而未作。賢人等說明其音之意義，使多數

之生物放生，而平安無事。」佛應王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某村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捨諸欲入仙人之道而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彼味禪定之樂，於雪山地方，快樂住於森林之中。爾時波羅奈王聞此墮入地獄四人之四聲而恐怖戰慄，同樣由婆羅門等說：「為三障中之一，供養四種皆備之生贄，為其所禱。」王與承諾。司祭官與婆羅門等共同設置供生贄之場所，多數之生物伴來生贄之柱處。

此時菩薩以慈悲觀較任何為重要之觀，以天眼徧觀世界，見此事實。彼云：「今日我必須行，如此則衆多之生命平安無事。」彼以神通力昇入空中，至波羅奈之王苑而降下，坐於用為王座之板石上如黃金之像。司祭官之最上弟子往師之處云：「尊師！我等吠陀之中有云，殺他物則自己不能無事。」司祭官曰：「汝對皇室之物應予注重，我等將有多數之魚食，汝勿多言。」對彼加以斥退。彼云：「予於此處不能共處。」於是由彼處退往王御苑，禮拜菩薩，互相親切交談，然後坐於一面。菩薩問曰：「汝青年！國王正直施行政治耶？」尊師！大王正直施行政治，然於夜間聞四音，王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謂供以四物具備之生贄祈禱安泰。王行殺畜類之儀式，思為

自己祈求安泰，許多之生物伴來於生贄之柱處。尊師！如貴君之高德，說明此音之意義，使諸多之生物由死亡中得救，豈非甚善？」汝青年！國王不知我，我亦不知國王，然予知此音。若國王來至予所相詢，予可語之以解其疑。」如是尊師！暫來此處，予伴王前來。」善哉！汝青年。」

彼往王處說明其事之原委，伴國王前來。王禮拜菩薩坐於一面而問曰：「予聞君知予所聞音之意義，是真實耶？」大王！誠然如是。」尊師請言。」大王！此人等前世侵犯他人鄭重守護之物，因而出生於波羅奈近處之四鐵鼎中，浮於極爲痛楚之鐵水上，煮於泡沫之下，三萬年間下降打著於鼎之平底，然後上昇，三萬年間得見鼎口。此四人見到外界思唱四完全之偈，但不能爲，各云一字，再沉於鼎中。此中發哆音^①而沉者，彼思唱下之偈：

一 來營邪生活 不與於善人
我縱有財富 未設護我者

然彼未能完偈而沉下。菩薩以自己之智慧，補足此偈之語，其他場合亦復同樣。如其中思欲發薩音而唱者之偈：

二 時光七萬歲

總計普滿間

獄中被煎煮

何時終期來

發那音者思唱之偈：

三 何終何有終

爾時不見終

吾友！我與汝之罪

終必有熟期

發索音思唱之偈：

四 彼由此處去

得生於人間

從順有德行

多爲慈善業

48

菩薩如斯一一唱偈，原宥王曰：「大王！墮此地獄之人，思欲補足所唱，但因罪深大，而不能唱出；此人如斯會遇自己罪業之結果而啜泣。王聞此音，原無障害，亦無須恐怖。」

王使諸多生物放生，巡迴叩擊金之大鼓，破壞供生贄之場所。菩薩平安救出諸多之生物，數日之間，住於其處，然後歸還原處，修行禪定不止，後出生於梵天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司祭官之青年是舍利弗，行者即是我。」

註① 墮地獄之四人，各唱哆、薩、那、索者，原為各各欲唱一偈。其中一人由哆開始，哆代表 *Dujivam*……（邪惡之生活……），一人由薩開始，薩代表 *Satthivassasahassani*……（七萬歲……），一人由那開始，那代表 *Natthi anto*……（無終……），一人由索開始，索代表 *So*……（彼……）。為地獄之苦，各各只能發最初之一音。

三一五 肉本生譚

〔菩薩——長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舍利弗施與服瀉劑之人以上味之食物所作之談話。據傳，爾時祇園精舍中之比丘等服油性之瀉劑，而服者須補充上味之食物。看病之人為得上味之食物，入舍衛城中某街之廚師人家巡迴托鉢，但未能

49
得而歸來。長老於日午時往城內托鉢，見此等比丘問曰：「何故急速回歸？」彼等說明其事，長老曰：「汝等且往。」於是伴彼等往同一之街內，得施與上味之食物滿鉢。看病之人歸還精舍，與病人食之。

其後，某日之事，於法堂開始傳話：「諸位法友！長老於服瀉劑人之看病者不得上味食物而還，伴往某街內廚師人之家，得甚多之食，施與患者。」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得肉食非只今之舍利弗，昔之善巧賢人，口吐愛語，言語柔和，亦能得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長者之子。某日，見一獵夫得甚多之肉，滿載車中，思欲販賣而來都中。時有住於波羅奈之四長者之子等出而坐於都之十字路口，就彼等之所見所聞互相談話，其中有一長者之子見載肉之車謂曰：「予將得彼獵夫所持之一片肉。」予即往持來。」彼近前云：「汝獵夫！與我一片肉。」獵夫云：「向人強索者，言語須和靄，今予與汝相當於汝之言語之肉。」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吾友！汝之言語粗 而汝來求物

汝語如肺氣① 吾友！予施汝肺肉

於是他一長者之子對此者問曰：「君何語強索之言？」予只喚一聲。「予將向彼男得肉。」彼曰：「吾兄！請與予肉一片。」彼男云：「予將與汝與汝語相當之肉。」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兄弟之言語 發聲如肢體

汝今爲此語 施與汝肢體

作斯語後，取肢體之肉與之。今又一長者之子問曰：「君以何語強索？」予稱其爲兄。「彼云：「予將得一片之肉。」彼云：「父親！與我一片之肉。」獵夫云：「予將與汝與語言相當之肉。」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作兒來稱父 震動父心臟

汝語等心臟 吾友！施汝心臟肉

作斯語畢，取心臟及味美之肉施與。第四位長者之子問曰：「汝云何而強索？」予稱其爲父。「彼曰：「予亦向彼索要。」吾友！請與我一片之肉。」獵夫云：「予將

與汝之言語適當之肉。」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村中無朋友 等同住森林

汝語總一切 吾友！一切總施汝

51

如斯語畢，謂長者之子曰：「君可將此車中所積之肉連車運往君宅。」長者之子使彼押車，至自己之家卸肉，對獵夫親切恭敬款待，並將獵夫妻子喚來，令止獵夫之工作，住於自己家中，與彼結為生死之堅交，和睦渡其一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獵夫是舍利弗，皆得其肉長者之子即是我。」

註① 肺在底本為 Kiloma, Kiloma 與 Kilomaka 同。後者 Kilomaka 為右肺，亦視為胸膜、肚膜、肚腹。於三十二分身觀法中，肺表語言，別有 Papphasa 之一字。然以肚膜為肉而施與作如何解，故譯為「右肺」。德譯作「肺」，英譯作「皮與骨」。

三一六 兔本生譚

〔菩薩—兔〕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總施生活上必需品所作之談話。舍衛城某家之主人對佛與比丘等一同準備施捨一切生活必需品，於家之入口處，設一假屋，招待佛與比丘等一同。於假屋之中，預設上等之坐席，施捨諸種精味結構之食物，日復一日，七日之間，盡力招待。於第七日施佛與比丘等以生活必須用具。佛於食事終了，述隨喜之語，佛言：「信士！汝喜甚善。汝今之施，堪為古昔賢人之誇獎。昔之賢人等向來自己之所乞食者，捨生命施自己之肉。」佛應彼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兔胎，住森林中。此森林一方為山麓，一方為河，一方為邊鄙之村落。外有猿、豺、獺三隻之友，此四者皆甚賢德，自己尋求自身之餌場，夕暮則聚於一所。賢德之兔云：「予等不可不施，不可不守戒法恭行布薩。」向三者說誠心之法。三者從其誠，各各入住於藪中各各之棲家。

如是經過多時，某日，菩薩觀空，知明日為布薩會，語他之三者：「明日為布薩會，請諸位三人受戒恭行布薩。堅守戒與施捨，有大果報，因此，乞食之人來時，諸位由應施之物中施捨食物。」一同承諾，各歸己之棲家就寢。

翌日，其中之獼，晨起欲搜尋獲物，出往恒河岸邊。時有一漁夫捕得七尾之赤魚，穿串^①埋於恒河岸邊沙中，更下往恒河捕魚。獼嗅得魚之腥味，掘沙見魚，取出後三度呼曰：「此為誰之魚？有魚主耶？」三度不見持主，咬串往置於自己之藪中，自云：「時至再食。」於是顧自己之戒法而就眠。豺亦出往搜尋獲物，於某田中看守者之小屋中，見有二串牛肉，大蜥蜴及一壺之牛酪，豺云：「此為誰之物，有持主耶？」三度呼之，不見持主，於是以首貫牛酪壺之紐，口咬肉串及大蜥蜴，置於自己寢藪之中，自云：「時來再食。」於是顧自己之戒法而就寢。猿亦入森林之中，持菴羅果還，置於其棲家之藪中，自思：「時至再食。」於是顧自己之戒法而就寢。菩薩亦於應出之時前往覓食，自云：「食突婆草。」入於自己之藪中就寢時自思：「乞食者來自己處所，不能向乞食者施草，而自己又未持有胡麻及米，若乞食之人來至自己處，只有捨自己身體之肉。」

依彼持戒之威神力，使帝釋天之赤黃毛氎色之石座，生出暖意，帝釋詮索，悟其理由。彼思：「予將試兔王。」先往獼之棲所，化作婆羅門之姿而立。獼云：「婆羅門君！何爲而立此？」賢者！予欲得食物，守布薩之日，行出家之道。」謹尊君命，予行布施。」與彼共語而唱第一之偈：

一 予得七尾魚

由水運陸上

婆羅門！予有此之物

食此住林中

婆羅門云：「請置此至明朝，然後再如何加以處理。」彼往豺之住處。豺云：「何用而立於此處？」彼依例回答。豺云：「謹如尊命，予行布施。」豺與彼語唱第二之偈：

二 由彼守田處

取來夜食料

串肉大蜥蜴

更有一壺酪

婆羅門！此爲我食物

食此住林中

婆羅門云：「請置此至明朝，以後如何再行思處。」於是往猿住之處。猿亦云：「何事而立於此處？」彼仍以相同之回答。猿云：「謹如尊命，予將施與。」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熟果與冷水

心地善清涼

婆羅門！予有此之物 食此住林中

婆羅門云：「請置此至明朝，以後如何再作思考。」於是再往兔賢者之所。兔云：「君有何用，立於此處？」彼仍以相同之回答。菩薩聞此喜悅而言曰：「婆羅門君！君爲食物而來予所，甚善。今日予將施前此未有之施，然君爲守戒者，不爲殺生之事，君往集薪起火，請示知於予，予將捨自己之身投入火中。」與彼共語，唱第四之偈：

四 兔無有胡麻

亦無豆與米

炙我於火上

食我住林中

帝釋天聞彼語，以自己之威力，作出一堆炭火，告知菩薩。兔由突婆草上之臥牀起立，前往其所，囑曰：「若有毛間之生物，均不可殺。」其身三度震動，全身向施，如白鳥王跳上蓮花開放之中，止住其上，以喜悅之心，落於大炭火中。然其火無能燒毀菩薩身體之一毛孔，如同入於雪藏之中。

於是彼呼帝釋天：「婆羅門君！汝所起之火太冷，不能燒予身體之一毛孔，此爲何故？」賢者！予非婆羅門，予乃帝釋天，爲試君而來。」帝釋！君請稍待，縱令

住世界中者皆作對子試驗，亦無認我有不施之心者。」菩薩對帝釋作大獅子吼。帝釋向彼曰：「兔之賢者！君請勿疑，汝之德徧爲世界所知。」帝釋壓榨山取山之汁，於月繪兔之姿，招菩薩於森林藪中，使臥於嫩突婆草上，自己歸去天人之住所。此四隻賢者，敦善友誼，快樂守戒，恭行布薩，各各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總施生活必需品之家主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獼猴是阿難，豺是目連，猿是舍利弗，兔之賢者即是我。」

註① 「穿串」Valliya arunitva，爲以蔓草所作之串。

三一七 死者哀悼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就住舍衛城某家主人之談話。據傳，彼

之兄死，悲痛不堪，不沐浴、不飲食、身亦不塗香油，晨起往墓場，胸中充滿悲哀而悲泣。佛於晨起，徧觀世界，見彼有入預流果之可能性，佛思：「予將使彼聞悉往昔之因緣以慰其悲哀。使彼能入預流果者，捨予並無他人，予必須救助於彼。」於是翌日午食之後，由托鉢歸來，攜伴僧出至彼家之門口。主人聞佛來，設座席出迎白佛：「請佛入內。」佛入著於所設之座。主人出來禮佛，坐於一面。佛問：「貴主人有何思考？」主人：「唯然，世尊！予兄亡後，使予思念。」佛言：「貴主人！諸行無常，當壞者壞，此事悶悶，思之不當。昔之賢人等知，當壞者壞，於兄弟之死，無悶悶之思。」佛應彼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57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有八億財之婆羅門家，兩親於彼達成年時死去，由菩薩之兄立家而行，菩薩依彼生活。其後兄亦罹病而死，親族、朋友、知己之人等來集，擴展兩腕泣叫，能鎮靜不亂者竟無一人，只有菩薩，不泣不叫。人云：「彼於兄死，面不顰促，根性過剛，彼思二人之分，欲爲一人之享用，實爲欲其兄之死。」對菩薩非難。親族亦非難云：「汝對兄之死，竟不悲泣。」彼聞衆語云：「君等自己無智，不知世間八事，對予兄之亡而哭泣；然予亦將

死，君等亦將死亡，何以對予等之死亡而不哭泣？諸行因無常而亡，依此法則得長存者無有一物。君等愚而無智，不知世間八事而哭泣，予又如何而泣？」於是唱如下之偈：

一 汝等悲已死 將死者不悲

總此有身者 次第捨命去

二 天人四足類 鳥群卷蝮蛇

此身與命者 享樂中捨命

三 如斯若樂動不定 此事常見於人中

明知嘆叫皆無效 何故汝等亂悲泣

四 沉溺之人心被奪 無知愚勇心不靜

共思賢者爲愚者 此爲不知八法故

58 菩薩如斯爲彼等說法，除彼等之悲。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家之主人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爲多數人等說法除悲之賢者即是我。」

三一八 夾竹桃華本生譚

〔菩薩—盜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爲原妻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出於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之中。佛向比丘云：「前生汝亦因此女之故而被刎首。」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59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尸國某村之某居士家，以盜賊之星下出生，達成年後，爲盜賊之生活而渡世，廣爲世知。有勇氣具象力，無有一人能捕得彼。

彼一日破長者家之牆而入，持去諸多財寶。都中人等往國王之所告云：「大王！一大盜擾亂都中，請與捕捉。」國王命令都中守衛捕彼，夜間到處組隊置哨，於彼持財寶之處拘捕，向王報知。王命即行刎首，向都衛之人下令。都衛之人以強繩縛彼背手，於彼首上掛夾竹桃之花環，頭上散洒瓦粉，每至十字路口，即以鞭撻，鳴擊荒音之大鼓，由牢屋中牽來。都中之人，全體起大騷動，皆云：「此擾亂都中渡世之

大盜，終於被捕。」

時於波羅奈都中有一千兩之金聲價之遊女名薩摩者，國王中意彼女，召使五百女傭。彼女於高臺開啓之窗，見此牽行之男。此男美麗可愛，優奇有天人之貌，於一切人中特別耀眼，遊女見彼被牽行，起愛戀之情，女思：「用何手段使彼爲吾夫？」彼思得一策，於是用一能達自己所望之女人，送都衛之人千兩之金，告云：「此盜賊爲薩摩之兄弟，薩摩除此人之外，無何依賴之人，汝取千兩之金，請放此人。」女依命而行。都衛之人曰：「此盜賊世間知名，不能如此釋放。然能得另外之人，然後將此盜乘載於覆蓋之乘物送出。」女還依言稟告。

時有一長者之子思戀薩摩，彼每日以千兩之金送與薩摩。此日太陽沒時，攜千兩之金來至其家，薩摩更取其千兩之金，置於膝上，哭泣而坐。「此究爲何故？」恩主！此盜乃我之兄長，自己思爲可恥之事^①，不來我處。遣人往都衛之所，回答謂：「取千兩金者則放人。」然今無持千兩金往都衛處之人。」彼因思戀此女，謂女曰：「予往行事。」如此，請持此金前往。」彼接金前往都衛之家。

都衛之人將長者之子押入秘密場所，將盜賊乘載於覆蓋之乘物中送往薩摩之

所，然後辯稱：「此盜賊國中皆知，使世界先當黑暗，因此須於人退散之時殺之。」少經時刻，於人退散之處，對長者之子，付以嚴密警戒，伴往牢房，以刃刎首，串其肢體送入都中。

自此以後，薩摩由他人之手脫離，不接受任何一人，惟與此男戲樂渡日。彼思：「若此女思戀他人，予亦仍被除去，而與其男戲樂。此女頗易背叛同黨，予不能停留此處，應早遁去。」彼思：「予不能空手而行，可取女之飾物道具而行。」某日向女云：「我等如入籠之雞，終日只居於家中，何時至遊園一遊？」彼女云：「甚善。」當即承諾，一總準備軟硬食物，以所有諸類飾物飾身，與男一同乘覆蓋之車向遊園之中而來。

彼與女共為戲樂之時，自思：「予應速逃。」彼以女為對象作充滿慾情之狀，入於夾竹桃樹藪之中，抱女強壓，陷入不省而倒臥，盡數取下飾物道具，以女之上衣包裹，將物品掛於肩上，超越圍牆而逃去。彼女不久恢復意識，起立來至伴女等之所問曰：「相公何處？」夫人！我等不知。「女心不快：「彼以我已死去，恐懼而逃。」於是由彼處還家。女云：「予可愛之相公未能覓見之前，予不臥此裝飾之牀。」於地

端就寢。自此以後，不著中意之衣物，節省二度之食事，不用香與花環及其他之物。彼女喚女之舞手等來，使握千兩之黃金，務必用任何手段，探尋相公回轉，謂之曰：「汝等無天下不到之處，無論村街，王所住之都城，所到之處，集合人衆，於集合場所，第一先唱出此歌。」彼女教舞手等唱第一之偈，並云：「汝等唱此歌，若相公交雜於集衆之中，將與汝等交談。然後向被告我無事，伴彼歸來，若彼不來，請與一信。」囑後與舞手等資助金而去。

彼等出波羅奈都城，於各方各處集合人衆，行至某邊鄙之村里，而此盜賊亦逃來此處，舞手一同於此處集合人衆，先唱第一之偈：

一 有人春季互挽手

入於夾竹桃林中

用力強壓薩摩身

傳汝薩摩身無事

盜賊聞此語來舞手之所云：「君謂薩摩生存，予不相信。」彼與舞手交談唱第二之偈：

二 唯汝舞手！我如何能信

風可運動山

若風能運山

一總運大地

薩摩本已死

如何言無事

63

舞手聞彼之語唱第三之偈：

三 彼女確未死

亦不望他男

薩摩守一夫

唯只思慕汝

盜賊聞此云：「彼女生或未生均宜，對予終歸無用。」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彼由久親者

得我非親者

彼由固交者

得我不固者

由我欲得他

我更赴遠處

舞手等歸來，語女彼之所爲事，女悔自己之所爲，仍依以前而渡日。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持煩惱之比丘入預

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之子是此比丘，薩摩是原妻，盜賊即是
我。」

註① 「自己思爲可恥之事」，此「自己」可取爲盜賊之意或遊女之意。盜賊與遊女均爲可恥之行

業，由文上或意義上，二者實難決定。

三一九 鷓鴣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附近之跋陀利園中時，對羅睺羅長老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已於三臥鹿本生譚（第一六）中說出。比丘等於法堂中云：「諸位法友！羅睺羅尊者懷學問之志，富悔悟之念，有守教誡之意志。」比丘等開始語尊者之德，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羅睺羅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懷學問之志，富悔悟之念，有守教誡之意志。」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去雪山地方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神通與禪定，享禪定之樂，樂住森林之中。後爲得鹽食與酸味，往某邊鄙之村里。人人見彼起信仰之心，於森

林中建一木葉修葺之小屋，供其應用之物品，使之居住。

時其村有一捕鳥者，被捕一媒鳥鷓鴣，彼善爲教藝，養入籠中。彼攜鳥入森林中，捕捉聞聲而來之鷓鴣。媒鳥鷓鴣云：「予之親類受予之影響，死去甚多，此予之罪。」從此不再出聲。捕鳥者知鷓鴣不出聲音，以竹製之鞭，叩彼之頭，鷓鴣不堪其苦而出聲，如是捕鳥者依此恩蔭捕捉鷓鴣維繫生命。

於是鷓鴣思考：「自己皆無死之意志，然依此所生之業將我還來，予不出聲則不來，予出聲則來。此人捕來者而奪其生命，就此而言，予豈無罪？」彼自此以後思惟：「誰能破此業者？」探訪適當之賢人而行。

某日，此捕鳥者捕數多之鷓鴣入於籠中，思欲飲水，赴菩薩所住之道院，置其籠於菩薩之傍，飲水坐於砂上而眠。鷓鴣知其入眠，自思：「予問此行者解予之疑惑，彼有所知，必可語我。」於是於籠中向行者唱第一之偈：

一 我渡安樂日 得應得之食

陷他於危難 尊師！我應赴何處？

菩薩答彼之問唱第二之偈：

二 汝鳥！汝雖行惡事 汝心不傾惡

無心心善者 此無罪污事

鷓鴣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親類思我爲有屬 多數前來會集此

彼爲我死我獲罪 我心爲此起疑惑

菩薩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若汝心不污 依汝不得罪

無心心善者 此無罪污事

菩薩摩訶薩如斯教鷓鴣，鷓鴣亦因彼之恩蔭而不懷疑惑。獵夫醒來，禮拜菩薩，攜鳥籠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鷓鴣是羅睺羅，行者即是我。」

三二〇 喜捨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家主人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爲償還負債而往某村。與妻同往村中，償債後挽車欲還，彼云：「隨後再行挽車。」將車托付某家。與妻同返舍衛城途中，見有一山，妻向夫曰：「若此山出黃金，汝將與我否？」「汝爲何人，予將一文不與。」妻感不快曰：「此人實無人情，此山雖有黃金，亦不與我。」二人來至祇園精舍附近，心欲飲水，入於精舍之中。

67 佛於晨起，觀見二人具預流果之可能性，坐於香室之一室放六種之光明，以待二人之來。二人飲水後，來禮佛而坐，佛與彼等交相會談，佛問：「汝等欲往何處？」「世尊！予等爲償債而來。」汝信女！家主有爲汝之利益有所思爲耶？」「世尊！予思此人甚爲可愛，然此人對我一無所思。今日予曾見山，予謂：『若此山有金，汝將與我否？』」彼云：「汝爲何人，予將一文不與。」此人如此情薄。」佛言：「汝信女！此人雖作是言，然如思起汝德，必將讓汝一總權威。」佛應婦人「請佛語我」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行萬事之大臣。某日之事，王以其子爲副王而見其前來問候，王思：「此子於我後宮有擾亂之虞。」呼彼近前云：「吾

子！於予有生之中，汝不能住於都中，可往他處居住，俟予死後，汝即爲王。」彼云：「甚善。」於是拜別父王，與其第一之妃出波羅奈之都，往邊鄙之地，於森林中以樹葉修葺構築家屋，以森林之樹根樹實爲食而住。

其後王死，副王觀星，知王死之事，即往波羅奈。途中見一山，妃向彼問曰：「大王！若此山出金，汝以何與我？」汝爲何人，予將一文不與。」女不愉快，自思：「予對此人重視，不能捨棄而入森林，不圖竟爲此語，實無人情，縱爲王之後，於我亦將無何善事可得。」彼還來即位爲王，此女據於第一之妃之位，然只授與名譽，無其他之尊敬與供給，甚至女之居處事，彼亦不知。菩薩自思：「此妃乃爲此王盡力之人，苦不思苦，住森林中。然王不顧妃，與他女共耽娛樂，予將計劃使妃得權威。」某日往妃之所拜妃而言曰：「王妃！予等由妃之手未得一握之食物，何以以我等爲等閑視之，豈非太無人情耶？」妃云：「若我自有所得，當與汝等，予一無所得，以何與汝等？王至今亦對予一無所與，王於途中，予謂：『此山若出有黃金，汝將以何與我？』」王曰：「汝爲何人，予不與一文。」王何無情！」菩薩：「妃能於王傍作是語否？」此又如何不能！」如是，予將立於王傍爲汝尋問，請汝可爲是言。」謹如

尊命。」

菩薩於妃問候王安而立時曰：「王妃陛下！予等由妃之手未得一物。」妃曰：「汝莫作是言，予若有所得，當對汝等有所贈與。我王至今對予一無所與，予等由森林歸來時，途中見山，予云：『若此山有金，將以何與我？』」王曰：「汝爲何人，予一文不與。」如是，無故而得之事，予亦不得。」妃爲說此意義，唱第一之偈：

一 容易施者而不施 只語其山而不與

對此無情不施者 如何只語能與山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身行之處口始言 不得之處不可言

其身不行而言者 自古賢者皆遠避

妃聞此合掌唱第三之偈：

三 王子我對汝崇拜 汝若建立真與義

縱會逆運亦不曲 如斯汝心實愛真

如斯聞妃讚王之德，菩薩說明妃之德唱第四之偈：

四 貧不厭貧夫

富不棄富者

此女最上妻

彼爲王之配

如斯語妃之德，菩薩曰：「大王！此妃於王困難之時，於森林中與王同渡困難之日，吾王必須對彼有所資助。」王依彼之言，思起妃之德行，王曰：「賢者！聞兄君之語，使予思起妃之賢德。」於是授與彼女一切權威，並謂：「由彼之恩蔭使予思起妃之德行。」於是對菩薩亦授與極大權威。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夫婦同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之國王是此家主人，王妃是此信女，賢明大臣即是我。」

第三章 毀屋品

三三一 毀屋本生譚

〔菩薩〓有角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燒毀摩訶迦葉長老住院之少年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爲王舍城中之事。據傳，此時長老住於王舍城附近之森林小屋中，有二少年隨侍長老，其中一人爲長老而盡力，另一人則甚狡猾。彼對他一人所作之事，一一皆造作爲自己所爲。此一少年準備洗面用水，彼則往長老之處禮拜云：「尊師！汲水置放已畢，請洗面。」此一少年晨起掃除長老之室，彼則於長老外出之時，到各處敲打，使室之全體如自己掃除之狀。勤勞爲重之少年自思：「此狡猾者一一以自己所爲之事，造作爲彼之所爲，予將使彼男之虛僞曝露。」

彼男於村中食事終了而還，於彼午睡之中，此一少年煮沸浴用之水，置於後室，

外以少量之水，殘留釜中。彼男醒覺往見沸氣上揚，彼思：「水沸置於浴室之中。」於是往長老之處云：「尊者！浴室之中，水已沸騰，敬請使用。」長老云：「如此入浴。」於是與彼一同往觀，見浴室之中無水，長老問：「水在何處？」彼急往庫房而行，向空釜之中突入水杓，水杓觸及空釜之底，鏗然作響，自此以後，人皆稱彼爲杓音。恰於此時，此一少年由後室持來沸水云：「尊者請用。」長老入浴後，始知此杓音少年之狡獪。彼於黃昏時分向長老問候時，長老誠彼曰：「汝爲沙門，應言自爲之事，否則則是故意虛言，爾後不可如斯。」

彼對長老瞋怒，翌日不與長老一同托鉢。長老與此一少年共出，杓音往歸依長老之家，家主問曰：「尊者！長老在於何所？」身體不適，坐精舍中。「尊者！予奉上何物爲宜？」請如是如是供養。」於是彼男取供養之物往自己喜好之處而食，然後歸還精舍。

翌日長老往其家著座，一同皆問曰：「尊者身體不快，昨日居於精舍未出，予等托付如是如是少師，送去食物，尊者可曾享用？」長老唯默然食畢，返還精舍。黃昏，彼男問候長老，長老喚彼云：「汝於如此如此之村，如此如此之家，汝謂：『須如此

如此供養長老。」汝特別願求食物而自己食之。」更又：「特別願求之事，實屬不宜，爾後再不可有此不正當之行爲。」於是彼對長老懷恨：「此人昨日以沸水之事對我輕視，今又責我於歸依者之宅受得一握之飯，此實爲不可忍耐之誣蔑，予已善知如何對此人應爲之事。」翌日於長老托鉢外出時，取棍棒打碎日用之物品，將住院燒光而逃。

此人人生時成爲人間之餓鬼，後乾枯而死，生入無間地獄。彼爲此不正當之行，徧知於多人之中。一日比丘等由王舍城赴舍衛城，各各置衣鉢於應置之處，赴佛所禮拜而坐。佛與彼等共同親切會面交談後問曰：「汝等由何處而來？」尊師！我等由王舍城來。」王舍城之教誡教師爲誰？」尊師！摩訶迦葉長老。」汝等比丘！迦葉無事否？」尊師！長老無事，然其弟子受長老之教諭而瞋怒，燒毀長老之院而逃。」佛聞此而言曰：「汝等比丘！迦葉與此愚人一同行事，不若一人行事爲佳。」於是佛唱法句經之偈（第六一）：

若有勝己者

等己不得伴

必須獨自行

不與愚者伴

佛唱此偈，更呼此等比丘曰：「汝等比丘！對此毀壞小屋之教諭者之發怒，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此發怒之事。」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婆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有角鳥之身，成長後，自己構築頗爲中意而不被雨淋之巢，棲於雪山地方。然至降雨之季，雨降不停，有一隻猿，爲寒所惱，牙齒咯吱作響，坐於菩薩近傍。菩薩見彼非常困苦，與彼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猿！汝之頭手足 與人原無異

汝以何緣由 無有一家屋

猿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有角鳥！我頭與手足 與人原無異

人間屬第一 我無彼智慧

菩薩聞此唱其他二偈：

三 易動心不定 動則欲損他

操行常不堅 無有安樂事

74

四 應防寒氣風

構築家爲善

猿！善用己之力

爲善捨惡行

猿思：「此物自己今坐於不被雨淋之處而罵我，予將不使此物坐於巢中。」於是彼立起思欲往捕菩薩，菩薩起立往他處而去。猿毀其巢粉碎爲微塵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今燒住院者，有角鳥即是我。」

三三二 墮落音本生譚

〔菩薩〕獅子

75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外道等所作之談話。據傳，此外道等於祇園精舍附近各處，寢於荆牀之上，行五火之苦行，行種種邪之苦行。多數比丘往舍衛城托鉢，於歸還祇園精舍途中，見此邪苦行之輩，還世尊之所，問曰：「世尊！外道沙門等所行之戒行，有何本領？」佛言：「汝等比丘！彼等所行之戒行，既無本領，亦無特質；進而重新觀察，宛如人之入廁孔急，或如兔聞騷音之奔動。」比丘等

曰：「佛說騷音奔動之事，我等不解，請世尊明示。」佛應其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獅子之身，成長後棲於森林之中，爾時近於西海岸有橡樹與多羅樹交織之林，彼處有一兔棲於橡樹下之多羅樹叢之中。

彼攜一日之食物而還，寢於多羅下自思：「若此大地破壞，自己往何處居住？」此一瞬間，熟之橡實一落於多羅葉上，彼聞其音，思爲大地確實破壞，起立不往後見而逃出。彼懷死之恐懼，一兔見其急逃而問：「君何故如此恐懼而逃？」汝不須問，兔兄！」彼云：「君爲何故？君爲何故？」隨後趕來。此兔不往後見者曰：「此世界已毀壞。」於是彼亦隨後逃竄。於是今一隻見，又一隻見，又一隻見，終於十萬隻兔，一齊逃竄。於是一隻鹿見，一隻豬、一頭牛、一頭水牛、一頭伽瓦雅牛、一頭犀牛、一隻虎、一隻獅子、一隻象見之，問曰：「此究爲何事？」此一世界毀壞。」聞此之後，俱行奔逃，如此次第，一由旬間獸群充滿。

此時菩薩見此多數之動物逃竄，問曰：「此究爲何事？」此一世界毀壞。」彼聞後自思：「此世界決無毀壞之事，此確係皆爲誤聞，予如不出力制止，此等皆將身亡，

予將與彼等生命。」獅子以快速先行奔向山麓，三度舉獅子吼聲，衆皆恐懼獅子，一同戰慄而固定止住，獅子向衆等一同交談問曰：「爲何而奔逃？」「世界毀壞。」「誰見其毀壞？」「此象等知之。」獅問象等，「我等不知，獅子知之。」獅子等云：「我等不知，虎等知之。」虎等：「犀等知之。」犀等：「伽瓦雅牛知之。」伽瓦雅牛：「水牛等知之。」水牛：「牛等。」牛等：「豬等。」豬等：「鹿等。」鹿等云：「我等不知，兔等知之。」就兔等而問：「彼說此話。」舉出其兔。

獅子向彼問曰：「君謂此世界毀壞耶？」「唯然，首領！予已見之。」問曰：「汝住於何處見之？」「首領！於海之近邊與橡樹交織之多羅林中見之。我臥於彼處之橡樹下多羅叢中多羅葉下自思：『若此世界毀壞，爾時將往何處？』於此瞬間，聞世界毀壞之音，我故逃走。」獅子自思：「此確爲熟橡實落於多羅葉上之墮落音聲，彼聞此音聲，誤思爲大地毀壞而逃。予將往實際之所一探究竟。」彼由兔引伴，安慰衆類云：「予將往所見場所，實際探看大地之毀壞與否？」獅子以兔乘自己之背，快速而去。入多羅林，兔由背下，獅子云：「君請示我所見之處。」首領！予到底不能有所見得。「汝來勿恐。」兔不能近於橡樹之下，立於其傍謂曰：「首領！此爲墮落音之

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貴君！我之住所 有墮落音

何故有音 予亦不知

如此，獅子往橡樹之下及多羅葉下兔之臥處，發現多羅葉之上落有已熟橡實，彼徹底察知世界未壞之事。使兔乘其背，以獅行之速急來獸之集所，語一切之事云：「君等勿怖。」獸類一同得安慰而去。此際若無菩薩，則皆將跳入海中而死，依菩薩而得生命。

結分 二 橡實墮落音 兔聞急逃走

聞兔之語者 獸群起大惑

三 不得言語智 憂慮他人聲

第一懶惰者 此等賴他人

四 守戒有智慧 樂靜心安定

賢者善自制 無賴他人事

此三者爲佛之現等覺者之偈。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獅子即是我。」

三三三 梵與王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阿羅毘附近之阿伽羅婆廟時，對有關建小屋之規則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已在寶珠頸龍王本生譚（第二五三）中說出。於是佛問：「汝等比丘！汝等望求多得多而渡日，此爲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佛非難而言曰：「汝等比丘！昔之賢人等雖被云可讓得世界之主權，但思欲得一雙平底之靴，亦恐自己無慚愧心而不能於多數人中說明，且爲秘密之語。」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堪培拉國北般闍羅都之般闍羅王時，菩薩出生於某市場村之婆羅門家，成長之後，往得叉尸羅，修習學藝，其後出家，入苦行者群。依採食森林中樹根及種種果實維繫生命，長住於雪山地方。後爲得鹽食酸味之物，出至人里，到達北般闍羅之都，泊於王之御苑之中。翌日，爲乞食巡迴都中，到著王城之門。王見其行路姿態，甚爲敬服，招至大高臺上，以適於國王宴用之食物供養，彼此約定

住於王苑之中。

彼常入王宮爲食，雨季已過，思還雪山地方，途中須要一雙平底之靴，樹葉之傘，彼思向王申告。一日，王來苑中，禮拜著座，彼思欲求靴與傘，更又思考：「如予云請求如是如是，向他人請求爲難爲情，如被請求者言無有，則雙方皆難爲情，無論如何，予不能於多人之前見自己爲難之事，而王之爲難亦不願見，應秘密於他人不見之處，一人縱皆難爲情而亦只默然而已。」於是彼云：「大王！願與秘密一談。」王聞此即使侍者避座，菩薩思：「若予願求而不應允，則我等之友誼，將被破壞，因此不願提出。」當日未能舉出其名其事，菩薩云：「大王請回，爾後再議。」一日，王來苑時，同樣又云次後再議。復次同樣，如是不能提出願求，經過十二年之歲月。

80
其後王自思：「尊者云有『秘密之願求』，而伴者離座，亦無何語，彼思『欲說欲說』，經過十二年之歲月。長期行清淨行之人，亦將厭棄，思恣俗界之慾，欲求王位。然求王位不能明言，只有沉默。予今日雖然尊者欲求王位，亦將與之，以隨尊者之願。」於是王往王苑，禮拜而坐。菩薩云：「有秘密之願求。」而伴者離座，又不能發任何一言，王曰：「君於十二年之間，有秘密之願求，今只予等二人，而又不能

言及，予願提供王位乃至一切之物。君勿膽怯，對一切中意之物皆可願求。」大王！予所願之物可與之耶？」尊者！一切供與。」大王！予於歸途，欲得一雙平底之靴及樹葉所造之傘。」尊者！只此之物，於十二年間竟不能說出耶？」唯然，大王！「尊者！是何緣故而不能爲此？」大王！若予向君謂『請即與我』是難爲情；如君言『無有』則皆難爲情；若予向君云『請即與我』而不能得，則予與君皆共難爲情。因此，於衆所不見，只爲此事而秘密願求。」於是開始唱次之三偈：

一 大王！請求物者 得與不得

二 居其一 求者之運

二 般闍羅之王 求事難爲情

被求者有拒 兩者皆有悔

三 般闍羅之民 我願不見悔

與王不共悔 是故願秘密

81 王對菩薩表示敬意而敬服，與菩薩所望之物，唱第四之偈：

四 婆羅門！我願贈汝一赤牛 更添長牛一併贈

適法之人！我今欲聞汝之偈 奈何尊者不施與

然菩薩云：「大王！予不欲物質之物，予只求所需之物。」於是攜帶平底之靴及樹葉所造之傘，謂王曰：「大王！精勤勿怠，護戒以行布薩。」如是教王，不顧王之強請，歸還雪山地方。於彼處得神通與禪定，成出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三二四 皮衣普行者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名皮衣之普行者所作之談話。彼身上下，均著獸皮，一日，彼由道院出於舍衛城巡迴托鉢中，行至山羊喧嘩之所。山羊見彼，思欲突擊，向後撤退，普行者思爲「對自己表示敬意」，站立不去，山羊急來，突刺其股而倒斃。此一錯會敬意之事，爲比丘一同之間所週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皮衣普行者錯會敬意，毀滅一身。」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曰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錯會敬意，

毀滅一身，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商人之家，經營商業。爾時有一著獸皮衣物之普行者，一日，彼於波羅奈城內巡迴托鉢，到著山羊喧嘩之居所。彼見山羊退後，思爲「此爲對予表示敬意」，不向側方離去，思爲「只此人間之中僅此一山羊知我之德」，合掌而立，唱第一之偈：

一 四足獸善生 善性又善行

譽子山羊長 禮敬婆羅門

83

恰於此時，坐於店中之賢商人，制止此普行者唱第二之偈：

二 婆羅門！勿急表敬意 勿信四足獸

退卻欲強打 猛烈加打擊

此賢商人如斯言之間，子山羊急來突股，彼感強烈之痛，當場倒斃，悲慘斷氣。

佛說明此事，唱第三之偈：

三 破股垂肩人被覆 婆羅門品總被毀

彼擴雙手前往迎 予呼疾馳勿受害

第四偈乃普行者所唱：

四 禮不可敬者

如斯被挫臥

猶我今日愚

爲子山羊觸

84

如此彼悲嘆斷腸，當場失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皮衣普行者是今之皮衣普行者，賢商人即是我。」

三二五 蜥蜴本生譚

〔菩薩 〓 蜥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欺漢所作談話。此一故事已於前（第三八第一四一之蜥蜴本生譚）詳細說出。此處仍將此比丘帶來，出於佛前云：「世尊！此比丘欺騙他人。」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亦爲騙人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蜥蜴之身，成長後，以美麗

之身體，棲於森林之中，而一品行惡劣之苦行者亦其附近構築住院居住。菩薩漁餌行路時見彼自思：「此爲戒律堅固之苦行者之住院。」於是往其處禮拜行者，然後歸於自己之棲所。

自此以後，某日之事，此惡徒行者，於自己歸依者之宅得調理甚佳之肉，問曰：「此爲何肉？」答云：「此蜥蜴之肉。」彼聞此難制味慾，自思：「殺常來我住院之大蜥蜴，可以食如己意所好之佳餚。」於是攜醍醐、牛酪、香味及其他物品往彼處，藏棍棒於衣下，待菩薩之來臨，爲穩靜之風而坐。蜥蜴到來，觀破其邪惡之根性：「此必已食我同族之肉矣，予將察看。」於是立於下風，嗅其身體之體味，知其已食同族者之肉，於是不近行者，返身而行。行者知蜥蜴不來之事，將棍棒投去，未達菩薩之體，僅達其尾端。行者云：「汝其遠去，予失敗矣。」菩薩云：「汝今擊我失敗，四種地獄將不失敗。」蜥蜴逃去，隱於蟻塚之中，今由一穴出頭，與行者共語，唱次之二偈：

一 思彼爲沙門

彼無自制心

彼以杖擊我

沙門非沙門

二 汝愚者！結髮成何用① 皮衣有何用

汝心抱愛著 唯外表清淨

行者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汝蜥蜴！汝來汝還 食稻米飯

胡麻油鹽 胡椒甚夥

菩薩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我今寧可常居此 我入百人之蟻巢

汝之胡麻油與鹽 胡椒對我皆無用

菩薩如斯云：「汝黑心之行者，若汝住於此處，人人皆曰：『此乃賊盜。』汝將爲汝托鉢所往之村人所捕，遭遇殘酷之打擊，汝應早日逃去。」菩薩罵畢，行者即由此處逃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黑心之行者是此欺騙之比丘，蜥蜴王即是我。」

註① 見法句經第三九四偈。

三二六 天華樹華本生譚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使教團起分裂而離去，後其隨身諸人亦與佛之高足弟子舍利弗、目犍連一同離彼而去，彼由口吐熱血。於是比丘等於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吐虛言，僧團生起分裂，今又患病，爲大苦悶。」佛出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只今日，前生彼即爲謊言，彼非自今始，前生即吐虛言，惱大苦悶。」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87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三十三天之某天子。爾時，波羅奈城施行大祭，多數之龍、金翅鳥、地上天子等均來觀察。由三十三天有四位天子以天華樹之華製作花環，著以爲飾，前來觀察。此十二由旬之都城爲此花之香徧滿

唯一之香，人間大眾巡迴尋覓：「此花爲何人所飾？」諸天子曰：「此等諸人探索我等。」於是由王宮之前庭上昇，依天人之大威神力停留於空中。多數之人等集合前來，王與副王及其他諸人一同前來，爾後向天子等問曰：「由何處之天界而來？」答曰：「由三十三天而來。」因何而來？「觀察式而來。」彼爲何種花？「天上界天華樹之花。」尊神！貴君等請著天上界之另外之花，此花可與我等。」天子等曰：「此天上界之花，對有大威神力者著之合宜，而對人間世界心根卑愚淺賤，品行惡劣者則不合宜。然如人間具如是如是之德者，亦合宜善用。」其中最長之天子唱第一之偈：

一 以身不爲盜 以語不虛言

得譽不心醉 彼適著天華

88

司祭官聞此自思：「予不具斯德中之一，然予云虛言，得此花以飾，如此人人皆以我爲有德之人。」彼云：「予具如是之德。」於是持其花來飾之。然後又向第二天子乞花，天子唱第二之偈：

二 求富依正道 依僞不取財

得寶不心醉 彼適著天華

89

司祭官云：「予具斯德。」於是持彼而飾之。然後向第三天子乞花，天子唱第三之偈：

三 心不望黃金

堅固有信心

不獨食甘旨

彼適著天華

司祭官云：「予具斯德。」於是持花而飾之。然後向第四天子乞花，天子唱第四之偈：

四 人前與背後

不訾毀善人

行如所言者

彼適著天華

司祭官云：「予具斯德。」於是持花而飾之。天子等以四花環與司祭官，自己等往天上界而去。

彼等去後，司祭官頓感強烈頭痛，頭如以銳利之刃物刺通，如被鐵器押壓之感，彼因痛而失精神，幾次旋轉，大聲哭泣。人云：「何爲而如是？」彼云：「予本不具，自稱有德，以虛言而得天子等之花，予望速由我頭離去。」彼望花離去而不能離，宛如鐵板附著。諸人抱彼還家，彼於七日間居家哭泣。王喚大臣等曰：「彼品性惡劣之

婆羅門將死，應如何爲之？」衆臣曰：「大王！今再一度設祭，天子等將又前來。」於是王又設祭施行，天子等又來都中，都中到處皆是花香，與前相同。彼等一同復立於王宮之前庭，多數之人等集合，品性惡劣之婆羅門被伴來俯向而臥。彼向天子乞願云：「主人！請助我生命。」天子等云：「此花對行惡邪道之人不適，彼思騙我等，得自己虛言之報。」於多數人中責彼，由頭上取下花環，與大眾以訓誡，各歸己所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提婆達多，天子中一人是迦葉，一人是目犍連，一人是舍利弗，而最長之天子即是我。」

三二七 伽伽蒂妃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比丘問曰：「比丘！汝厭出家爲真實耶？」世尊！是爲真實。」問曰：「何故生厭？」世尊！因有慾情。」佛言：「比丘！婦人者不可處之大意，且不易看守。昔之賢人使

婦人位於大洋中睽婆利樹池中之宮殿，尙不能看守。」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宿於第一之妃胎中，達成年後，父王死去，自行爲王。彼之第一之妃名伽伽蒂，美如天女。此節述其大略，詳見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說出。爾時一隻金翅鳥王化作人間之相，與王共弄骰子，彼戀慕第一之妃伽伽蒂，伴彼女還金翅鳥之家，共享歡樂。

王失其妃，命令音樂神納陀庫衛拉搜尋妃之下落，彼見金翅鳥王隱於一湖水中之艾拉伽草叢中，音樂神於金翅鳥由王宮離去時，即入於其翅間，往金翅鳥之棲家，與妃相互會面，然後彼入其翼中而還。金翅鳥與王共弄骰子，彼則攜帶琵琶往賭博現場，立於王之傍唱歌而唱第一之偈：

一 予止愛念所 彼所吹來香

遠方伽伽蒂 予心執彼所

金翅鳥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如何超越此大海 如何超越殊伽河

如何得以渡七海 睽婆梨樹如何攀

納陀庫衛拉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依汝超越此大海

依汝超越菟伽河

依汝得以渡七海

睽婆梨樹依汝攀

於是金翅鳥唱第四之偈

四 可恥予大身

可恥無思慮

予爲妻密夫

既迎且又送

彼伴妃來，送返波羅奈王，即不再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入預流

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納陀庫衛拉是此厭世之比丘，王即是我。」

三二八 不可悲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家主人之妻亡故所作之談話。彼因妻之亡故，不去沐浴、不爲食事、無意工作，彼唯悲哀不堪，往墓場悲歎，徬徨徘徊。

然彼內心如家中之燈火，點燃預流向之根機。佛於晨起徧觀世界，覽見此人，佛思：「能除彼之悲歎，使彼得入預流向者，除予之外，別無他人，我將助彼完成。」佛於
 93 午食後托鉢歸來，攜同伴者至彼家戶口。主人出迎，表種種敬意，使佛就座，主人
 禮拜，坐於一方。佛云：「信士！何故沉默？」唯然，世尊！予因妻亡故，悲思過深。」
 佛言：「信士！當壞者壞，思慮其壞是為不當。昔日賢人等妻死去，『當壞者壞』，並
 無愁思。」佛應彼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此故事於第十篇之小菩提童子本生譚（第四四三）中說出，此則為其大
 略。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
 修習一切學藝，還來父母之前。在此本生譚中，摩訶薩為一少年之淨行者，彼之兩
 親，欲為彼尋娶，菩薩云：「予欲出家。」二人再三強迫，菩薩造一黃金人形謂曰：
 「如得此少女，則我娶之。」兩親派遣多人囑咐：「將此黃金人形坐於覆蓋之車中，巡
 迴搜索於全閻浮提，如發現如此婆羅門族之少女，於其處贈與人形，伴少女歸來。」
 然其時有一積善業之人，由梵天世界降生於迦尸國之某市場村有八億財產之婆
 羅門家，名桑米拉巴西尼之少女。彼十六歲時，美貌可愛，貌如天女，具一切之相

94 好。彼女之心未曾起有慾情，爲一極度清淨行者。彼攜黃金人形搜尋之夥伴等，抵

達此村，此處之諸人見此人形咸謂：「某某婆羅門之女桑米拉巴西尼如何出現於此處？」諸人聞此，均望婆羅門之家看望桑米拉巴西尼。彼女向兩親傳言：「予於雙親亡故後，即行出家，予無持家之意。」兩親曰：「吾女！汝欲何爲？」於是受取黃金之人形，而由多人伴送少女。

菩薩與桑米拉巴西尼二人均在煩厭之下結婚，二人同室、同牀、同寢，但互不以慾情之眼相看，二人直如淨行者同住一處。其後菩薩之兩親死亡，彼於弔祭兩親之後，呼桑米拉巴西尼曰：「吾婦！予家之財產八億，汝家之財產八億，汝只取此財產，即可立家。予欲出家。」婦云：「公子！君如出家，予亦出家，予不能捨君不顧。」如此請來。」於是二人將所有財產作爲施物而與人，一切產業捨如唾痰，二人同入雪山之中，出家爲苦行者，拾森林之樹根及果實以爲食，長久期間住於其所。後爲得鹽食與酸味之物，下雪山，次第遊歷，抵達波羅奈，住於王苑之中。女行者因食無味調理之飯食而罹患赤痢，不能入手有效之藥，身體非常虛弱。菩薩外出托鉢時，抱持彼女來至都門，使睡臥於一室板牀之上，自己前往托鉢。當菩薩尙未歸來之際，

95 彼女已行斷氣，多數人等見女行者氣品高尚之姿，均圍繞而悲泣。菩薩托鉢回返，知彼女之死，菩薩曰：「當壞者壞，諸行無常，此乃運命。」彼坐於女行者之板上，將種種之食物一同混合而食，然後洗口。圍繞其處站立人等問曰：「此出家之女行者，爲汝何人？」此爲予未出家時之妻君。「尊師！我時不能忍耐而悲泣，君如何無有悲哀之心？」菩薩云：「此人如生活在世，對我尙有某種名份，今已往其他世界，一切亦均歸烏有，彼往他人之住所而去，予又如何可泣？」於是菩薩爲多數之人等說法，唱次之偈：

一 吾婦！汝於多人中存在 彼等有汝我何有

然而我之有此愛 即我對汝不興悲

二 隨其死亡者 一一如興悲

常入死領土 觀已實可悲

三 立坐與臥 又加行者

眼開又閉 無人思齡

四 不完又易變 無疑爲我身

殘者垂慈念 過去不可悲

如是菩薩依此四偈，說明無常相狀之法，多數之人爲女行者之遺骸料理善後。菩薩入雪山地方得禪定與神通，成得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主人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桑米拉巴西尼是羅睺羅之母，行者即是我自身。」

三二九 黑腕猿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不受人施與尊敬之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無故對佛結怨，雇弓師放納羅吉利象，其罪世間周知，爲彼所規定之食物及其他常住供養均皆停止，王亦不看顧於彼。彼之施與尊敬，皆不得受，於是至每家乞食而食。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云：『予將受施與尊敬。』彼雖在受食，但不能堅固維持而行。」適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

始，於前生提婆達多即不受施與尊敬。」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王達難闍耶治國時，菩薩爲一名羅陀之鸚鵡，體大甚肥，其弟名布吒婆陀。一獵夫捕此二隻之鳥獻與波羅奈王，王將此二鳥入於金籠，食以甘穀，飲砂糖水以飼養，實以爲非常之物加以重視。一切飲食食物，無可詳論之美好。然於森林之中有一男人捕獲一隻名黑腕之大猿，獻與國王，此一後來之物，亦善爲配給飲食加以重視；於是鸚鵡等之飲食物配給粗略，不受重視。菩薩具有菩薩之特性，不發任何言語，然其弟無此特性，見猿受重視，不能忍耐，對其兄曰：「兄長！以前於此王宮，味佳之食物，皆爲我等所得，今則我等不得，均持往黑猿之所。我等由達難闍耶王處不得食物，不受重視，不如往森林中住於彼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等先由王得食 今則皆與棲枝獸

羅陀！我等不若入森林 我等不顧財勝王

羅陀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得與不得譽不譽 受褒受訾苦又樂

此乃人間界常法
布吒婆陀汝勿憂

99

布吒婆陀聞此，不堪羨猿之情，唱第三之偈：

三 羅陀！汝實甚賢明 知未來之利

此一賤枝獸 如何受排擠

羅陀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動耳尊大風 忿氣脅王子

食物將遠離 黑腕自爲此

黑腕經過數日，於王子等面前動耳，作某種之威脅，王子等皆恐怖揚聲。王問：「此何事故？」臣下使王聞此事情，王云：「將彼趕走。」於是猿被逐出。鸚鵡等仍如以前得飲食物而被重視。

10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黑腕是提婆達多，布吒婆陀是阿難，羅陀即是我。」

三三〇 驗德本生譚

〔菩薩 〓 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試驗其德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已於以上二度（第八六及第二九）說出。此處菩薩爲波羅奈王之司祭。

主分 彼爲試驗自己之德，彼由金庫官之室，連續三日取去金貨，人以其爲盜賊，捉往國王之前，彼立於王之近前，唱第一之偈：

一 德爲最善者

世間無上物

有劇毒之蛇

不殺有德者

彼稱揚德行，求王許可出家，於是出家而去。一日，有一鷹由屠店中攫得一片之肉，向空中飛去。彼爲他鳥包圍，用足爪嘴等搏擊，彼不堪其苦，將肉片掉落。又此鳥取肉，彼亦同樣受苦，掉落肉片，又被他鳥所取。如是每一取者，輒受他鳥追逐，而落肉才爲脫苦。

菩薩見此自思：「慾者譬之肉片之物，執此者苦，棄此者樂。」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彼時某物者

鷲鳥來奪食

一物不持者

彼等皆無害

彼出都而行，途中於夜間寢於某村一軒之家。其家有一使女名賓伽羅，彼女與某男約於「如是如是」之時刻前來。女爲主人等洗足，主人等就寢，彼女待此男之來坐於廊下。彼女自思：「今將來矣，今將來矣。」於是初夜、中夜已過，待至天明，彼女斷念：「彼不來矣。」於是臥牀而入眠。菩薩見此情景自思：「此女因慾情思此男而坐待，今知此男不至而斷念安寢。煩惱之中，慾情爲苦，無慾情則樂。」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無慾者樂臥

有樂之效果

以無慾爲慾

賓伽羅樂臥

彼於翌日由村中分手於森林，見森林之中有一苦行者一心修禪定而坐，彼思：「此世來世無有優於禪定之樂者。」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優於三昧者

此世他世無

得此三昧者

自他皆無害

彼入森林中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禪定與神通，成爲可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司祭即是我。」

第四章 時鳥品

三三一 拘迦利比丘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於塔伽利迦本生譚（第四八一）中說出。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寶之大臣（重要事務之大臣），王爲口快之人。菩薩自思：「王有口快之癖，當使改正。」彼就此搜尋譬喻，經過時日。某日王入御苑之中，坐於爲王座用之板石之上。其上有菴羅果樹，其中有一鳥巢，有一黑時鳥置其自己之卵而去。爾時一雌鳥來溫鳥之卵，不久時鳥之雛孵出，雌鳥思爲自己之子，用嘴銜餌飼養。雛鳥之翼，尙未十分成長之時，不意爲時鳥之鳴聲。鳥思：「此鳥今鳴不同之聲，長大之後，將爲何種不利？」於是以嘴啄殺，由巢中落

下，恰落於王之足前。王問菩薩：「此爲何物？」菩薩自思：「予欲諫王，搜尋一例，今已得見。」菩薩曰：「大王！言語過多，不擇時而言，遭逢此一結果。」大王！此時鳥之雛，爲鳥所養，翼未十分成長，不意而鳴，於是鳥知其非己子，以嘴啄殺而落下，無論人或畜類，不辨時而過於利口，遭此苦報。」菩薩爲唱此等之偈：

一 時未到時 過度語者

如斯墮死 如時鳥雛

二 善磨之刃 恹心之毒

如吐邪語 爾速倒人

三 隨時適不適 賢者應護語

對己相等者 非時不得語

四 思慮有洞察 正時適度語

得勝一切敵 金翅鳥勝蛇

王聞菩薩之說法，由此以後，爲適度之發言。對菩薩授與較以前更大之名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時鳥之雛是拘迦利，賢明之大

臣即是我。」

三三二 車鞭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之司祭所作之談話。據傳，彼乘車往自己領地途中，於狹路行車之時，見一車隊，彼云：「汝等之車，向側方迴避，向側方迴避。」對方之車未能迴避，司祭發怒，以鞭投向最前車之御者，鞭中車軛而折返，擊中彼自身之額，額頓出瘤。彼還向王申告：「爲御者所毆。」王喚御者調查，知彼本身之惡。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王之司祭云彼爲御者等所毆，起訴而自負。」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105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裁判大臣。其後，王之司祭

乘車往自己領地等等，皆與前述之事相同。然彼向王申訴，王自坐於裁判所中，喚御者等，調查此事，王云：「汝等毆予之司祭，額上起瘤。」王命：「汝等全部財產，受沒收之處分。」

如此，菩薩向王曰：「大王！王未調查事情，而沒收彼等全部財產，然世間有自己擊中自己而言爲他人擊打之人。因此，治世之方，不經調查而爲裁判，實屬不宜。善加調查後，再爲裁判，是則爲宜。」於是唱次之偈：

一 打與被打 勝者負者

大王！率先語者 暫勿置信

二 賢者聽訟 就他方聞

聞雙方語 隨法而行

三 在家樂諸欲 不可成懶惰

出家自制心 王可無憂慮

惡行不可成 賢者無怒質

四 刹帝利之王 無慮不可行

大王！能行思慮者 增大譽名聞

王聞菩薩之語，爲正確之裁判。正確之裁判，罪在婆羅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今之婆羅門，賢明之大臣即是我。」

三三三 蜥蜴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爲祇園精舍時，對某家之主人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前（第一三八、第一四一、第三二五之蜥蜴本生譚）既已詳出，此處則爲二人償還負債歸返之途中，獵夫云：「二人共食。」得一蜥蜴而燒之。此男命妻取水後，一人將蜥蜴全部食之。妻還來時，彼云：「蜥蜴逃走。」妻云：「甚善，君使已燒之蜥蜴逃跑，如何可爲？」

107 婦人於祇園精舍飲水畢，坐於佛側。佛問曰：「此人思汝之利益，對汝敬愛，爲汝盡力耶？」婦人云：「世尊！予思此人可愛，但此人對予並無愛情。」佛言：「雖然，

汝勿憂心，此人雖然如此，然彼一旦思念汝之德行，必將讓汝一切權威。」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過去之事亦如前所出，但在此處，彼等還來途中，二人均甚疲乏，獵夫與一蜥蜴，彼云：「二人共食。」又得一蜥蜴燒之。王女以蔓草縛之，攜於手中，繼續行路。二人見有一池，於是坐於道外之阿說他樹下，王子云：「汝往取池之蓮葉包水還來食肉。」彼女以杖掛蜥蜴，前往取水。王子則將蜥蜴悉皆食之，僅捏下尾端，置於其處。王女持水歸來，王子云：「蜥蜴由杖而下，入蟻窩之中，予馳往捉其尾端，僅捉得之處，握於予手，彼掙脫而入於穴。」君如何可爲？對已燒之蜥蜴使之逃走，於我等如何可能？如是行矣。」女飲水後，往波羅奈行。

王子登位，彼女立於第一妃之位，然對妃既不尊敬亦無供給。菩薩思使敬妃，立於王側云：「王妃！予等由妃之手未得任何一物，何以不受青睬？」妃云：「予亦由王未得何物，予又何能與君？由森林來時，王將已燒蜥蜴，一人獨享。」菩薩：「王妃！王不爲如此之事，妃勿作是說。」於是妃向彼云：「此非汝所知，王與我知。」爲唱第一之偈：

一 國主！汝今佩劍又著鎧 可憶汝在森林時

身著奇利達樹衣 阿說他枝掛蜥蜴

汝謂蜥蜴逃走時 汝之人我已盡知

如是將王所犯之過，當衆透露。菩薩聞此云：「王妃！如此不爲王之所愛，二人均爲不快之思，如何能住於一處？」於是唱次之二偈：

二 拜者應拜 親者應親

爲行事者 應行其事

無意於利 則不爲利

不親之人 不可與親

三 施者即施 不起慾念

不自由者 不可相親

樹無果實 鳥即知之

能觀他者 此世爲大

菩薩爲此語，王思起其德，王云：「吾妃！前此之間，予未思汝德，予依賢者得

聞之語，思出汝德。請恕予之罪，總此王國，一切讓汝無餘。」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予應予力 爲汝盡力

吾妃！期不忘恩 與汝權威

汝可以爲 與所喜者

王如斯云，與妃一切權威，並謂：「予以此人之恩蔭，憶起妃之德行。」於是與賢者亦以極大權威。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①——說聖諦之理竟，夫婦二人共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婦是今之夫婦，大臣即是我。」

註^① 說明聖諦之理之一句，乃依異本所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與國王教訓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於三鳥本生譚（第五二一）中詳細說出。此處佛言：「昔日諸王聞賢者之言，正當治國，上行天上帝之道。」佛應王之所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修習一切學藝，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神通與禪定，心情愉快。於雪山地方，由森林得樹根與果實為食而生活。

爾時，王尋己之不德云：「何人有語己之不德者？」於王宮內外諸人中，於王都內外諸人中，不見任何一人語自己之不德。王云：「各地方如何？」於是自己變換容姿，巡迴走向地方。地方亦不見語自己之不德，只聞語自己之德，王云：「雪山地方如何？」於是向森林地方分入，各處走過之後，抵達菩薩之道院，禮拜菩薩，親切交談，坐於一方。恰於此時，菩薩由森林中持來已熟之榕樹果實而食，其甘甜而有滋養如甘蔗之粉，彼呼王曰：「大功德主！食此榕樹之熟果，應須飲水。」王依所云問菩薩曰：「尊師！此榕樹之熟果，非常甘甜。」大功德主！此因王之正直平等治國，故此甘甜。」尊師！若王為不法時，此果實即不甜耶？」唯然，大功德主！王等為

不法，則油、蜜、糖等，森林之樹根、果實之類，不甜亦無滋養，不僅如是，國中亦力拔而氣拙。然若王等爲正義，則樹根、果實甘甜而有滋養，國中之勢力亦強大。」

王只云：「尊師！誠如所言。」王未示知自己爲王，禮拜菩薩，往波羅奈。王思：「予且誠見行者所云之事。」王行不法之事云：「如此將可判明。」經少時後，再往其處，禮拜坐於一方。菩薩如以前與王交談，與已熟之榕樹果實，而彼具有苦味。王云：「此甚苦澀。」唾之於地。「尊師！此甚苦澀。」菩薩云：「大功德主！王爲不法矣。王等爲不法，由森林之果實乃至一切之物，皆無味亦無滋養。」於是唱次之偈：

- | | |
|--------|------|
| 一 渡水之牛 | 長牛斜行 |
| 導者斜行 | 一總斜行 |
| 二 人間之中 | 許爲長者 |
| 彼若非法 | 他衆勿論 |
| 王若違法 | 舉國受苦 |
| 三 渡水之牛 | 長牛直行 |
| 導者直行 | 一總直行 |

四 人間之中 許爲長者

彼若行法 他衆勿論

王者隨法 舉國受樂

112

王聞菩薩說法，告以自己爲王，王云：「尊師！予將已熟榕樹之果，使之爲甘，而又使之爲苦，然今後予將使之爲甘。」於是向菩薩禮拜而去，正當治國，一總之物，皆爲正當之秩序。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三三五 豺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模倣佛之事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既已於前（第二〇四鵜鳥本生譚）詳出，其概略如下。佛問曰：「舍利弗！提婆達多見汝等作如何狀？」長老白佛：「世尊！彼模倣世尊，交我手以扇而就寢，於是拘迦利以膝觸彼之胸，彼模倣世尊作痛苦之狀。」佛聞此而言曰：「舍利弗！提婆達多

模倣於予見痛苦狀，非自今始，前生即見痛苦之狀。」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113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獅子族之身，棲於雪山岩窟之中，某日殺一水牛，食此飲水而返來棲所。一豺見而逃避不及，俯伏而臥。獅問：「汝豺！何爲？」豺答：「尊主！予欲仕君。」獅云：「如此，汝來。」於是伴往自己棲所，每日持來肉類養之。

彼得獅子之餘食而食，身體壯大，一日生起慢心，彼往獅子之所云：「尊主！予常爲君之累贅，君每日持肉來養予。今日尊主且止於此處，予殺一象食肉，持來與君。」獅子云：「汝豺！汝莫作是思，汝生來非爲殺象之身分，予殺之以肉與汝。象之體大，汝不可爲倒置之事，應守予之言。」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汝豺！彼之體積大 身肥有長牙

汝今欲捕象

非汝種族爲

114

豺不顧獅子之遮攔，出岩窟大嚎三聲，提豺聲之嗚叫而去。見山麓有一黑象散步，彼思跳上飛撲其首，爲象返彈倒於足下。象擡前脚踏其頭上，頭粉碎而成微塵，

豺於當場悲歎而亡，象則揚其叫聲而去。菩薩前來立於山頂，見豺滅身云：「豺爲自
己之慢心而滅其身。」爲唱次之三偈：

二 身非獅子 誇稱滅己

襲象臥地 豺不能起

三 身體長大且有譽 不量象之強有力

彼豺前往欲捕象 爲象擊倒臥於地

四 有辨別力 思己之力

知量爲事 皆依勉學

善選言語 多所獲利

115 如斯菩薩依此等偈，於此世間語人以應爲之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獅子即是
我。」

三三六 大傘蓋王子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詐欺漢所作之談話。現在之故事，前已出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說俗事聖事之大臣。波羅奈王率大軍討伐拘薩羅王，抵達舍衛城交戰，都城陷落，國王被擄。拘薩羅王有一王子名傘蓋，彼化裝逃出，往得叉尸羅，修學三吠陀及十八學藝；離得叉尸羅，於一切場合修應用之學藝，到達某邊鄙之村。

於此附近森林道院中生活之行者，其數爲五百人。王子往行者之處，自思：「於此人等之所，將有所學。」於是自己亦出家，就彼等之所知者，盡學無遺，後彼即爲此群眾之師。

116 其後一日，彼呼行者之群問曰：「汝等何故不往中國地方？」尊師！中國地方，人甚賢明，相互質詢，述禮儀之辭，唱祝賀呪文，若不能達，則受惡言，予等恐懼，

不敢前往。「汝等勿恐，此予皆能。」師云：「如是前往。」大眾皆自攜自己道具，逐漸行抵波羅奈城。

波羅奈王以拘薩羅王國爲自己之物，於彼處留置官吏，自己於其處，悉取其寶物還波羅奈，將寶入於鐵器，埋藏於王園之中。恰於此時，住於波羅奈之仙人等來至王苑之中過夜，翌日爲托鉢出至都城，來至王宮門口。王見彼等之行儀甚善，頗爲敬服，喚入宮中，使坐於大高臺上，供養粥與食物。於食事時刻之前，王問種種之事，傘蓋答覆王問，甚適王意。食事終了後，述種種禮儀之辭，王益加信任彼，互相約束，總住苑中。

傘蓋發現隱藏物品之呪文，彼住於此處自思：「此王將予父之寶物藏於何處？」彼唱呪文觀察，知寶物隱藏於苑中之事。彼思：「取此寶物，回返予之王國。」彼呼行者等曰：「諸君！予實拘薩羅王之子，波羅奈王取予之國，予變裝逃出，至今爲保生命而來。今予如將予家之寶入手，取之回返自己之王國，汝等有何打算？」衆曰：「予等與師一同回返。」彼云：「甚善。」於是作大革囊，於夜間掘地取出裝寶之器，入寶於囊，埋草於寶器中，五百仙人及其他人等運寶往舍衛城，將留守之官吏，悉

數逮捕取返王國，施行修理屏障及瞭望臺等，嚴守都城，使敵王爲戰，不能再行攻下。

有報告者向波羅奈王云：「行者等取寶而逃。」王自往王苑開器，見只有草入其中。彼王失寶，大感悲哀，彼返都城後，口喊「草、草」，巡迴徬徨，無一人能得慰其悲哀。菩薩自思：「王大感悲哀，大聲呼叫奔走，此除予之外，其他任何人皆不得除此悲哀。予將使王成無悲之人。」

彼一日與王寬心靜坐，當王又叫喊，菩薩唱第一之偈：

一 汝云草草 誰取汝草
汝草何用 唯只呼草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偉大梵行者 學深名傘蓋
總取予之物 投草而逃去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給少得多 彼者如斯

總取己物 不取草事

王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守戒不爲此 愚者此爲戒

邪戒非堅戒 賢者何用此

彼依菩薩非難之語，彼成無悲之身，正當而治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是大傘蓋是此欺瞞之比丘，賢明之大臣即是我。」

三三七 座席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由田舍來祇園精舍，收拾法衣與鉢，禮拜佛畢，問沙彌及年輕比丘云：「諸位法友！由外方來舍衛城比丘，於何處接受供養？」法友！有給孤獨大長者與毘舍佉大信女，此二人實如比丘衆之父母代理者，有非常之幫助。」比丘云：「予知之矣。」翌日晨起，於

任一比丘尙未來時，彼來至給孤獨長者家之門口。彼爲此一時分前來，無任何一人見彼，彼於其處，未得何物。於是來至毘舍佉家之入口，其處亦爲過早前來，亦未得何物。彼於巡迴各處後再往，已至粥之終時；再巡迴各處行走，飯之時已過。彼還精舍云：「此一家無信仰心亦未有清淨心，而此處比丘等則云：『信仰心誠篤且具清淨心之家。』」彼對此二家族加以貶薄。

如是某日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比丘，於時刻之外，立於家之門口而不得供養之物，貶薄家族而行。」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喚彼來問曰：「此爲真實耶？」此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汝何故發怒？前生佛尙未出世時，諸位行者，立家門口，雖不得供養物亦不發怒。」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爾後出家爲行者。彼長期間住雪山地方，爲得鹽食與酸味之物，來波羅奈，住王苑之中，翌日爲托鉢入於都中。爾時波羅奈長者爲一信心誠篤，心地清淨之人，菩薩問：「何處有信心之家？」彼聞：「爲長者之家。」於是來

至長者之家門口而立。爾時長者恰往王處問候，家中之人不見行者，彼乃歸還。長者由王宮歸途中見行者禮拜，取鉢伴歸，招座洗足，塗以塗香，以粥與硬食及其他之物，飽事供養。食事之間，詣問種種事項。食事後，禮拜行者，坐於一方，云：「尊師！凡來我等門口之人，無論乞食、踏行正道之沙門、婆羅門，未受款待與尊敬而離去者，至今尚無一人。然今日予家之人等，對尊師未能注意，座席、飲水、洗足水、粥食、飲料，未與奉上，尊師未得而離去，此爲我等之疏失，請與寬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未設座席 不供飲食

梵行者！請與恕我 我知此過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予爲此事 無恨無怒

我無些許 不快之意

彼時予思 此或家法

長者聞此，唱其他二偈：

三 祖先以來 我家常法

座水塗油 供此等物

四 祖先以來 我家常法

供人如仕 最上智者

121 菩薩數日之間，爲波羅奈長者說法，住於其處。然後再歸雪山地方，得通力與

禪定。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之比丘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長者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三三八 稔本生譚

〔菩薩—教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闍世王子所作之談話。據傳，彼宿於母胎，其母即拘薩羅王之王女，起欲飲頻婆娑羅王右膝之血之願望①，而又希望無論如何，必須滿足此願望。妃被侍女等問而對彼等言及此事，王亦耳聞此事，呼觀

人相者問曰：「妃起此願望，其結果爲何？」人相觀者答曰：「宿於妃胎之胎兒，爲滅汝而奪取王位者。」王云：「若予之兒殺予取得王位，其有何惡事？」王以刀刺右膝，以金器盛血，使妃飲之。

王妃自思：「若予腹中之兒殺父，予將如何處置？」彼女爲墮胎兒，揉腹而汗出。王知此呼妃而囑咐云：「吾妃！予等之兒殺予奪取王位，雖然予尚不老，但並非不死之身。予望見予子之顏，自此以後，斷然不可爲如此之事。」妃往王苑揉腹，王知之後，禁妃以後入苑。妃月滿生兒，命名之曰，因王子未生即爲父之敵^②，故命名爲阿闍世。

彼於王子相應重視其成長，某日之事，佛由五百比丘引伴，入於王宮著坐。王爲佛與比丘衆等準備佳味之軟硬食物，禮佛聽法而坐。王由強固愛情之念，抱王子置於膝上，對王子由愛著之心，只思於彼而不聽法。佛知王之游疑不決，佛言：「大王！昔日諸王，不信自己之王子等，使之隱居，而下命令云：『待予死後，伴來即王之位。』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得叉尸羅之所，爲四方有名之師

尊，對多數之王子及婆羅子等，授與學藝。波羅奈王之王子，年十六歲時，來至其前，修習三吠陀及一切學藝，學成後，求師許可歸宅。師尊依觀人相術觀彼王子，自思：「此王子爲其子而有障，予將依通力爲之攘解。」於是封以四偈，且告彼云：「第一之偈，於汝登王位，汝之子十六歲時，於食事，請唱此偈；第二之偈爲於行大接見時唱之；第三之偈爲昇宮殿時，立於最上之階唱之；第四之偈，入於住殿寢所之時，立於廊下唱之。」彼云：「甚善。」謹遵師命，拜師而去。彼據於副王之位，父死而昇王位。

其子年十六歲時，父王苑遊或爲其他而外出時，見父王威儀堂堂，彼思害父而奪取王位。於是彼語自己之侍者，彼等云：「大王^③所思甚是，年歲老大，取得王權，無何意義。用何手段，使王亡故，則即善能取得王位。」王子自思：「予使其吞毒而殺之。」於是與王共進晚餐時，手持毒藥而坐。當飯盛於鉢中，王唱第一之偈：

一 鼠善知稗 亦善知米

稗與稗去 彼唯食米

王子自思：「予計爲其識破。」心懷恐懼，於盛飯鉢中不能入毒，起座拜王而去。

彼以此事語自己侍者問曰：「今日先被看破，此後如何殺之？」其後彼等隱於苑中，秘密商談，勸王子曰：「今有一策，予等一同整齊攜刀列隊，等待向王問候時，予等立於大臣之間，乘王不備而刺殺之。」王子曰：「甚善。」同意於行大接見時，以身佩刀前往，探尋何處有刺王機會之來。然於此瞬間，王唱第二之偈：

二 森林中談

村中秘語

如斯如斯

予已知之

王子自思：「父已知我為敵。」當場遁去，告語侍者。經七八日，彼等云：「王子！汝父並未思汝為王之敵，此唯汝之想像，汝應完成大業。」

王子一日提刀立於殿階之頂房中，王立於階段之頂唱第三之偈：

三 父猿有牙^④

正生其子

子尚年幼

咬其羣丸

王子自思：「父王欲行捕我。」於是驚恐遁去，對侍者云：「父王威脅於我。」於是經半月後，彼等云：「王子！若王知汝之事，於此期間，絕無寬恕之理，此只為想像之語，汝應成大業。」

125

彼一日攜刀入於王宮之寢殿，彼思：「俟王之來，即與刺殺。」彼隱臥於座下。王於晚餐終了後，侍者等退去，王云：「予將入寢。」入於寢殿立於廊下唱第四之偈：

四 盲目之山羊

潛入芥子畑

臥於其下者

予已知爲誰

王子自思：「父已看破，父將殺我。」於是心懷恐懼，由座下爬出，將刀投於王之足下，俯伏臥於足下云：「請王寬赦。」王云：「汝思自己所爲之事，無人得知。」王責難後，以鎖縛彼投入牢獄，置守衛者看守。

爾時王思菩薩之德。其後王死，王之遺骸處理之後，將王子由牢獄釋出，即王之位。

126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向王曰：「大王！昔日之諸王，於可疑者疑之。」佛說明其理由，王對佛之此語，仍不留意。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於得叉尸羅響名四方之師尊即是我。」

註① 與故事第三〇九之註①參照。

② 「未生即爲父之敵」(Ajatasattu = A-jata-sattu)，佛典中通常譯爲「未生怨」，即爲「於尙未生中即爲父之怨敵」之意。此爲此一王子後殺其父王。歷史(事實是使之餓死)因此巧作其名爲 Ajatasattu，此不過爲傳說而已。實際在古吠陀之中即有此名，爲「無敵」、「無對等者」之意。

③ 呼王子爲「大王」(deva)之語，爲王子之侍者等祝王子爲王歟！

④ 親猿對本腹之子，於尙在幼小之時，以自己之牙，咬其罌丸，擠出而不成爲牡猿。同樣，對王懷不相應之野心，則將出現與子猿同樣之命運。

三三九 巴威路國本生譚

〔菩薩—孔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不受供養與尊敬之外道所作之談話。佛未出世之間，外道等得供養物，佛出世後，外道不受供養與尊敬，如同太陽昇起之螢光。彼等就此事，於法堂中開始談論。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

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有德之人未出之間，無德之人，於供養物、名譽均達到絕頂，但有德之人出，則無德之人，皆無供養與尊敬。」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孔雀之族，隨其成長，具無上美麗之羽毛，徘徊於森林之中。此頃，某商人等持有知方向之鴉，往巴威路國①，彼時巴威路國尚無鳥類，每見彼國之人攜來之鳥，止於帆柱之頂，彼等見而讚鴉云：「請觀其皮膚之色，嘴突出於首之最先部位，眼似摩尼寶珠。」彼等向商人等云：「商主！請將此鳥賣與我等，此於我等至爲有用，君等可於汝國入手他之此物。」如是以金購買。「一枚金幣如何？」不能成交。「於是漸漸加值，「百枚如何？」此鳥對予等有大有用途，今對君等表示親密之意。」於是以百枚金幣讓渡。

諸人受取此鳥，入於金籠，以種種魚肉及果實之類餵養。鴉有十種惡德，居於他鳥所不棲之處，今於食物之上、名譽之上，皆居第一。

其後此商人等捕得一羽之孔雀王，君以調教，聞彈指之音即鳴，聞叩手之音即跳，彼等來至巴威路國。於多人集合之所，孔雀止於船舳之端，擴翼擊羽，揚鳴美

聲，人人見彼大喜，謂曰：「商主！此鳥殊甚奇麗，爲馴善之鳥王，請與予等。」最初我等伴鴉前來，爲君等所取，今伴孔雀王來，亦欲索要，今後不能伴鳥前來賣國。」

「誠如君言，商主！君等可於自己之國入手他之此物。」於是提高價錢，以千枚之金幣買下，將之入於鏤以七寶之籠，與以魚肉果實之類與甘炒穀物，甘蔗昆蟲以及其他之物飼養。於是孔雀王於食物之上，皆居第一。自孔雀王來之後，鴉之補給與尊敬均已降落，竟無一人對彼加以青睞。鴉不得食，呀呀嗚叫，於塵塚上下。

結分 佛爲二者之故事作結，現等覺者唱次之偈：

一 有冠有美聲 未見孔雀時

捧獻肉果實 烏鴉受尊敬

二 孔雀有善聲 來巴威路時

利益與尊敬 較鴉爲達勝

三 光輝燦爛一法王 佛陀尙未出世時

他之世間凡愚者 尊敬沙門婆羅門

四 有美聲者 說佛之法

利益尊敬

遠勝外道

佛唱此四偈，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鴉是尼乾若提子，孔雀王即是我。」

註① 巴威路 (Bäveru) 爲昔之巴比倫事，未知然否。

三四〇 維薩易哈長者本生譚

〔菩薩 〓 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既已在堅木樹炭火本生譚（第四〇）中詳出，此處佛喚給孤獨長者言曰：「昔日賢家之主人等對帝釋天王立於空中云：『不可爲施』，妨礙所行，不以爲意而行布施。」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129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具有八億之富名維薩易哈長者，持五戒、有施志、喜爲施捨。彼於四方之門，都之中央與自己家之門口，於此六所，

設布施堂以行施，每日每日捨出六十萬之寶。食事無論菩薩與乞食，均一視同仁。

長者之施，使閻浮提中之人，停止田畑工作前來受施，其布施之威力，震動帝釋天宮，使天王之赤黃毛氈色之石座發生暖意。王思：「何人使予由此位置震動？」加以探索，見長者，王思：「此維薩易哈具有能使全閻浮提之人，停止田畑工作前來受施之極度廣大之施力。依此布施，使予動搖，彼將自爲帝釋天。予將使彼無寶，成爲貧乏之人，使彼不再行施。」於是將一切財寶、穀物、油、蜜、糖、下人使者之輩，悉皆消滅。失去施之人等前來報告：「施主！布施堂已不見，原建之施所，任何一處，均已不見。」由此處運物品前往，施捨不可中斷。」並喚妻云：「汝繼續行施。」妻到處探尋家中，值半金幣之物，亦未發現。妻云：「家中除衣物外，予未發現任何一物。」七寶之藏室，門戶已開，不見何物。家中除長者與其妻之外，其他使者下人之輩，一總不見。菩薩再喚其妻云：「施捨不能中止，汝往家中各處搜尋。」

130
於此瞬間，有一刈草之男將鎌刀，扁擔以及其縛草之繩，投入戶內而離去。長者之妻持來曰：「除此之外，未見任何之物。」菩薩云：「我等從來未有刈草之事，然今日持來刈草，賣出以作相當之施。」菩薩恐中絕施捨，攜鎌刀、扁擔及繩索出都，

往草原刈草，並謂：「一捆我等自用，一捆行施。」彼縛兩捆之草，以扁擔擔來，於都門之處販賣，得數金幣，以一部施與乞食。乞食者之數多，皆云：「施與我等，施與我等。」於是以其餘一部亦均施捨，當日與妻均不得一日之食而行過。如斯渡過六日之間。

第七日長者運草歸來，彼生來爲弱質之人，七日之間不食，額頭當太陽之熱，頭暈而目眩，體力不支，投草散落倒地。帝釋天察見彼之所爲，剎那來至其處，立於空中唱第一之偈：

一 維薩易哈！汝先行施 減汝之寶
若不行施 汝財有餘

131 菩薩聞彼之語問曰：「汝爲何人？」予帝釋天。「菩薩云：「帝釋天者，自己行施，持戒法，守布薩日，守七誓而出生爲帝釋天之子，然貴君基於自己之權威，妨礙布施，實甚卑劣。」於是唱次之三偈：

二 有千眼者 位行尊者
假令雖貧 不爲卑鄙

人主！爲富棄信 寶非我物

三 一車行路 他車行之

婆沙婆！古人之蓄 殖人之殖

四 若有則施 無如何施

我身如斯 尙施不怠

帝釋天知不能遮，問曰：「汝何故行施？」答曰：「予不望爲帝釋天與梵天而行施，予望爲一切智者而行施。」帝釋天聞彼之語大喜，以手撫其背，於此瞬間，完全如同飽食之人，全身充滿活力。帝釋天以其威力，使其財寶完全如以前毫無區別。帝釋天云：「大長者！君自今以後，每日以百二十萬金行施。」使其家之寶，無限增殖，帝釋別長者歸自己之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之妻是羅睺羅之母，維薩易哈即是我。」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四一 健達利王本生譚

此本生譚於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詳出。

三四二 猿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企圖殺害事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已於（第二〇八鰐本生譚）中詳出。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雪山地方之猿族，成長後棲於恒河之畔。然於恒河之中棲有一尾牝鰐，彼起欲心，思欲食菩薩心臟之肉。彼向牡鰐語此，牡鰐自思：「使菩薩沉水殺之，取其心臟之肉與予牝鰐。」彼向菩薩云：

「君來，可往其他之國，食種種果實。」予如何可往？「君可乘予之背相伴而行。」猿不知鰐之心，跳坐其背上。水中稍行，鰐即開始下沉。

於是向彼問曰：「君爲何沉予於水中？」予殺君取汝心臟之肉以與予妻。「汝甚愚蠢，汝以予心臟之肉在予腹中耶？」然則君置其於何處？「君未見掛於彼烏曇跋羅樹下之物耶？」唯然！予已見之。「鰐爲所愚，伴猿游往河岸之烏曇跋羅樹下。菩薩由鰐背跳向烏曇跋羅樹上而坐，唱如次之偈：

一 我身入水 不得上陸

水生者！我今不再 爲汝所制

二 大河之彼岸 生有菴羅果

閻浮半娜沙 不勝優曇果

三 人若生利益 不可速爲語

若爲敵所制 至後使彼悲

四 人若生利益 應使有覺悟

免受敵壓迫 至後使彼悲

依此四偈，彼說明世間之事項成就之緣由之理，入森林中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鰐是提婆達多，猿即是我。」

三四三 穀祿鳥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宮中棲居之穀祿鳥雌鳥所作之談話。此鳥爲王持運音信，彼有兩隻雛鳥。王向某王發送信件，皆由此鳥持運。鳥去之後，王宮中之兒童，將此等之雛，用手捻死。鳥還之後，不見其雛問曰：「誰殺予雛？」答云：「此人與此人。」爾時宮中飼養一虎，性情凶猛，用鎖之力繫縛。此子等前來觀虎，雌鳥亦來彼處，彼思：「此子等殺予之子，予亦使之被殺。」於是攫此二人，投虎之足前，虎即將二子嚼食。鳥云：「此已達予之所望。」於是飛上雪山地方而去。聞此事情，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雌穀祿鳥將殺已雛之人等，投向虎前被殺而逃遁。」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此鳥即有使自己之子

被殺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菩薩正直無偏頗治國，於宮中有一穀祿鳥爲持運音信等事，總如前情。然此不同者爲此鳥於此人等爲虎所殺後自思：「予已不能再棲居於此處，予於行前，不能不向王說明，於語後再行。」鳥往王所，禮拜之後，立於一方云：「主人！君之怠忽，使兒童等殺我之子，予怒氣難耐，殺此人等而返。予已不能再棲於此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常受尊敬

住於汝之家

今汝爲此事

大王！我將離此去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彼雖爲惡事

汝亦報以惡

如斯怨不解

穀祿鳥！止此汝勿去

136

穀祿鳥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爲與被爲者

友情不再結

彼我不知心

大王！我將離此去

王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爲與被爲者

賢者結友情

愚者雖不然

止此汝勿去

穀祿鳥云：「言雖如是，主人！予已不能止此。」於是拜王飛往雪山地方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穀祿鳥是今之穀祿鳥，波

羅奈王即是我。」

三四四 菴羅果盜本生譚

〔菩薩 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看守菴羅果樹一長老所作之談話。長老於老年而出家，於祇園精舍附近菴羅果樹林之中，造以樹葉修葺之家，食由樹上落下之已熟菴羅果而渡日，並亦送與與自己關係甚深人等。

彼巡迴托鉢出行後，盜人等擊落菴羅果，食後且持之遁去。恰於此時，長者之女四人，於阿致羅筏底河沐浴後，各處巡迴散步，入此菴羅園中。老人歸來，見彼

女等云：「汝等食予之菴羅果耶？」尊者！予等今始至此，未曾食師之菴羅果。」如是須發誓言。「尊者！予等發誓。」老人使彼等發誓，使之羞恥而歸還。

彼之此行，比丘等聞之，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老人，使入於自己所住之菴羅園中長者四位之女發誓，使之羞恥而歸還。」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彼亦爲菴羅果之看守人，使某長者之女發誓，使之羞恥而歸還。」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帝釋天之身。爾時有一壞心之結髮行者，於近波羅奈之河畔菴羅林中，造以樹葉修葺之家，於彼處看守菴羅果樹，自己食已熟落下之菴羅果，並亦送與關係深親人等，依種種樣樣之邪道之維生計而渡日。

爾時帝釋天王徧觀世界云：「於人間世界，善仕父母，尊敬居家之年長者，行施持戒，守布薩日者爲何人？出家善適沙門之道以爲生活者爲何人？而爲不品行之事者爲何人？」彼瞥見此菴羅園之看守者爲一品行惡劣之結髮行者，帝釋自思：「此一

壞心行者具徧處定，捨作沙門應踐之道，爲菴羅園之看守以渡日，予將與彼以威脅。」彼於托鉢入村時，以自己之威力，擊落菴羅果，假作爲盜人所取之狀。恰於此時由波羅奈來四人長者之女，入於園中，壞心行者見彼等云：「汝等食予之菴羅果？」彼遮住道路。「尊師！予等只今將至，未食師之菴羅果。」如是汝等發誓。「尊師！如我等發誓，可得解禁耶？」自然放行。「尊師！甚善。」其中最年長者發誓唱第一之偈：

一 以黑料飾髮 用鑷拔白髮

持汝菴羅果 予爲此人歸

行者云：「汝請退於一面而立。」第二長者之女發誓唱第二之偈：

二 二十二至二十五 乃至二九歲

持汝菴羅果 終生不得夫

彼發誓立於一面，第三之女唱第三之偈：

三 持汝菴羅女 永爲求夫婦

一人長途行 約束不得夫

彼發誓立於一面，第四之女唱第四之偈：

四 持汝菴羅去

凝裝以爲飾

花環梅檀香

唯一人臥牀

行者云：「汝等認真發誓，菴羅果爲他人所食，汝等可行。」於是送歸彼女等。帝釋天於是現可怖之形相，將壞心行者由彼處趕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壞心之結髮行者是此菴羅果樹之看守老人，四人長者之女仍爲此四人，而帝釋天即是我。」

三四五 龜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懶惰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原爲住舍衛城之良家子，一心歸依佛教而出家，彼懶惰成習，對一切說明、質詢、思惟、大小之義務以及其他事務，均置而不顧，受制於障礙之道，坐立如是。就彼之懶惰，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人，說解脫之道，入佛之教出家，懶

140 惰而不精進，受制於障礙之道而渡日。」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爲懶惰。」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大臣寶。波羅奈王性情懶惰，菩薩自思：「予將使王覺醒。」於是搜尋方法，渡過時日。

一日，王由諸大臣相伴往御苑中，處處逍遙，見一懶惰之龜，此一蠢笨之物，終日行走，亦只不過一寸二寸而已。王見此問曰：「諸君！此爲何物？」菩薩云：「大王！此爲懶惰之龜，一日中行路，只不過一寸二寸而已。」菩薩作與龜談話之狀：「龜君！貴公之行路遲緩，如起山火之事，究將如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火燒森林時 淨物有黑道

匍匐者！汝乏精進力 爾時將如何

龜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樹洞與地穴 吾等隱身處

此等若不適 吾等將死去

菩薩聞之唱他二偈：

三 應緩時急 應急時緩

踏乾樹葉 損己之利

四 應緩時緩 應急時急

圓滿目標 其利盈滿

王聞菩薩之語，自此以後，再不懶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是此懶惰比丘，賢明大臣即是我。」

三四六 啓娑瓦行者本生譚①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信者供養飲食物所作之談話。據傳，給孤獨長者之家，行五百比丘之常住供養，其家對比丘僧團而言，如同泉源之水，發黃色法衣之光，吹仙人飄洒之風。

142 一日，國王巡迴行於都中，見長者之家比丘僧團，王云：「予將對聖者之僧團爲常住供養之施。」於是往精舍拜佛，約束規定對五百之比丘僧團爲常住供養。自此以後，王宮有常住供養，有婆師迦華之香及甘味米之飯，然無信仰親切親手施與之人。官吏等使人供養食物，比丘等不欲共食，攜種美味食物，持往信者之家，將食物施與彼等，而食彼等所施之粗糙或美味之食物。

一日，人向國王持來各樣之果實，王云：「可施與僧團。」人往食堂，向王報云：「不見比丘一人。」尚未至食事時間耶？」「已至食事期間，然比丘等於王宮受取食物，而將之攜至信仰自己之信者之宅，施王施物，而食信者所施之不論優劣之物。」王思：「予所供養之食物，皆爲美味，緣何理由不食而食他之食物，予向佛問之。」於是往精舍問佛。佛言：「大王！所謂飲食者，信仰第一。大王宮中無信仰心而親切所施之人，是故比丘等攜食物往信仰自己之人之所以爲食事。如是信仰之味者無他，無信仰之人所施之物，雖爲四種之蜜，亦不如如有信仰之人所施野生之米飯。昔日賢者患病之時，國王遣王家之醫者調藥，而病不癒，彼往有信仰者之處所，食無鹽氣野生之米粥，及無鹽之菜葉而息其災患。」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婆羅門之家，名爲如意童子，彼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後出家入仙人之道。爾時有一啓娑瓦行者，彼有五百之行者爲伴，爲群衆之師，住於雪山。菩薩往彼處，爲五百弟子中之長，住於其處。彼常思爲啓娑瓦行者設計利益，深爲愛敬，彼二人相互誠篤信賴。

其後啓娑瓦伴此五百行者等，爲得鹽食與酸味之物，來至波羅奈，住王之御苑之中，翌日爲托鉢入於都中，立於王宮之門前。國王見諸仙人，呼入宮殿中，供養食事，約束住於御苑之中。爾後雨期終了，啓娑瓦向王請假，王云：「尊師！君年已老，當住予所，青年行者，可歸雪山。」彼云：「甚善！」囑咐最上之弟子送諸行者歸回雪山，自己唯一人餘後。如意往雪山與行者等一同居住，啓娑瓦與如意分別之後，居住氣塞不適，彼思念如意，夜不成眠。因不眠而食不能十分消化，於是患得赤痢，身感劇痛。王伴來五家醫者，看護行者，病勢不見稍癒。行者告王曰：「大王！君望予死或望予息災？」尊師！當然望汝息災。」如此，請使我回至雪山。」王依其請，喚大臣那拉陀前來，王云：「汝伴尊師與獵夫等一同送師還歸雪山。」於是那拉陀伴

行者往還彼處。

144

啓娑瓦見如意後，彼之心病得癒，氣塞消失。於是如意以野生之米爲粥，與以不加鹽及香料之水及茶葉，同時行者之赤痢亦告平復。其後王遣那拉陀云：「汝往聞啓娑瓦之消息。」彼來見行者復元，彼云：「尊師！波羅奈王伴五家醫者以爲看護，而君不能癒，如意對君爲如何之看護？」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捨棄人間主

一切諸欲樂

何故汝尊者

如意道院癒

啓娑瓦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此處愉可愛

那拉陀！樹多亦可樂

如意有愛語

使我有快樂

彼作斯語云：「如意如斯使予歡喜，以無鹽與香料之水混樹葉與我，及供我啜野生之米粥，使予肉身之病痊癒，得以復元。」

那拉陀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稻米混淨肉

尊師汝不食

如何無鹽氣 反賞自然米

啓娑瓦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美味非美味 食少或食多

信賴則可食 信賴最上味

那拉陀聞彼之語，往王之所云：「啓娑瓦作如斯之語。」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那拉陀是舍利弗，啓娑瓦是婆迦梵天，如意即是我。」

註① 在二二一袈裟本生譚原文爲 *kaśava* 此三四六之原文爲 *kaśava* 日音譯皆爲ケーサブ，因義不同於此用音寫。

三四七 鐵槌本生譚

〔菩薩二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世間之利行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大黑犬本生譚（第四六九）中詳說。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第一妃之胎，達成年後，修習一切之學藝，父王歿即王位，正當治國。

146

爾時之人，爲天神之崇拜者^①，多殺羊與山羊以爲天神之供物。菩薩命巡迴叩鼓宣告：「不可殺生。」夜叉等不得供物，對菩薩懷恨，於雪山開夜叉集會，爲欲殺菩薩，遣一獍猛之夜叉，攜家屋頂端大小之熱燒鐵槌云：「以此殺彼。」彼於夜半將過之時，立於菩薩臥榻之上。

恰於此之同時，帝釋天之寶座生起暖意，彼穿鑿而知其理由，攜因陀羅金剛之武器而來，止於夜叉之頂上。菩薩見夜叉自思：「此物爲保護予者，抑爲欲殺予者？」彼與夜叉又爲語唱第一之偈：

一 汝持大鐵槌

當我面前立

汝爲護我者

抑將爲我害

菩薩能見夜叉，但不能見帝釋天王。夜叉恐懼帝釋天，不敢擊打菩薩，彼聞菩

薩之語云：「大王！予非爲保護汝而來此處，予爲以此燒熟鐵槌殺汝而來，然予恐懼帝釋天，不能打擊。」彼爲說明此意義唱第二之偈：

二 予爲羅刹使 被遣來殺汝

帝釋天保護 不敢攜汝頭

菩薩聞此唱他之二偈：

三 大王！諸天之主摩佉婆^② 善生之主來護我

毘舍闍鬼舉呻吟 我不恐怖羅刹群

四 鳩盤荼與傍斯鬼 毘舍闍鬼皆恐泣

此等諸鬼不堪戰 縱有威脅無所懼

帝釋天趕走夜叉，告摩訶薩曰：「大王！勿恐，自此以後，予來護汝，汝勿恐怖。」於是歸往自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是阿菟樓陀，波羅奈王即是我。」

註① 「天神之崇拜者」Deva-mangalika 爲由天神求吉瑞幸福者之意。

② 摩佉婆、舍脂鉢底皆帝釋天之別名。

三四八 森林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善爲修飾之粗魯少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中詳出。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因妻之亡沒，與其幼子相伴出家，入仙人之道，居住雪山之中。一日留子於道院，爲撿拾種種之果物而出行。爾時盜賊等襲擊邊僻之村落，攜同捕虜者而行。有一少女逃出，入於道院，誘惑行者之子犯戒，彼女云：「汝出與予二人同行。」子曰：「予父今將歸來，與父會晤後再行。」如是會晤後再行。」二人

由彼處出，待於途中。行者之子見父之來唱第一之偈：

一 今由森林往村落 吾父！應仕如何德之人

應仕如何道之人 我今問汝請答我

於是彼父與以訓誡唱次之三偈：

二 予子！人之對汝有信賴 汝之信賴爲是者

聽汝之言恕汝罪 汝去此處仕斯人

三 人之身語意 三者無惡行

去此仕其人 如近其人胸

四 心不安定猶如猿 忽然就欲忽然離

予子！雖然無人可爲師 如斯之人汝勿仕

149
行者之子聞此云：「吾父！予於何處可以發現具有如此道德之人？予不往矣。願仕於父側。」於是止住而不行。父使彼聞觀想之預備修行之語，二人均無怠修行禪定，成爲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子及少女是此之二人，行

者即是我。」

三四九 破和睦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離間語之誠所作之談話。某時之事，佛聞六人群之比丘等散播離間語，呼彼等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對比丘等起紛擾，爲喧嘩，熱中議論，散播離間語，爲此，未起紛擾者起，已起紛擾者，愈益加劇，此事爲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佛非難此等比丘云：「汝等比丘！離間語者，如以銳利之刃刺人，雖有堅固之信賴，亦爲此忽然破壞。眞受此者，破壞自己等之友情，如獅子之與牛。」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其子而出生，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父死後依正義治國。爾時有一飼牛者，彼於森林之牛小屋中飼牛，歸時遺忘一懷孕之牝牛，置之而歸。彼與一隻牝獅成爲朋友，兩者之友誼堅固，一同到處徘徊。此後，牝牛產犢，牝獅產子，此二子亦依家傳之友情，成爲堅固之朋友，亦一同到

處徘徊。

150

然而有一獵夫見彼等互相信賴之狀，彼攜帶森林中所產物品赴波羅奈獻之與王，王問：「予友！森林之中見有不可思議之事耶？」獵夫白王：「大王！此外無何所見，只見有一獅一牛互相信賴，一處徘徊。」王云：「兩隻之物，出第三隻時，將起災難。汝見兩隻之外加入第三隻時，前來語我。」獵夫：「謹遵臺命。」

當獵夫往波羅奈中時，一隻之豺，前來仕奉獅子與牛。獵夫來森林後見此云：「第三隻出來之事，向王報告。」彼即往都城。豺自思：「除獅子之肉與牛之肉，此外予無未食之肉，予將分裂二者之友誼，以食其肉。」彼向二者皆告以：「彼只常說汝之壞事。」於是二者之間，發生分裂，不久兩者開始喧嘩，立於死敵之狀。

獵夫往波羅奈向王報告：「二者之間，有第三者出。」王曰：「彼為何物？」大王！彼爲一豺。」王云：「兩者相互交惡，必定殘殺。我等俟二者死時前往。」王乘車，獵夫教以攀尋之路，到著二者互鬥畢命之處。王知二者均皆喪命，立於車上語御者，唱此等以下之偈：

151

一 御者！彼等並非婦女爭 亦非相爭爲食物

破壞彼等和睦者

可以見其善巧工

二 離間之語動其事

如同刺肉銳利刃

此豺乃一卑鄙獸

彼噉牛與獅子肉

三 破和睦之離間者

信彼語者定遭殃

御者！汝觀此獅與此牛

兩者均臥臥榻上

四 雖然，御者！勿信破和睦之言 勿信離間者之語

如生天界之天人

此諸人等樂且榮

152

王唱此等之偈，持獅子鬣、皮、爪、牙而還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即是我。」

三五〇 天神所問本生譚

序分 此天神之質問於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出。

中文索引

一劃

一王本生譚 201

二劃

七寶 13,15,41,43,110,
319,321

十車 29,40

三劃

弓術師帝須 133,134,135,139

工匠養豬本生譚 133

下賤者本生譚 175

三臥鹿本生譚 255

三十三天 278,279

小赤 151,152

小誘惑本生譚 57

大迦葉 12

大騎手 196,197,198

大騎手本生譚 196

大瞿曇 235

大傘蓋王子本生譚 306

大赤 151,152

大目犍連 123,183,223

四劃

王訓本生譚 300

水牛本生譚 114

天神所問本生譚 344

不可悲本生譚 283

不還 6,11,21,24,39,49,
95,96,110,205,
233

不還果 6,11,49,95,96,
110,205,233

五劃

甘蔗 173,301,319

光味 129

四神通 41

四大洲 40,42

四梵住 172

仙人墮處 86

忉利天 41,42

尼乾子 189,190

尼乾若提子 320

半豆 116

皮衣 3,4,273,274,275,
277

皮衣普行者本生譚	273
布薩	26,55,99,131, 187,243,244,245, 247,273,322,329
布薩會	131,244
布施	11,16,21,25,26, 39,47,61,62,67, 78,98,99,100, 110,131,165,245, 320,321,322
弗那婆須	116
目犍連	88,90,123,183, 223,278,281

——六劃——

羽毛本生譚	111
吉祥本生譚	140
好嘴	167
好觸	167,168,169
死者哀悼本生譚	247

——七劃——

車鞭本生譚	295
身體厭離本生譚	170
吠陀	28,154,236,306, 314,317
花祭本生譚	179

——八劃——

阿濕摩迦	191,192,193,194, 195,196
阿闍世	134,135,312,313
阿修羅	74
阿致羅筏底	97,328
阿難	6,15,21,39,44,47, 51,123,130,133, 145,152,158,161, 169,196,200,203, 206,212,214,219, 222,247,273,289, 303,312,337
阿難陀	51
阿羅漢	6,24,39,62,67, 110,122,171,191, 208,226
阿羅漢位	171
阿羅漢果	6,62,67,110,122, 191,208,226
阿羅毘	12,270
雨安居	16,61,176,226
兔本生譚	243
祇園	1,7,16,22,25,27, 40,44,47,51,53, 57,65,67,68,71, 75,77,80,82,88,

90,92,96,97,114,
 116,120,122,130,
 133,134,140,146,
 147,150,153,155,
 158,161,301,306,
 309,317,320,326,
 328,331,333,338
 拘樓 97,98,99,101,
 102,103,104,105,
 106,107,108,109,
 110,111
 拘樓國法本生譚 97
 拘迦利 88,90,172,173,
 174,175,176,293,
 294,303
 拘迦利比丘本生譚 293
 拘薩羅王 44,90,123,134,
 135,166,201,211,
 233,295,306,307
 拘薩羅 16,44,90,123,
 130,134,135,166,
 201,211,221,233,
 295,306,307,312
 拘利 62,63
 拘律陀 110
 具戒王本生譚 131,201
 具足戒 62,97,112,131
 金得 129

使者本生譚 47
 舍利弗 16,17,21,27,88,
 90,111,113,122,
 123,124,130,153,
 166,169,190,191,
 196,222,225,233,
 239,240,242,247,
 278,281,303,337
 東園 183
 虎本生譚 88
 波斯匿 16,133,134,209
 波羅奈 2,3,7,8,9,13,17,
 22,25,26,28,44,
 45,48,52,54,57,
 65,66,69,72,76,
 80,82,86,88,90,
 93,112,114,117,
 118,120,124,128,
 129,131,132,133,
 135,335,336,338,
 339,340,342,343
 美翼 166,167,168,169
 美麗本生譚 95
 法句經 177,264,278
 夜叉 102,338,339
 迦尸 44,90,117,124,

——九劃——

	133,134,135,180,		329,331,338,339
	199,221,227,229,	柔軟手本生譚	53,60
	233,236,250,284	毘沙門	128,129,130
迦葉	12,91,92,111,	毘舍闍	339
	226,228,262,264	毘舍離	122,189,190
迦尸王	229,233	毘提訶	63
迦旃延	110		
迦藍浮	229,230,233		
迦梨耶那	41		
迦陵	51,99,100,110,	烏波斯那	185
	189,191,192,193	烏逋沙他	41
枳吒	116	狼本生譚	185
恒河	13,14,186,244,	豺本生譚	44,303
	324	座席本生譚	309
屍漢本生譚	217	疾風辛頭馬本生譚	67
思惟本生譚	1	孫陀利	146,147,148,150
神通	2,15,41,47,60,63,	涅槃	62,145,212
	124,145,156,171,	破和睦本生譚	342
	186,221,236,255,	浮摩	116
	273,287,292,301		
泉井污濁本生譚	86		
帝釋	40,41,42,61,64,	菴羅果盜本生譚	328
	74,109,110,124,	海本生譚	176
	125,126,164,165,	黃金窟	127
	166,185,186,187,	黃金山	128
	193,195,196,230,	捨波羅蜜	91
	245,246,247,320,	雪山	2,3,6,22,72,83,
	321,322,323,328,		90,114,124,127,
			133,142,149,163,

——十劃——

——十一劃——

171,184,204,215,
 221,227,230,233,
 236,255,265,270,
 271,273,285,287,
 301,304,310,312,
 324,326,328,335
 速疾鳥本生譚 215
 得叉尸羅 2,8,10,11,44,48,
 54,80,90,98,124,
 131,142,159,221,
 229,255,270,284,
 306,310,313,316,
 335,340,342
 貪欲本生譚 92,97
 婆迦梵天 337
 梟本生譚 82,84
 梵天界 6,15,47,57,60,92,
 154,163,172,287
 梵與王本生譚 270
 梵與 2,7,13,17,22,25,
 44,48,52,54,57,
 65,69,72,80,88,
 90,93,112,114,
 117,120,124,131,
 135,142,149,151,
 153,155,158,162,
 164,167,171,173,
 175,177,181,184

曼陀多王本生譚 40
 曼陀多 40,41,42,43
 密咒 140

——十二劃——

堪忍宗本生譚 229
 喜捨本生譚 257
 給孤獨 17,77,78,140,
 141,145,164,166,
 309,310,320,333
 結民 28,29,30,40
 須陀洹果 131
 須彌 2
 須陀洹 131,140
 勝鬘 209,211,235
 森林本生譚 340
 善生 77,78,79,80,82,
 208,210,211,274
 善生女本生譚 77
 善生妃本生譚 208
 善相夫人 141
 善人本生譚 130,201
 提婆達多 113,172,173,174,
 175,176,215,216,
 233,278,281,287,
 288,289,303,305
 等至 60,90,154,163,
 171,318

跋陀羅	61,63,64		283,284,287,300
跋提	61,62	預流果	1,6,17,43,49,56,
跋蘭迦梨耶那	41		60,70,74,80,110,
跋蘭樓夷	41		152,158,172,180,
富樓那	110		222,233,247,248,
無礙解	145		249,254,258,261,
無間大地獄	232		283,287,300,312

——十三劃——

毀園本生譚	75,77
毀屋本生譚	262
毀籠本生譚	119
鳩槃荼	128,129
撻度	146,150
解脫	15,145,183,220
黑腕猿本生譚	287
猿本生譚	287,324
辟支佛	64
遍處定	60,184
煩惱	1,2,4,62,68,69, 104,125,142,206, 212,221,254,291
預流	1,6,11,17,21,24, 39,43,49,56,60, 70,74,80,110, 152,158,172,180, 222,233,247,248, 249,254,258,261,

——十四劃——

睡蓮根	150,151,152
蜥蜴本生譚	275,297
獨覺	145
蓮華色	191
蓮華本生譚	51
樓夷	41

——十五劃——

橋賞彌	255
橋陳如	91,92
橋曇彌	122
穀祿鳥本生譚	326
諸種願望本生譚	158
摩訶迦葉	262,264
摩訶拘薩羅	134
摩訶三摩多	41,172,174
摩訶波闍波提	122
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	61
箭本生譚	65

——十六劃——

閻浮洲	21,26,30
龜本生譚	90,92,331
禪定	2,3,4,6,62,90, 171,173,184,185, 202,221,236,238, 255,273,287,291, 292,301,312,341
頻婆娑羅	134,312

——十七劃——

優曇婆羅本生譚	180
優波難陀	176,177,178
聲聞	145
糠腹辛頭馬本生譚	16
糞掃衣	177,178,186
彌多羅	116
彌締羅	63

——十八劃——

瞿曇	146,147,148,235
斷食行	186,187
轉輪王	40,41,42,43,125, 145

——十九劃——

蟹本生譚	71
------	----

鏡面	28,30,34,39
難陀	51,111,122,176, 177,178,208

難陀迦	122
離車	189,190
離間語	342

——二十劃——

釋迦族	122
寶珠頸龍王本生 譚	12,270
寶珠野豬本生譚	146

——二十一劃——

鶴本生譚	116
鐵槌本生譚	337

——二十二劃——

鷓鴣本生譚	255
-------	-----

——二十三劃——

驗德本生譚	161,162,206,290
-------	-----------------

——二十八劃——

鸚鵡本生譚	22
-------	----